





例言

- 一、所收材料。略以事爲綱。每類之中。各重要文件。復以年月爲次。
- 二、民國以來。每有大事件發生。必有許多通電。收而輯之。皆史料也。然通套之語。從同者多。茲擇其有事實可考者錄之。
- 三、民國二年之大借款。於後此中國財政有甚大之影響。當時國會對此。兩院皆有極嚴重之質問。政府之答復亦甚詳盡。今事過境遷。已少能語其詳者矣。特彙其全案。以存史實。
- 四、通電前銜。無關宏旨。錄存者向多從略。然各省大吏。更迭頻仍。名稱亦屢易。有時偶存一二。事後覽之。亦有追思之趣。故凡通電之連前銜錄之者。皆編者有意存之。
- 五、所錄文件。概不刪節。以存其真。是非原委。覽者自得之。其重要之事蹟。有爲

文中所不見者。始略加按語以明之。

六、本書所選史料。每件皆詳記年月日。以備參考。

七、大選風潮。所采文電較多。惟原文多未記日期。考此役自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告一段落。凡屬此段之文件。皆順序排列。閱者注意。

中華民國史料總目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清室復辟之始末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中華民國史料

中華民國史料目錄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鄂軍都督致滿政府書	一
軍政府佈告漢族同胞爲滿洲將士者文	四
清廷關於解釋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上諭 三件	八
湖南軍政府示	一
陝軍政府致晉軍政府書	一
三晉民軍與各省之公電	一
雲南蔡都督致粵督張鳴岐電	一
蔡都督致桂撫電	一
蔡都督致各省軍政府電	一

貴州獨立之示諭	一四
江蘇都督程德全檄薩鎮冰及艦隊長文	一五
上海軍政分府檄鎮江文	一六
廣西都督沈秉堃演說詞	一七
福建都督府之文告 <small>四件</small>	一八
廣東惠州軍司令長之文告 <small>三件</small>	二〇
關東都督藍天蔚檄文	二〇
山東獨立之誓書	二二
山東巡撫致內閣請代奏 <small>三件</small>	二二
清廷電旨	二三
蘇州程都督杭州湯都督致滬都督電	二四
黎元洪致江浙都督書	二五

湘都督通告各省籌畫統一電	二六
孫大總統就職宣言書	二七
孫大總統宣告各友邦書	二八
孫大總統覆參議院論國旗文	三二
臨時政府接收北方各省統治權辦法案	三三
參議院通告清帝遜位詔下孫大總統辭職定日選舉臨時大總統電	三四
臨時政府抵押借款及發行軍用鈔票質問案二件	三五
中華銀行質問案	三八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案	四〇
四國銀行借款案	四五
華比銀行借款案	四六
優待清帝清皇室及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案	四八

統一軍政民政財政辦法案	五〇
臨時政府遷至北京案	五一
華洋義賑會向四國銀行借款案	五一
參議院通告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電	五三
參議院致袁世凱報告選舉爲臨時大總統請蒞院受職電	五三
參議院咨行孫總統袁世凱君未受職以前仍請執行行政務文	五三
參議院議決總統辭職薦賢自代及辭職辦法案	五四
參議院議決袁總統受職與重行組織統一政府辦法案	五六
孫大總統覆華僑詢推舉袁世凱爲大總統文	五七
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	五八
參議院咨行大總統報告袁大總統電傳誓詞文	六一
參議院覆袁大總統承認受職及致詞電	六一

參議院致袁大總統議決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電……………六二

參議院通告各省聲明湖北臨時省議會發起另行組織臨時國會爲無效

電二件……………六九

參議院通告各省議決休會十五日遷至北京電……………七〇

參議院議決新法律未頒以前暫適用舊有法律案……………七一

袁世凱在參議院之演說詞……………七一

參議院閉會議長吳景濂報告詞……………七四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大總統咨送善後借款合同及用途單文 附借款合同及用途單……………一

大總統咨明善後借款合同簽字手續不完理由文……………三五

衆議院關於善後借款之質問書 二件 附國務院答復書……………六八

參議院關於善後借款之質問書 附國務院答復書……………三九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命令	一
參眾兩院議長通告議員暫行停發議事日程函附等備國會事務局函	三
參議院質問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設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書	四
眾議院質問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影響及於國會書 附國務院答復書	八
政治會議組織命令	一五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救國大計諮詢案	一六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增修約法程序諮詢案	二一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組織造法機關諮詢案	二四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停止省議會職務諮詢案	三一

政治會議議決國務院咨送核定地方歲出經費標準諮詢案	三五
約法會議開會大總統頌詞	四三
大總統公布約法之命令 <small>附約法</small>	四四
袁世凱宣布增修約法之經過布告	五四
袁世凱送達參政院之宣言書	六一
袁世凱公布改革國體請願之命令	六二
公布決定國體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六四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之推戴書	六七
袁世凱不承認帝位之咨文	六九
袁世凱承認帝位之咨文	七一
袁世凱討伐唐繼堯等之命令	七六
袁世凱撤銷承認帝位一案之申令	七七

袁世凱咨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仍舊開會文……………七九

袁世凱宣布帝制議案始末命令……………八〇

第四 清室復辟之始末

黎元洪解散國會之命令……………一

黎元洪解散國會之通電……………二

黎元洪召張勳來京之命令……………三

張勳奏請復辟摺……………三

復辟後黎元洪之通電……………四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六

徐世昌之函電……………二三

段祺瑞之通電……………二五

馮國璋之通電……………三〇

段芝貴曹錕報捷電	三二
關於處分清室之通電	三五
懲辦禍首之命令	三六
大總統公布清室最終之表宗	三七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參議院開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	一
參議院開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二
曹錕等致參議院之公電	三
大總統咨送修正三法案於參議院文附理由書	四
參議院閉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	一二
參議院閉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一三
新國會開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	一四

新國會開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一四
衆議院質問政府關於財政外交及國內用兵諸大端書 附國務院答覆文	一五
大總統咨提對德宣戰後經過情形擇要報告請衆議院議決文	一一一
衆議院開會政府委員說明對德奧宣戰之理由	一二二
大總統徐世昌聲請辭職文	一二七
兩院議長致國務總理錢能訓函	一二九
兩院議長通電	一九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非常會議開會日期電	三〇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三〇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三一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選舉大元帥元帥情形電	三三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孫大元帥蒞會就職並是日開會選舉各部總長情形電	三四
孫大元帥諮詢外交方針文附國會非常會議咨復文	三四
孫大元帥咨請將外交案文內容認改爲承認文附國會非常會議咨復文	三五
國會非常會議通告全國反對北京召集參議院電	三六
唐繼堯關於時局之通電二件	三八
南京李秀山督軍爲調停戰事請聯電京政府停戰電	四〇
章炳麟駁岑春煊提出議和條件之通電	四二
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四二
國會非常會議通告全國宣布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之旨趣電	四二
國會非常會議分致唐少川等通知被選爲政務總裁請速就職電	四六

陸榮廷推舉岑春煊爲總裁主任電……………四七

國會非常會議咨護法政府議決取消岑春煊總裁職並補選劉顯世爲政

務總裁文……………四七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舊國會聲明在津集會電……………一

曹錕吳佩孚覆國會電……………一

兩院在津之宣言……………一

兩院通告全國徐世昌離京及周自齊等奉還職權之電文應如何接收候

公意商榷施行電……………二

曹錕等翊戴黎黃陂通電……………三

黎元洪主張先行廢督裁兵然後就職電……………三

張耀曾解釋黃陂復任爲合法之快郵代電……………八

黎元洪復任通電	九
黎元洪敦促兩院議員剋期入都行使職權電	一〇
吳景濂張伯烈爲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訂立與款新合同違背約法濫用職權致大總統函	一一
衆議院全體議員爲可決查辦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案通電	一四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報告魯案協定正文及接收膠澳日期電	一八
衆議院爲通過查辦署交通總長高恩洪等舞弊賣國違法瀆職案通電	一九
王正廷接收青島電 三件	二三
衆議院議員吳崑闢於清查內外債通電	二三
國會議員王廷弼任同堂等關於金佛郎案之通電	二四
國務院報告辦理金佛郎付給法國部分庚子賠款經過情形電	二五

-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質問關於威海衛之交涉文……………二七
- 外交部爲照會日政府中日協約及換文旅大租期屆滿聲明廢止通電……………二二
- 大總統咨衆議院爲法國退還庚子賠款改用金佛郎案請議決文……………三三
- 孫中山請兩院議員南下電……………三四
- 兩院議員請緩開憲法會議函……………三五
- 離京議員之宣言……………三五
- 國會議員移滬集會籌備處啟事……………三六
- 浙江軍務善後督辦盧永祥之通電……………三七
- 孫中山致各議員函……………三八
- 離京議員通電……………三九
- 離京議員關於兩院人數之通電……………三九

國會議員移滬集會籌備處啟事	四〇
國會議員移滬籌備處爲金佛郎案致法公使函	四一
曹錕致孫文電	四二
孫中山對外宣言	四二
離京議員關於金佛郎案之通電	四四
吳景濂致唐繼堯電	四四
留京議員之宣言	四五
褚輔成致在津同人函	四七
離京國會議員之宣言 二件	四七
梁啟超與曹錕書	四九
曹錕與楊度書	五四
國會移滬集會後之宣言	五四

留京議員雷殷等致離京議員書	五五
孫曹往返要電二件	五六
曹錕之通電	五七
留京議員之通電	五八
彭養光等告發吳景濂等之呈文	六〇
留京議員王家襄致吳景濂函	六一
留京議員籍忠寅致吳景濂函	六三
留京議員李國珍王侃致吳景濂函	六四
衆議院副議長張伯烈致吳景濂函	六四
上海兩院臨時委員會致留京議員電	六五
離京議員之宣言	六五
離京議員之通電	六六

議員李汝翼張瑾雯致吳景濂函	六七
議員李兆年致吳景濂函	六七
議員馮振驥致吳景濂函	六八
議員劉景晨致吳景濂函	六八
議員黃伯耀致參議院秘書廳函	六八
離京議員通電	六九
議員王樞等致吳景濂函	六九
議員李燮陽致兩院同人書	七〇
黎元洪通電	七一
黎元洪致孫文電	七一
盧永祥之通電	七二
張作霖之通電	七三

衆議員邵瑞彭之通電及訴狀	七四
廣東將領楊希閔等之通電	七六
何豐林之通電	七六
在津議員之通電	七七
移滬國會宣言	七七
留津議員縷述政變以來之經過通電	七八
各省聯席會議代表汪兆銘等通電	八二
附北京國會宣布之憲法	八五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段祺瑞通告全國馬電	一
臨時執政令	二
段祺瑞致各軍首領請列席善後會議卅電	二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請列席善後會議卅電	二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三
善後會議條例	三
臨時執政致 <small>孫中山</small>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六
臨時執政致 <small>黎宋卿</small>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六
臨時執政致 <small>章少川</small>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六
臨時執政致 <small>唐少川</small>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六
臨時執政致 <small>岑雲階</small> 王聘卿諸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七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四法團特請專門委員艷電	七
臨時執政建設宣言	八
臨時執政取消法統令	一三
臨時執政表示態度令	一三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軍民長官請推舉國憲起草委員支電	一四
臨時執政召集國憲起草委員會令	一五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一五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一一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二三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二六
建設會議條例	二七
中華民國憲法案	二九
附咨臨時執政文	五六
國會非常會議成立宣言	五七
第二次宣言豪電	五七
第三次宣言皓電	五九
關於金佛郎案宣言東電	五九
反對金佛郎案宣言東電	六一

第四次宣言寒電	六四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六五
孫傳芳致段祺瑞電	六六
孫傳芳致馮胡孫電	六六
唐繼堯反對善後會議電	六八
唐繼堯之通電	六八
段祺瑞致孫傳芳電	六九
黎元洪致段祺瑞電	六九
關於上海善後之要令	七〇
孫文關於善後會議致段祺瑞電	七〇
吳光新視察江蘇戰事之通電	七二
吳光新報告江蘇戰事電	七三

段祺瑞停止各省軍士行動之通電	七五
孫傳芳致段宏業等電	七五
黃炎培關於淞滬市政之通電	七六
族粵滇軍將領楊希閔等率師回滇之通電	七七
馮玉祥調解豫陝爭執電	七八
國民黨反對善後會議之宣言	七九
吳光新調停滬局之通電	八〇
外交團關於鐵路交通致中國之照會	八〇
孫岳調停豫局通電	八二
憨玉琨致段祺瑞請示辦法電	八二
胡景翼憨玉琨兩方關於戰事致北京政府電	八三
胡景翼述豫局經過之通電	八四

孫岳報告調停豫局之兩電	八五
劉鎮華述豫亂之通電	八五
胡景翼駁劉鎮華之通電	八六
劉鎮華報告孫岳軍隊加入豫戰電	八七
蘇俄大使爲外蒙俄兵撤退致中政府之照會	八七
劉鎮華退兵電二件	八八
孫寶琦呈請緩頒淞滬市自治制文	八九
孫岳關於河南兵事之通電	九〇
在粵滇軍將領楊希閔等聲討唐繼堯電	九一
胡景翼報告佔領洛陽電	九一
馮玉祥保薦陝西疆吏電	九二
劉鎮華保薦陝西疆吏電	九三

陝西督辦駐京辦公處發表之重要文電 二件	九三
唐繼堯就副元帥職之皓電	九五
唐繼堯趙恒惕主張聯治致善後會議電	九五
劉鎮華引咎辭職之通電	九六
孫岳條陳河南善後辦法電	九七
熊克武之通電	九七
張作霖致段祺瑞電	九八
鄭謙爲淞滬商埠條例事上段祺瑞說帖	九九
江蘇省議員爲上海公賣鴉片事致段祺瑞電	一〇一
上海縣議會呈政府請明令撤退駐滬海陸軍隊電	一〇二
外部爲滬案向駐京領袖意公使提出之抗議	一〇三
公使團致外交部之覆牒	一〇四

外交部提出第二次之抗議	一〇四
外交團第二次之答覆書	一〇五
外交部提出第三次之抗議	一〇五
外交團第三次之答覆書	一〇六
江蘇交涉員陳世光致領袖領事函兩件	一〇七
領袖領事覆交涉員文	一〇八
江蘇交涉員許沅對領袖領事提出之抗議	一〇九
政府特派專使蔡廷幹鄭謙曾宗鑑宣布交涉停頓情形	一一一
駐京使團對滬案交涉停頓發表之宣言	一一一
外交部向使團提出聲明上海交涉停頓應由六國委員團負責之照會	一一二
滬案移京交涉照會	一一三

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	一一四
湖北交涉署向英領提出之抗議	一一六
英領駁覆中國抗議之照會	一一六
外交部爲漢口慘案向英公使單獨提出之抗議	一一八
英國公使駁覆我國抗議之照會	一一九
六國公使聯合抗議漢滄鎮滬各案之照會	一二一
外交部駁覆使團抗議之照會	一二二
使團駁覆我國照會之覆牒	一二三
法使關於沙面事件致中國之抗議	一二三
伍朝樞關於沙面事件對北京公使團提出之抗議	一二四
英使關於九江事件提出之抗議	一二五
政府特派調查漢案專員鄧漢祥之報告電	一二五

調查漢案專員鄧漢祥報告漢案電	一二六
國民黨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通電	一二八
駐漢英領致胡交涉員照會	一三〇
胡漢民等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通電	一三一
廣州政府改組後之政綱	一三二
國民黨宣布改組政府電	一三三
湖北交涉員覆英領事照會	一三五
英代使關於沙面事件致外交部之兩照會	一三五
傅交涉員關於渝案對英領提出之抗議	一三八
劉湘報告渝案真相電	一三九
蕭耀南報告漢案交涉經過電	一四〇
廣東政府提出沙面全案事實及要求	一四二

外交部促開滬案之照會	一四三
英代使爲重慶事件覆外交部照會	一四四
外交部召集關稅特別會議致八國公使之照會	一四五
駐漢英領事覆胡交涉員照會	一四六
胡交涉員報告漢案談判破裂電	一四七
湖北交涉員致英領照會	一四八
列國關於修改不平等條約之覆牒	一四九
湖北交涉員報告漢案交涉電	一五二
關於滬案交涉來往之照會 四件	一五二
外交部致英使駁覆司法調查之照會	一五五
外交部駁覆使團重行司法調查照會	一五六
孫傳芳舉兵之通電	一五七

楊宇霆離蘇前之通電 二件	一五八
蘇督楊宇霆報告浙軍發動情形電	一六〇
駐京公使團對於司法部部令致外交部照會	一六〇
吳佩孚再起之通電	一六一
姜登選離蚌之通電	一六二
英外長張伯倫對於參加關會代表之訓辭	一六二
財政委員會提出關稅自主辦法大綱及呈文	一六四
關稅定率條例	一六五
菸酒進口稅條例	一六九
馮玉祥致張作霖書	一六九
政府應付時局之命令	一七〇
汪兆銘致唐少川報告廣東情形電	一七〇

郭松齡之通電 三件	一七一
馮玉祥致張作霖電	一七六
裁釐辦法令	一七七
郭松齡對日本公使之宣言	一七八
郭松齡致北京公使團電	一七八
郭松齡質問日本公使電	一七九
馮玉祥復直隸省議會述與李景時失和之經過電	一七九
馮玉祥保薦直隸疆吏電	一八〇
馮玉祥下野之通電	一八一
孫傳芳致段祺瑞電	一八二
十六省區代表通電	一八三
駐京蘇聯大使加拉罕致張作霖書	一八三

段祺瑞致張作霖電	一八四
蘇聯大使加拉罕爲中東路事向外交部提出之抗議	一八五
蘇聯外交委員長翟趣林致中國政府電	一八五
蘇聯大使加拉罕致張作霖電	一八六
加拉罕致伊萬諾夫電	一八七
王正廷覆翟趣林電	一八八
外交團關於封鎖大沽口事提出之抗議書	一八八
鹿鍾麟致國務院電	一八九
日本公使關於大沽口砲擊事件之抗議書	一九〇
八國駐京公使關於大沽口航行問題提出之最後通牒	一九〇
外交部答復八國最後通牒之照會	一九二
日本公使爲大沽砲擊事件致中國照會	一九二

徐謙等之通緝令	一九四
張作霖致張之江電	一九四
張紹曾息爭電	一九五
奉軍將領復北京各團體電 二件	一九六
王士珍等致天津調人電	一九六
王士珍等爲飛機投彈事致奉直各方電	一九七
外交團關於北京投擲炸彈之抗議書	一九七
警衛司令部之佈告	一九九
國務院之通電 二件	二〇〇
國民軍將領致吳佩孚孫傳芳閻錫山電	二〇〇
王士珍致靳雲鵬電	二〇〇
賈德耀通告公使團	二〇一

王士珍等致吳佩孚電	一〇二
京師臨時治安會宣言	一〇二
京師臨時治安會簡章	一〇三
張作霖致張宗昌等不許軍隊入京電	一〇四
段祺瑞復職後之命令	一〇四
賈德耀辭國務總理職呈文	一〇五
賈德耀致馮玉祥電	一〇六
段祺瑞致張作霖等篠電	一〇七
京師臨時治安會要電	一〇七
吳佩孚致唐之道電	一〇八
張作霖復段祺瑞電	一〇八
段祺瑞下野之命令及通電	一〇九

段祺瑞致吳佩孚張作霖孫傳芳閻錫山電	二〇九
京師臨時治安會之要電	二〇九
王士珍致吳佩孚電	二一〇
張作霖通電	二一〇
吳佩孚致曹錕電	二一一
張作霖致王懷慶電	二一一
臨時治安會王士珍等要電	二一一
臨時治安會之要電	二一二
臨時治安會王士珍等要電	二一二
方夢超爲金佛郎案告發顏惠慶等呈文	二一三
董康致司法部總檢廳之快郵代電	二一五
財政部請將金佛郎案交付審查呈文	二一七

司法部呈復金佛郎案審查完竣文	二一七
法使關於賑災附加稅事致外部照會	二一八
外交部爲關稅會議事致法公使照會	二一八
法公使復外交部照會	二一九
財政部請批准金佛郎案呈文	二一九
外交部致法國公使關於金佛郎案新協定文	二二一
法公使復外交部照會	二二六
外交部關於金案協定以外之事件致法使照會	二二七
法國公使答復外交部照會	二二七
財政部辦理金佛郎案新協定說明書	二二八
段祺瑞辦理金佛郎案之通電	二二二
章士釗自請查辦呈文	二三四

外交部致比公使關於金佛郎案之換文	一三五
比公使照復外交部文	一三六
翁敬棠檢舉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辦理金佛郎一案構成外 患罪理由書	一三七
翁敬棠檢舉前司法總長章士釗爲金案從犯文	一五〇
翁敬棠金案檢舉經過談	一五一

中華民國史料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鄂軍都督致滿政府書

滿政府諸執事公鑒。邇來軍務倥傯。未遑爾啓候祉。臨風懷想。惶愧莫名。特諸執事視明聽聰。諒必洞悉本都督起義之苦衷。不我峻責也。夫兵凶戰危。古訓昭昭。本都督才雖不敏。曷嘗罔知。然其所以如此披甲驅兵枕戈飲血者。非好爲首先發難。徒負光復漢室之虛譽。實以祖仇所在。人心所趨。事勢有不得不然耳。夫中原之土地。皆我漢族祖若宗。暴霜露。斬荆棘。以有此神州大陸也。中原之人民。皆我黃帝之苗裔。萬世一系之血統也。中原之政教禮俗衣冠文物制度。皆我聖哲賢豪之腦力之心血所組織之。而莊嚴之者也。歷朝相承。未之或間。雖天開蒙古。以夷猾夏。不百年而朱明即起。而攘復之。降及末葉。闖賊篡竊。僞朝假應。援之美名。標討賊之大義。破走闖賊。竊據燕京。於是衣冠文物之邦。淪於腥羶。華夏神明之冑。陷於胡虜矣。本都督每讀史至此。未嘗不掩卷太息。椎心泣血也。及觀多爾袞與史可法一書。猶云我朝撫有燕京。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噫。斯言也。將誰欺。欺天乎。譬之一室之內。有家賊盜竊。主人不能審制之。同里之夫。起而援之助之。未始非爲義舉。及入其室。家賊甫除。旋乘其隙而驅逐其主人。盤據其家室。攘奪其財產。其爲

害也。較家賊有千百千萬者。而猶曰我得之於盜賊。非取之於汝家。有是說乎。僞朝之盜竊中原。得勿類是也耶。嗚呼。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死無二。我漢族痛念祖國淪亡。思欲光復舊物。無奈天不祥漢。卒致一二忠臣烈士。流涕頓足。一死以報國。若史可法輩。不亦大可哀乎。他若顧亭林。黃梨洲。王夫之。三先生。皆以明末大儒。懷復仇之大義。轉徙流離。一不得遂。卒竄於窮山荒谷間。著書立說。以終其生。蓋亦足悲矣。夫春秋一書。內中國而外夷狄。所以嚴夷夏之防也。僞朝以夷亂夏。盜竊神器。縱能一視同仁。勿分畛域。而我炎黃帝胄。尙欲復仇雪恥。殄滅胡虜。況乃假襲其政教。更易其衣冠。亂其禮俗文物制度。各省要隘。預設駐防。文字興獄。株連無罪。其任官也。內而閣部。滿奴十居八九。外而督撫。漢族十僅二三。其收賦也。漢族抽捐納糧。取盡錙銖。滿奴坐食公餉。用如泥沙。其定制也。滿漢顯分畛域。無通婚之典。其頒律也。滿殺漢族。罰金廿四兩。漢傷滿奴。賠抵殃及妻孥。諸如此類之不平等。屈指而計。不可勝數。此仁人志士所以益憤憤而不平者也。猶幸洪揚起義。志在恢復。東南半壁。無復賊有。漢家山河。將復我舊。詎料曾左李駱諸巨奸。不辨忠君愛國之誼。誤解食茅踐土之言。羣爲僞朝效走狗。競先驅。出死力以戰勝疆場。殘滅種族。大江南北。蹂躪何堪設想。湘楚軍弁。死亡不勝枚計。血流漂杵。肝腦塗地。戕同胞以媚異族。久爲天下譏誦。此凡有血氣之倫。每一念及。莫不髮指眦裂。引爲深恨者也。顧後胡后垂簾。穢亂宮禁。奕劻專權。鬻賣爵位。英明賢哲之士。黨錮海外。卑污惡劣之徒。彈冠朝中。猶復標榜維新。大肆搜括。斂民膏而侈脩宮苑。借外債而抵賣路

鎖。虐政密如蛛網。生民墜於塗炭。人神同忌。天地不容。以致水旱迭臻。慧星示警。禍亂無已。盜賊縱橫。天人
之向背。不待智者而後辨也。是故慷慨激昂之士。仰觀天象。俯察人事。咸欲殄滅滿族。以雪乃祖乃宗之恥。
辱。誅戮漢奸。以定億萬生靈於衽席。徐錫麟汪兆銘之暗殺尙已。彼廣州今年三月廿九日。其同胞志士。爰
舉義旗。轟擊奴署。事雖未成。其精忠氣義。震爍乎天地。照耀乎日月。未幾川人反對路歸國。乃愛國之愚
忠。諸執事茫然不察。一則曰格殺勿論。再則曰民氣騷張。其尤奇者。昏庸貪狠之瑞徵。竟聲言鄂軍悉不足
恃。勒繳槍彈。轉給旗兵。晝夜防禦。如臨大敵。本無事也。而伊故爲驚張。以震駭耳目。人心爲之大憤。加以網
羅無辜。立予極刑。我同胞素懷光復之志。值此殘忍不仁之秋。振臂一呼。彈如雨注。而義旗以立。而滿奴以
竄。而漢奸渠魁以潛逃。時八月十九日事也。此固我漢族之義勇奮發。有以致之。要以見僞朝命運之已盡
也。當此之時。天地爲之開顏。山河爲之含笑。野叟老嫗。庸人孺子。爲之踴躍歡呼。聲聞數十里。天心與人事
相倚仗。人事與天心相感召。天與人歸。千載一時。我祖若宗。含垢忍辱。屢欲報復之而不遂者。今乃得始見
之矣。本都督既承同胞推舉。不能不和衷體國。以堅同仇之志。仲討賊之義。顛覆惡劣政府。建立共和國家。
上爲祖宗雪恥。下爲生民請命。各省檄文出傳。而羣率響應。列強通告甫至。即默認公團。我軍士氣憤風雲。
勇撼山河。天塹不難飛渡。投鞭足以斷流。驅逐小醜。人自爲戰。逐北軍前。所向無敵。現在軍氣憤勇。竭力備
戰。迭請北渡黃河。直搗燕京。本都督默念僞朝。愷悌爲懷。豈忍大加誅戮。無奈衆諸軍士。深恨胡虜。虐我族

類勢必殄滅無遺。且其竊據中原。幾三百年。坐享福祿。已十一世。諸執事倘篤念種族。厚愛逆豎。宜勸令削號歸藩。稱臣納幣。則滿洲之老巢猶存。附庸之保護仍舊。諸執事庶可免滅族之慘。本都督亦不居屠殺之名。若其眷戀窮城。徘徊棧豆。汽笛一聲。大軍瞬息雲集。天戈所指。醜族必無應類。勝負之數。無待著龜。惟諸執事實圖利之。諸執事服政有年。主持至計。必能深維利害。寧忍隨俗浮沈。去就從違。應早審定。種族存亡。在此一舉。本都督誓師宣志。有進無退。衆軍士破釜沈舟。前仆後繼。願諸執事急以保種爲心。毋貪中原富厚之利。而重種族滅絕之禍。本都督實有厚望焉。雲天寫闕。延跂爲勞。書不盡意。

軍政府佈告漢族同胞爲滿洲將士者文

天運辛亥年。中華民國軍南軍都督。奉軍政府令。佈告於我國民之爲滿清政府。遐迫以爲其軍之將校及兵士者。我軍皆中國人也。今則一爲中華民國軍之將士。二爲滿洲政府之將士。論情誼則爲兄弟。論地位則爲仇讎。論心事則同是受滿洲政府之壓制。特一則奮激而起。一則隱忍未發。是我輩雖立於反對地位。然情誼俱在。心事又未嘗不合也。然則今日以後。或斷兄弟之情誼。而實爲仇讎。或離仇讎之地位。而復爲兄弟。亦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自擇之而已。自國民軍起。移檄天下。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炳如日星。凡爲國民。無不激昂慷慨。敵愾同仇。誠以國民軍者。以國民組織而成。發表國民之心理。肩荷國民之責任。以主義集合。非以私人號召。故民歸之如水就下。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非其本欲。特爲滿洲所迫。不得已。

而爲之。此時滿洲政府。方又出其以漢人殺漢人之手段。驅之與國民軍爲敵。願我國民深思之本中國人。而當滿清兵以殺同胞爲職。撫心自問。寧能不愧乎。我國民勿謂爲滿洲盡力。乃所以報國也。中國亡於滿洲。已二百六十餘年。我國民而有愛國心者。必當撲滅滿清。以恢復祖國。倘反爲滿清盡力。是其爲仇讎。而與祖國爲敵也。其身分爲奴隸。其用心爲梟獍。豈有人心者所忍爲乎。我國民又勿謂食滿洲之祿。當忠於所事也。須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及爲滿洲所奪。收中國人之財賦。以買中國人之死力。中國效力滿洲。而食其祿者。譬如家財既爲強盜所奪。復爲強盜服役。以求其備值。境遇旣慘。行爲又賤矣。是故我國民之爲清政府將士者。須以大義自持。知託身滿洲政府之下。乃由一時之束縛。常懷脫離獨立之志。際此國民軍大起之日。正當倒戈以向滿洲。而與我國民軍合爲一體。方不失國民之本分也。彼滿洲以五百萬民族。凌制四萬萬漢人。而能安坐至二百六十餘年者。豈彼之能力足以致之。徒以中國人不知大義。爲之効力。自殘同種。彼滿人得以肆志耳。試觀滿人入關以來。每遇漢人起義。輒用漢人勦平。殺人盈野。血流成河。皆漢人自相屠戮。而於滿人無所損。舉其大者。如嘉慶年間。漢人王三槐等舉義。四川。湖南。湖北。陝西諸省。相繼響應。滿清政府勢垂危矣。八旗之兵。望風奔潰。禁旅駐防。皆不可用。乃重用綠營。招募鄉勇。於是漢人楊遇春。楊芳等爲之効力。屠戮同胞。死者億萬。川湖陝諸省。遂復歸於滿洲主權之下。又如咸豐年間。太平天國起義。廣西。東南諸省。指日而定。西北則張樂行等風馳雲卷。天下已非滿清所有。其督師大臣賽尙阿。和

春一敗塗地。事無可爲。及漢人曾國藩、左宗棠、胡林翼、李鴻章等練湘軍、淮軍。以與太平天國相殺。前後十二年。漢人相屠殆盡。滿人復安坐。以有中國。凡此皆百年來事。我父老兄弟皆熟知者也。漢人不起義。則已。苟其起義。必非滿人所能敵。亦至明矣。所最可恨者。同是漢人。同處韃虜政府之下。同爲亡國之民。乃不念國恥。爲人爪牙。自殘骨肉。彼楊曾、胡左、李諸人。是何心肝。必欲使其祖國既將存而復亡。使其同胞已將自由而復奴隸乎。

自經諸役以後。滿人習知以漢人殺漢人爲上策。故近來怵於革命之禍。日謀收天下之兵權。滿人任統御。以漢人供驅役。一旦有事。則披堅執銳。矢石當前。敵斷頭流血者皆漢人。而策殊勳受上賞者則滿人也。我國人之爲滿洲將士者。苟一念及身爲中國之人。當知助滿洲殺同胞爲天下所不容。可無待躊躇而斷然決心者。且我國民苟助滿洲。豈止國家之罪人而已。卽爲一身計。亦無所利。蓋滿洲之待漢人。不過視同奴隸。卽爲盡力。亦毫不愛惜。嘉慶間川湖之役。綠營鄉勇立功最多。事後八旗受上賞。綠營諸將僅沾餘唾。至於鄉勇解散之後。窮困無聊。半世當兵。戰功盡爲八旗所冒。口糧復爲上官剋扣。出營之後。工商諸業。久已荒疏。無以謀衣食。窮而爲盜。則被殺戮。於是蒲大芳等怨望作亂。楊芳楊遇春念其戰功。誘以甘言。使之降服。而滿洲政府震怒。黜楊芳。使率蒲大芳等遠戍伊犁。其後密使人盡殺蒲大芳等數百人。無一留者。咸豐同治間。湘軍逼於十八行省。所至努力破敵。敵軍旣盡。湘軍解散。剋扣口糧。饑寒不免。其至豐者。不過給

三月口糧不敷歸家盤費。因此流離者。父母妻子終身不得相見。而他省之人。以其當兵殺人。畏之若蛇蠍。視之若寇仇。見其落魄。又斥爲流氓。窮無所歸。則相聚結會以相依賴。而滿洲政府惡其結黨。捕拿殺戮。不可數計。是故川湖陝之氛告盡。而鄉勇失所。太平天國既覆。而湘軍無歸。乃知滿洲政府之用漢人也。猶農夫之用牛也。既盡其力。則殺而烹之。無一毫人心相待。此其故何也。蓋以同胞殺同胞。實爲天下至賤之事。不惟爲萬國所鄙棄。同胞所切齒。即滿人未嘗不輕賤之。以爲漢人相殺。乃其種性如此。宜其甘爲奴隸。萬劫不復。既存輕賤之心。故對待之手段刻薄如此。即使身居重鎮。屢立戰功。而偶逢廷旨。緹騎立至。其他將校受文官呵叱驅使。甚於僕隸。至於兵士。所發口糧。而一有戰事。即責其死敵。是視如蟲蟻耳。世人見滿洲刻薄寡恩。不重軍人。皆歎恨痛惜。豈知歐美日本各國所以尊重軍人者。以其爲國努力。倚若長城。故軍人之名譽。軍人之身分。皆爲社會所矜式。至於滿人使中國人當兵。非以爲國家之干城。不過專防家賊。故其軍人以擁護保仇爲天職。以誅戮爲立功。禽獸之待。宜爲世界所不齒。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猶有人心。當不待勸告而決然倒戈反正。惟恐其不速也。何用遲回審顧爲。意者或誤會國民軍之旨。以爲國民軍既與滿洲政府爲仇。則凡爲滿洲政府之將士者。皆所不容。雖欲反正而無路可投乎。然同是漢人。地位雖殊。情誼固在。且國民軍當未起義以前。處於滿政府之下。與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固無所差別也。嗟乎。宗國之亡久矣。舉我同胞。悉隸於滿政府之下。不能互相庇翼。而使寄食於仇讎。又不能速拯之出於水火。

斯已大負國民矣。何忍復較量前管。自相携貳乎。爲此布告天下。凡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能顧念大義。翻然來歸。軍政府必推誠相與。視爲一體。其以城鎮村鄉或軍旅反正者。及剪除敵軍心腹將校來歸者。暨以器械糧食來歸者。皆爲國立功之人。當受上賞。其軍至即降者。亦予優待。此皆賞典恤典略地規則等所一一規定者。其各激發忠義。以滌舊污。以建新猷。若猶包藏禍心。怙惡不悛。甘爲國民軍之姦賊者。則是自絕於中國。其罪不赦。方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磅礴於人心。舉國之人。皆知明理仗義。固非若昔日人心否塞之時。軍政府提携義師。肅將天討。期與四百兆人民平等。以盡國民之責。亦與昔之英雄割據有別。固將使禹跡之內。無復漢奸之迹。其滿洲將士有敢奮其螳臂以相抵抗者。必盡剪除。毋俾漏網。特慮其中容有心懷反正而遲疑未決者。亦有身撫兵權。心懷助順。而觀望取巧。思徐覘國民軍之強弱。以爲進退者。凡此皆不勝其禍福之見。故就義不勇。今開誠布公。明示是非順逆之辨。其各自擇。毋得徘徊。如律令布。

清廷關於解釋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上諭

朕勤求治理。惟日孜孜。作新厥民。猶如不及。近因川鄂事變。下詔罪己。促進憲政。另行組織內閣。寬赦黨人。昨日又俯允資政院之請。將所擬憲法重要信條十九條。宣誓太廟。頒布天下。所以期人民之進步。示好惡。以大公。自今以往。凡關於政治諸端。爾人民有所陳明。朕無不斟酌國情。採納公論。天生民而立之。君民之視聽。即天之視聽。其有政治弗進。熱心改革。舉動激烈者。列邦謂之政治改革。凡歐西列強。由專制而入於

憲政。此等階級。在所必經。今各省紛擾。禍變日深。其本意率在憲政實行。共登上理。委係激而出此。並誅如前代叛民。希圖非望。往時逆匪。荼毒生靈。惟上下睽隔。情志莫通。不得已命將出師。冀救水火。仍將歸正免究之旨。申諭再三。茲復披覽資政院及統制張紹曾等所奏。益信致亂之原。實由政治。徬徨宵旰。良用惻然。倘再不早變計。後患何可勝言。痛切剝膚。須臾難忍。頃適據袁世凱電奏。奉到初九日恩旨四件。已令各軍停進。一面出示曉諭招撫。並向武昌宣布德意解散等語。辦理甚合朕意。並著將十二日准資政院起草憲法。十三日頒布信條諭旨。一併宣示。仍恐遠邇未及週知。用再諄切宣諭。有亂事省分。凡統兵大員。務皆仰體朕心。剴切布告。妥速安撫。俾皆曉然朝廷實行與民更始。不忍再以兵事從事之意。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或亦可渙然冰釋乎。至種族革命之謬說。容或有之。究居少數。況同在九州之近。更何有畛域可分。舜東夷而禹西羌。皆中夏之聖帝。其忍以自相殘賊。同付淪胥。總之。國步陸危。至今已極。胥賴我軍民宏濟艱難。互相維助。俾我四萬萬神明之胄。躋世界於大同。倘或負固執迷。不顧公理。恃衆逞忿。不慮危亡。以人道所不容。萬國所不許之事。欲實行之於中土。爲國民幸福計。爲世界和平計。非惟朕不能姑容。我愛國軍民亦必視爲公敵。勢難任其肆意兇殺。擾亂神州。想我愛國軍民。必能共矢公心。咸登新治。無偏無倚。同我太平也。欽此。(九月十四日)

近因各省紛擾。軍人交閔。謠譏繁興。並有以滿漢強分界限。意在激使相仇。試思滿漢皆朝廷赤子。一視同

仁爾軍民人等羣居州處。近三百年。亦並無絲毫芥蒂。有何猜嫌。致生疑忌。此等謠傳。顯係奸人暗中鼓煽。擾害治安。在稍明事理者。自不致爲其所惑。深恐無知愚民。一唱百和。激生事端。用特明白宣示。俾知朝廷一秉大公。於滿漢軍民毫無歧視。爾軍民人等。務宜各矢公心。互相保衛。慎勿聽信謠言。徒滋驚擾。至於滿漢各營。尤宜和輯。並責成各該統兵大員。開誠布公。剴切曉諭。毋使各存意見。以維大局。而靖人心。欽此。

九月二十日。

匝月以來。各省紛擾。其中情形。各有不同。應再詳爲分別。宣示天下。凡主張政治改革者。對於朝廷跡雖近於要求。皆發於愛國之熱誠。激而出此。朕亦鑒於國勢之陸危。實由政治之弗進。業經迭降明諭。將實行立憲改良政本之宗旨。剴切布告。與吾民更始。並赦宥從前一切因犯政治革命嫌疑入等。及此次革命黨人。准其改組政黨。收作國家之用。至於持種族革命之說者。意在離間滿漢。激成仇讎。禍變相尋。必使大局糜爛。而後快其私心。勢不至同歸於盡不止。實與改革政治力謀國利民福者用意迥殊。判然兩事。朕一秉大公。不設成見。惟以國家強盛。民生康樂爲念。然必地方安堵。而後憲政可以進行。若任其鼓吹邪說。肆意擾亂。以致吾民流離轉徙。死亡枕藉。四民失業。全國恐慌。生計日迫於困窮。禍患將何所底止。故不憚諄諄告誡。俾爾士紳軍民人等。共曉然治亂之大原。所有關心政治。急於求效之多數人民。朕方愛之重之。推誠布公。共圖上理。其背此宗旨。而有心爲亂者。雖屬少數。實有害於公安。卽爲全國之公敵。當與吾民共擊之。若

其幡然改悟。仍應悉予寬容。不咎既往。至乘機作亂之各路土匪。毫無宗旨。專以焚殺淫掠爲事。尤爲情法所不容。亟宜及時痛勦。迅予掃除。以安良善。各將軍都統督撫等。暨各路統兵大員。務各仰體朕意。分明黨派。相機因應。爾士紳軍民人等。亦當共明此旨。審擇利害。上下一心。共謀政治之進步。則吾國幸福。庶永賴於無窮。著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即將此旨與本月十四日諭旨一併刊刻。騰黃。通諭知之。欽此。(九月廿三日)

湖南軍政府示

本軍政府特舉義師。光復故國。對於軍民學商各界。極行保護主義。秋毫無犯。以昭大公。凡內外各界人等。均宜靜安。勿用驚擾。倘有不軌之徒。乘間肆行。就地立斬。所有保護條件。布告於左。

- 一、承認外人關於清政府之借款賠款。
- 二、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甲)各國公使領事府住宅。租界商業。(乙)各國所設教堂、醫院、及學堂。(丙)各國輪船及其輪船公司碼頭。
- 三、請求各國不得接濟清政府軍裝火藥糧餉及一切軍用品。並確守局外中立。不得暗中援助。
- 四、保護本國各項人等生命財產。不得侵犯。
- 五、保護市面。照常一律交易。

六、保護各種學堂公會社及一切衙署團體。照常一律治事。

陝軍政府致晉軍政府書

晉軍政府鑒。頃接粵東電。悉寧垣巡防與旗營互相齟齬。新軍振臂一呼。義旗所指。遂佔領南京。上海宣告獨立。建設政府。刻由寧滬兩處聯電粵東。轉達武昌。遂通川陝。故得知其確訊。粵電大意。並謂大局十定。八九改革之事。萬衆齊心。滿政府餉置兵單。不推自倒。弟恐稽延時日。各國商務大受影響。外交界種種問題。緣是而起。況國會不開。政治未能統一。立憲共和兩大問題。難資解決。現擬各省聯軍。直搗燕京。早開正式國會。共定維新方針。本軍政府接電後。業與川省聯絡一氣。共表同情。川軍擬由夔江東下。聯合武昌。陝軍擬由府谷渡河。取道歸綏。一鼓作氣。同抵北京。本軍政府漢幟高懸。同舟共濟。對於此事。應作如何行動。亟宜早定大計。同奮鷹揚。茲因秦晉電阻。特遣參謀劉君專函奉達。務望速賜回音。以便轉復川省軍政府。不勝盼禱懇切之至。

三晉民軍與各省之公電

晉軍起義。天下順應。第一任務。惟在直搗燕京。前以未得東南聲息。故據險暫守。嗣知南省義兵悉起。晉軍遂分兩路北攻。一路佔娘子關。前鋒已至井陘縣。一路規略宣大。將攻北京之背。滿政府拒戰無效。近遂別施詭計。時造謠言。謂晉已與彼連合。冀圖解散人心。詎知晉軍爲恢復而起。爲共和而戰。一德一心。絕無他

念三晉士民莫不贊同此義。現在惟待東南義軍。刻期北伐。共抵燕雲。以成大業。樹德務滋。除惡務盡。我晉二千三百萬同胞。人人皆負此責也。

九月初九日雲南獨立後蔡都督致粵督電

廣州張堅帥鑒。自武昌倡義。各省陸續反正。鑄等於九月九日光復滇垣。傳檄旬日。全省胥平。迭接湘鄂電。清軍屢敗。蔭袁北走。滿廷慌急。疊電求和。各省義軍。志在恢復主權。拒而未允。人心思漢。大局可知。廣州士氣鬱憤。萬難久遏。清援既絕。豈能獨支。以公雄才重望。如能拔趙易漢。應天順人。東南半壁。指顧可定。新國大計。舍公莫屬。若意涉遷就。任人掣肘。特結怨同胞。莫補清室。甚或禍起蕭牆。楚歌四逼。進退失據。收拾尤難。鑄夙受知遇。莫報爲歉。爲公熟慮。深以爲危。用敢披瀝肝膽。冒昧直陳。君國輕重。惟公擇之。仲帥因遲疑莫決。失機於前。現雖延住議局。相待以禮。羣情不附。推戴莫由。龍子澄困在粵。抵抗義軍。家族瀕危。另電忠告。並以奉聞。如何。敬候電示。蔡鑄號印。

蔡都督致桂撫電

桂林沈幼帥鑒。鐵密中華爲漢族疆索。滿洲竊據。實數萬萬同胞之恥。自武昌倡義。湘秦閩贛皖黔滬陸續反正。我軍亦於九月九日光復滇垣。三迤陸坊。官紳同遵節制。全省胥平。迭接鄂電。漢陽清兵屢戰屢敗。吳祿貞直攻北京。蔭袁狼狽而歸。滿清慌急。屢電求和。各省義軍。志在恢復主權。拒而未允。人心思漢。大局可

知廣西僻在邊隅。民窮勢蹙。外無援應。內乏餉械。鄰封悉樹漢幟。一隅何能孤守。以公雄才重望。如能拔趙易漢。順天應人。兩粵望風。傳檄可定。我等從公之後。亦與有榮。若復意存觀望。勉支目前。結怨同胞。無補清室。爲公危之。爲公惜之。夙荷心知。敬獻忱悃。如何候覆。蔡鏘芻印。

蔡都督致各省軍政府電

各省軍政府鑒。痛哉二百六十年。我漢族九死一生。僅留殘喘。幸諸公義旗特起。天地光華。鏘等以嚼火微螢。亦得附驥尾於戎麾。未及一旬。全滇底定者。固黃帝在天之靈。與將士用命之效。鏘等從事其間。亦與有榮。嗣後締造建設。發揮國光。諸公必有偉畫壯謨。同心孟晉。鏘雖不敏。固將部署約束。敬候指揮。竊查目前各國情狀。對於各省義軍。雖已認爲交戰團體。暫守中立。並未認爲完全政府。列於國際團體。自今以後。非有集中統一之機關。卽無對外活動之資格。現在長江以南。漸次獨立。黃河流域。當必陸續響應。統一機關之急宜組織。諒爲數萬萬同胞所共認。武昌居全國中心。交通總匯。聯合樞紐。似以此地爲宜。至國體政體如何規畫。自宜由各省軍團選派代表。集會武昌。公同籌議。以至短之時期。立不拔之基礎。務使新造之國家。能直接於國際團體中確占一席。庶不致遲延日月。外遲列強承認之機。內貼生靈塗炭之苦。斯爲全局之幸。如承贊同。請互發迪電。預定日期。以便各派代表。一致進行。無任盼禱。滇都督蔡鏘啟。

九月十四日貴州獨立之示諭

爲曉諭事。照得中國各省。近日以來。人民奮興。已次第宣告獨立。民軍所至。秋毫無犯。保護公安。紳民歡迎。本省處西南之中心。自當應時而起。以增我漢族之光榮。合將宗旨禁令。宣告如下。

(一) 宗旨 本省與各省人民同意。組成聯邦帝國。以達立憲之希望。

(二) 禁令 (甲) 保護官紳。不許傷害。

(乙) 保護教堂。教士及遊歷旅居外國人等。以慎重邦交。

(丙) 保護人民。不分黨派。

(丁) 保護衙署。局所。學堂。廟宇。及一切公地。

(戊) 不准姦淫賭博。燒殺槍擄。及估買估賣。

(己) 不准擅入人家。

凡禁犯以上各條禁令者。斬。

蘇都督程德全檄薩鎮冰及艦隊長文

爲檄告事。竊惟世界競爭。至廿世紀而益烈。共和平等主義。灌輸於人之血腦中。僉思享文明之幸福。其猶有專制黑暗。醉生夢死者。斷不足以立國於地球之上。朝鮮埃及可爲殷鑒。中國自邇年以來。禍患迭乘。國勢陵替。滅種之慘。焚於眉睫。知非政治改革。不足圖存。而清廷不悟。以懿親爲內閣。集大權於中央。陽託立

憲之名。陰行專制之實。鐵路國有。強奪商權。雖經紳民痛哭力爭。冀爲和平之解決。而民黨起而抗爭。川亂告警。湘贛秦晉。次第響應。未及兩旬。天下大勢。土崩瓦解。蓋岌岌乎不可終日矣。本都督前任疆寄。次第陳請速開國會。實行立憲。組織責任內閣。前後不下數十萬言。類皆留中不發。此固中外人士所共見聞。近見淞滬爲民軍佔領。扼長江之咽喉。失蘇省之門戶。進退維谷。坐困孤城。不欲以一己之私。使我士民子女共遭塗炭。爰勉循軍民之請。宣佈獨立。改江蘇爲共和軍政府。萬衆歡悅。秩序安然。將士服從。兵不血刃。旗滿一體。各屬歸誠。二三日來。凡向不隸屬之海陸各軍。均皆遣員投順。聯合進行。惟念貴都統所轄各軍艦。遺遙江上。首尾梗阻。民黨以攻漢結恨。欲得而甘心。一旦糧餉告匱。子彈不繼。前途危害。誠有不可勝言者。爲今之計。莫如合同本軍政府。組織海陸全軍。協圖進取。光復漢業。以達共和目的。免致中原糜爛。大陸剖分。想貴都統遊學歐西。深明大義。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必以種國爲重。而思有以挽救之者。斷不至於固執己私。今特派吳景英爲本軍政府代表。前來招撫。就近接洽。願諸大君子有以教之。其海容海籌海圻海琛各巡洋艦及輸送艦砲艦各支隊長。有能率領所部艦隊幡然來歸共圖大功者。本軍府當極力歡迎。錄爲上功。一切糧餉軍需。悉由本軍府撥款接濟。我海軍各將校各兵士。均皆通曉理義。志切同仇。當亦必樂從之也。爲此報告。望速熟圖而審處之。識時務者爲俊傑。勿再遲疑觀望。致失事機。軍政幸甚。民國幸甚。

上海軍政分府檄鎮江文

鎮江爲長江第三門戶。金焦團象。屹然峙立。實天然之形勝。通商之要津也。自鄂省倡舉義旗。而各省響應。惟我江南尙屬寂然。實深愧怍。今我江東革命軍於十三日舉義於上海。不數時之久。而大局底定。克復製造局。佔領淞滬砲台及火藥庫。士民歡呼。聞風降順。是長江第一門戶已爲我軍所有也。而江陰亦同時響應。據守砲台。是長江第二門戶亦爲我軍所有也。鎮江雖據形勝。亦不難即日攻取。然本軍政府以鎮江文物敦厚。熱心義士。復漢健兒。當不乏人。平昔駐防胡虜。二百六十年來。我鎮同胞。久受其害。食用錢糧。均我鎮同胞生養之。著用衣物。亦我鎮同胞供給之。彼滿人尙不知感。猶百端凌暴。欺吾漢人。實屬罪無可逭。理難復忍。本軍政府擬上溯長江。恢復江寧。而鎮江適當其衝。我鎮忠義豪傑之士。均應乘時奮興。共伸天討。誅鋤胡虜之惡政府。建立共和之新國家。今特飛檄通告。檄到之日。其卽樹民國之旗。組敢死之隊。覘復南洋。重光北固。凡我商民。俱各安商業。保護租界。至駐防旗兵。有竭誠歸順者。本軍政府以人道爲懷。概免其死。倘有敢抗義師。爲虎作倀者。殺無赦。此檄。

九月十七日廣西獨立沈秉堃演說詞

今日爲廣西獨立之日。廣西國民前途幸福。以今日爲起點。鄙人不勝慶賀。請與諸公三呼廣西國民萬歲。廣西地方乃廣西人之土地。本應由廣西人主持。現在組織伊始。必欲鄙人權代主持。同爲漢族。亦屬義不容辭。但鄙人才識淺薄。不嫻兵事。擬請與王鐵珊陸幹卿兩先生共同擔任。諸公當以爲然。據鄙人意見。目

前辦法(一)首先改巡撫衙門爲廣西軍政府。改諮議局爲議院。添設臨時議員。由官紳學三項人才內選充。所有一切法制。概由議院議決施行。(二)當取住居主義。凡在廣西境內各項人民。一律認爲廣西國民。無分畛域。服制暫仍其舊。辦髮任人自由。(三)華洋商人及教堂教民。一律嚴加保護。(四)各項行政機關及稅制。暫行仍舊。藉保秩序。而固餉源。惟各地方添設參事會。限一個月內成立。(五)廣西現有軍隊。一律改爲廣西國民軍。(六)各項政行人員。有不勝其任者。由議員及地方參事會糾發。並即推選長於軍政財政教育。警察實業各項人才。從速更換。(七)憲派得力軍隊。直趨漢口。聯合鄂軍。進規中原。(八)聯合各省軍政府。警告各省督撫。促令同時獨立。共謀組織聯邦政府。以對外人。以上各條。不過鄙人愚見。目前權宜辦法。仍望議院議定法制。俾共遵守。至都督一席。鄙人只能暫時承認。仍望公舉偉人。及早接替。不勝欣盼。

九月十七日福建起事獨立後都督府之文告

(一)佈告各府州縣人民文

我福建伯叔兄弟。受滿洲之殘虐。於今二百餘年矣。縱虎狼之官吏。以掠我貲財。定苛細之法律。以戕我身命。糜削民財。僞行新政。天下騷動。人無聊生。本都督奉中華民國軍政府之命。爰舉義旗。救民於水火。不及三日。望風歸順。本都督德薄能淺。其何以堪。惟有革除弊政。啓導新機。以副我同胞伯叔兄弟之仰望而已。自今日始。如釐金及宣統二年以前舊欠錢糧。均已悉數豁免。雜捐亦擬陸續議除。本軍政府所

希望者。惟留地丁錢糧鹽課關稅四項。以期減民負擔。滿洲政府所設官制制度。另行改正。民間訴訟。暫時仍由地方長官管理。凡百政事。有益於民者。當次第實行。力祛因循粉飾之弊。嗚呼。我同胞伯叔兄弟。尙其振爾精神。新爾道德。察當今之大勢。求知識於世界。以作共和政治之準備。植我中華民國無疆之基。則本都督所深望者也。

(一) 通飭府縣電文

各教士來省避亂。所有教堂財產。以及一切物件。如有造冊轉交地方官看管保護者。應按件點收。妥爲保護。如有損失。該管地方官應負賠償責任。都督孫敬。

(二) 維持市面文告

爲曉諭事。照得義軍光復漢室。大功業已告成。惟現當整理伊始。而各鋪戶又畏懼紛擾。遠避未回。於商務民生。實有妨害。此實妄自驚疑之過。自示之後。爾等務宜一律行用錢票。切勿懷疑。自致擾亂。至宣統號小洋銅元。未經備鑄。換用以前。亦准一律行用。本政府以超救同胞爲目的。斷不致損害人民權利。切勿違。

(四) 致謝各團體稿師函

某某團體公鑒。本都督府於十七日起義。弔民伐罪。光復漢土。用兵之際。幸賴各團體同心協力。軍食輜

師深。深。公誼。當茲戰局大定。用特肅函致謝。并以告慰。都督府參事會啓。

九月十九日廣東獨立惠州軍司令長檄鄉民告示

本軍起義征滿。深密會師。進破廣園。爾等鄉民。宜知同仇。齊心戮力。攻彼羣胡。一鼓作氣。還我神州。論功行賞。及爾倍優。今特佈告。幸勿躊躇。

傳單

本軍政府興起義師。目的在光復漢族。救民水火。師至之處。秋毫無犯。凡吾士農工商人等。各安生業。毋庸倉惶。切切此諭。

照會各領事文

中華民國軍政府粵省大都督胡爲照會事。照得全省人民。已於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一月九號。宣告獨立。改隸中華民國軍政府之下。舉定本都督爲粵省大都督。自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九月十九日起。所有各國在粵生命財產。由本督擔負保護完全責任。一切辦法。與湖北中華民國軍政府對於各友邦無異。爲此先行照會貴領袖領事。請煩轉致各國領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十月初六日關東大都督檄文

奉省各處紛紛騷動。類皆有革命黨運動其間。某處曾發見有檄文。茲從日本報紙譯述其大略如左。

中華民國軍政府臨時關東大都督藍。爲照會事。本都督自奉軍政府之命。籌謀恢復關東一帶。已經一月有餘。一切布置均臻完備。兵力到處。足以保護本國人民及外國人民一切生命財產。故武昌起事之後。全國響應。義師到處。行動文明。各友邦外交團體均先後宣告中立。本都督爲聯合同胞。恢復關東三省。共同推倒滿政府。輔助軍政府。建立共和國。同時對於外交各友邦。重敦睦誼。以期維持世界之平和。增進人類之幸福。所有民國軍對外行動。先行知照。免致誤會。

- 一、所有清政府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一、所借外債。照舊擔任。由各省按期攤還。
- 一、在軍政府占領地域內居留之各國人民及財產教堂。均須保護。
- 一、各國既得權利。一律保護。
- 一、此次照會後。清政府再與各國締結條約。所許之權利。所借之國債。概不承認。
- 一、各國如助清政府妨害軍政府。軍政府當以敵人相待。
- 一、各國如供給戰時物品於清政府。查出悉數沒收。

以上七條。除通知各友邦外。特知照諸義士。對於外交事宜。極力維持。務使友邦均知我軍爲義舉。絕無排外性質。擾雜其間。貴義士其各依據此文。以便施行。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十月初六日

九月廿三日山東獨立之誓書

第一條 自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九月廿三日。山東全省人民與清政府實行斷絕關係。

第二條 自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九月廿三日。山東全省人民加入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三條 關於本省內部組織。分爲議決行政軍事三部。和衷共濟。俟北京底定。共和政體成立。始行變更。

山東巡撫致內閣請代奏電一

張鐵張藩司吳道均已遵旨飭知。張藩司吳道本日業接篆。寶琦才智本短。不足禦變。上煩宵旰。罪戾實深。近日心力交瘁。病不能支。叩懇天恩。速事罷黜。另簡賢員。迅來接替。以重職守。可否先飭張廣建護理。伏候訓示。無任悚惶。請代奏。孫寶琦魚。

山東巡撫致內閣請代奏電二

東省聯合會於上月廿三日宣告獨立。業經電奏。寶琦初以軍隊起義。誠恐另生變端。是以權宜承認。不數日。即據五鎮標統吳鼎元。張樹元。管帶官方玉普。劉景靈。張培榮。鄭士琦。張懷斌。王學彥。教練官孫家林等。

聯名具稟。詰問獨立之由。請即取銷。並函請聯合會。往返辯論。現在省城官紳。均悟吾鎮軍官並未贊成獨立之事。前次自係誤會。聯合會亦暫行解散。理合據實奏明。自應即將獨立取銷。寶琦當日承認獨立。原爲保境安民起見。而未能先事訪查底蘊。率行入奏。上無以對君父。下無以對諸將。罪無可逭。惟有願舉將寶琦從嚴治罪。以示懲儆。無任悚惶待命之至。再新簡曹州鎮總兵馬。標統張善義。是日因病未及列銜。合併陳明。請代奏。孫寶琦。虞。

山東巡撫致內閣請代奏電三

九月十八日電奏組織臨時政府。凡用人。行政。理財。調兵。暫由本省主決等因。原以事出非常。保境爲急。現在時局略定。應請即行撤銷。請代奏。孫寶琦。齊。

十月初九日清廷電旨

內閣代遞孫寶琦三次電奏。請罷黜治罪。並取銷獨立。撤銷臨時政府各等語。現在朝廷頒布憲法信條。實行改革政治。與民更始。該撫未能仰體此意。熟權利害。徒事張皇。辦理殊屬非是。本應加以嚴譴。惟念該撫世受國恩。不應荒謬至此。自係被人迫脅。並非出自本心。近日以來。該省已取銷獨立名目。地方各事。亦漸就緒。是該撫尙知愧悔。亟圖補救。姑予寬容。仍著留任效力。務須守定宗旨。毋再爲浮言所惑。此次該省首先反對獨立。統制吳鼎元等。及該省紳商。均屬深明大義。忠毅可嘉。先行傳旨嘉獎。並迅即督飭地方官紳。

悉心布置。保衛治安。該撫自當激發忠誠。力圖報效。以維大局。而贖前愆。欽此。

按山東宣告獨立。係九月廿三日。十月初八日。清軍克復漢陽。而孫撫三次電奏。則係初六初七初八三日。雖其取銷之原因頗爲複雜。而清軍戰勝要居其主因也。

蘇州程都督杭州湯都督致滬都督電

自武昌事起。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爲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明於觀成。美利堅合衆之制度。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衆之幟。內伏渙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卒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必經之階級。吾國上海一埠。爲中外耳目所寄。又爲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總機關。磋商對內對外要善之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務請分省舉派代表。迅即蒞滬集議。其集議力法及提議大綱。并列於下。

計集議方法四條。

一、各省舊時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

一、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

一、以江蘇教育總會爲招待所。

一、兩省代表到會。卽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議。

又提議大綱三條

一、公認外交代表。

一、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

一、對於清皇室之處置。

右舉各節。乞速核奪。電復爲幸。湯壽潛程德全馬印。

黎元洪致江浙都督書

雪樓蟄仙季直介石先生大人執事。敬復者。莊君思緘臨鄂。奉讀賜書。備悉一一。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此一定不易之辦法。偉論卓識。極佩極佩。所議大綱三條。皆係重要問題。敝處極表同情。前已電達左右。惟組織臨時政府爲對外對內決不可緩之圖。敝處已於前月十九日。卽通電各省。嗣後廣州桂林長沙南昌九江等處。發電均已派遣代表首途。而湘贛代表均已先後到鄂。粵代表黃君克強亦本在漢陽。故覆電催各省。迅卽派員赴鄂。以免兩歧。前派居陶兩君赴滬時。亦囑請貴處速卽派員來鄂會議。早入清聽。想因蕪湖至九江電綫損壞。交通阻滯。故尙未獲復電。昨日弟以茲事體大。以迅速集議爲急務。曾提議派員會同各

代表赴滬會議。經議場議決。以敵處曾經迭次通電。恐各省代表已經就途。致有兩歧。是欲速而反遲誤。故擬仍懇尊處迅即派員臨鄂會議。（會期定本月初十日）以歸一致。是所叩禱。再昨正會議之際。得俄領事照開。得北京外交團電開。漢口領袖軍事。致康夫鑒。各國外交團代表。對於清國政府感情頗惡。因其殘殺無辜。致令各國憤怨。現各國代表擬請軍政府擔負漢口交涉全權。並將與中國政府要求重大賠償等語。仔細研究。各國外交視綫。已漸集於民國。臨時政府如組織成立。通告各國。當不難承認我為外交主體也。尊意以為何如。仍希賜教。餘詳莊君面述。肅復。敬請助安。愚弟黎元洪頓首。十月初四日。伍溫兩君乞為請安。并道拳拳。

湘都督通告各省籌備統一電

各省都督及各軍政分府鑒。此次各省起義。頒布獨立。係對滿廷而言。非各自為謀也。現在大江南北。悉就範圍。海軍輸誠。已得全數。國民宗旨。同主共和。則獨立二字。尤乖名實。不獨中山來電。外人疑難。或因此圍結未堅。內則分裂以省界。外則相侵以列強。殊非新中國民軍所宜出。同是炎黃子孫。斷不能稍有畛域。前蘇州程都督全圖聯合會議。湘省已極贊成。惟現在北廷未滅。亟待攻討。除軍事進行。應由各省聯合計劃。外。廣東胡都督統一財政之說。實為切要之圖。所謂各省先出豫備金。組織總機關。發行民國紙幣。各省一律流通一節。於餉源關係尤鉅。惟設立地點。發行額數。各豫備現金若干。自應亟電鄂軍政府議決。仍希各

省協同力進。以偉大民族。共建偉大國家。雄視五洲。當無倫比。敢佈葑菲。曷勝翹盼。湘都督譚延闓叩銑。

孫大總統就職宣言書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培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功成未有如是之速者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更不容緩。於是組織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責之觀念。以言。則文所不敢辭也。是用甞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以達革命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則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起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于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不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公共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畫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僞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

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政務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昌言。美國所同喻。前此雖屢起屢躓。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與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睦誼。將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自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之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于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然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萬萬同胞共鑒之。

臨時大總統宣告各友邦書

溯自滿洲入主。據無上之威權。施非理之抑勒。裁制民權。抗違公意。我中華民國之智識上。道德上。生計上。種種之進步。坐是遲緩不前。識者謂非實行革命。不足以蕩滌舊污。振作新機。今幸義旗軒舉。大局垂定。吾中華民國全體。用敢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建設共和民國。布告於我諸友邦。

易君主政體以共和。此非吾人徒逞一朝之憤也。天賦自由。縈想已夙。祈悠久之幸福。掃前途之障礙。懷此微忱。久而莫達。今日之事。蓋自然發生之結果。亦卽吾民國公意所由正式發表者也。

蓋吾中華民族。和平守法。根於天性。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決不肯輕啟戰端。故自滿清盜竊中國。於今二百六十有八年。其間虐政。罄竹難書。吾民族惟有隱忍受之。以倒懸而待解。求自由而企進步。亦嘗爲改革之要求。而終勉求所以和平解決之道。初不欲見流血之慘也。屢起屢蹶。卒難達吾人之目的。至於今日。實已忍無可忍。吾人鑒於天賦人權之萬難放棄。神聖義務之不容不盡。是用訴之武力。冀脫吾人及世世子孫於萬重羈轆。蓋吾人之匍匐呻吟於此萬重羈轆之下者。匪伊朝夕。今日何日。始於吾古國歷史中。展光明燦爛之一日。自由幸福。照耀寰宇。不可謂非千載難得之盛會也。

滿清政府之政策。質言之。一嫉視異種。自私自便。百折不變之虐政而已。吾人受之既久。迫而出於革命。亦固其所。所爲摧陷舊制。建立新國。誠有所不得不然。謹爲世界諸自由民族。縷晰陳之。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諸夏文明之邦。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及宣布教旨之自由。馬閣之著述。大秦景教碑之記載。斑斑可考也。有明失政。滿夷入主。本其狹隘之心胸。自私之僻見。設爲種種政令。固閉自封。不令中土文明。與世界各邦相接觸。遂使神明之裔。日趨墮野。天賦知能。艱於發展。愚民自錮。此不獨人道之魔障。抑亦文明各國之公敵。豈非罪大惡極。萬死莫贖者歟。

不特此也。滿清政府欲使多數漢人永遠屈服於其專制之下。而彼得以擁有財富封殖藩育於其間。遂不恤賊害吾民。以圖自利。宗支近系。時擁特權。多數平民。聽其支配。且即民風習尚。滿漢之間。亦必嚴至峻之障。用示區別。逆施倒行。以迄於今。又復徵苛細不法之賦稅。任意取求。迹鄰擄劫。商埠而外。不許鄰國之通商。常稅不足。更歛釐金以取益。阻國內商務之發展。妨殖產工業之繁興。嗚呼。中土繁庶之邦。誰令天然富源。遲遲不發。則滿洲政府不知獎護實業之過也。

至於用人行政。更無大公不易之常規。嚴刑峻制。慘無入理。任法吏之妄爲。絲毫不加限制。人命呼吸。懸於法官之意旨。不問其有罪無罪也。不依法律正當之行爲。侵犯吾人神聖之權利。賣官鬻爵。政以賄成。凡此種種。更僕難數。任官授職。不問其才能之何若。而問其權勢之有無。以此當政事之大任。幾何其不誤國哉。近年以還。人民不勝專制之苦。亦時有改革政治之要求。滿政府堅執銅見。一再不許。卽萬不得已而暫允所請。亦僅爲違心之舉。初非有令出必行之意。朝頒詔旨。夕卽背之。玩弄吾民。已非一次。其於本國光榮。視同秦越。未嘗有絲毫盡力之意。是以歷年種種之撓阻。不足激其羞恥之心。坐令吾國吾民。遭世界之輕視。而彼殆無動於中焉。

吾人今欲瀟除上述種種之罪惡。俾吾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各邦敦平等之睦誼。故不恤捐棄生命。以與是惡政府戰。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猶恐世界各邦或昧於吾民睦隣之真旨。故將下列各條。披瀝陳於各

邦之前。我各友邦尙垂鑒之。

(一) 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則否。

(二) 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與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 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與以後者則否。

(四) 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五) 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 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

(七) 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 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探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并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抑吾人更有進者。民國與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之交際。此後必益求輯睦。深望各國既表同情於先。更篤友誼于後。提携親愛。視前有加。當屆國改建一切未備之時。務守鎮靜之態。以俟其成。其協助吾人俾種種大計終得底定。蓋此改建之大業。固諸友邦當日所勸告吾民而滿政府未之能用者也。

吾中華民國全體。今布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書於世界。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蓋當世最高最大之任務。實無過於此也。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簽名。

(按)是書由外交總長伍廷芳奉孫大總統命用洋文電報通告各友邦。書末有孫大總統之簽名。

孫大總統覆參議院論國旗文

貴會咨來議決用五色旗爲國旗等因。本總統對於此問題。以爲未可遽付頒行。蓋現時民國各省已用之旗。大別有三。式漢首義。則用內外十八省之徽誌。蘇浙則用五色之徽誌。今用其一。必廢其二。所用者必比較爲最良。非有絕大充分之理由。不能爲折衷定論。故本總統不欲遽定之於此時。而欲俟滿虜既亡。民選國會成立之後。付之國瓦公決。若決定於此時。則五色旗遂足爲比較最良之徽誌否。殆未易言。

- 一、清國舊例。海軍以五色旗爲一二品大官之旗。今黜滿清之國旗。而用其官旗。未免失體。
- 二、其用意爲五大民族。然其分配色取義不確。如以黃代滿之類。

三、既言五族平等。而上下排列。仍有階級。

夫國旗之頒用。所重有三。一旗之歷史。二旗之取義。三旗之美觀也。武漢之旗。以之爲全國之首義尙矣。蘇浙之旗。以之克復南京。而天日之旗。則爲漢族共和黨人用之南方起義者十餘年。自乙未年陸皓東身殉。此旗後。如黃岡。防城。鎮南關。河口。最近如民國紀元前二年廣東新軍之反正。倪映典等流血。前一年廣東城之起義。七十二人之流血。皆以此旗。南洋美洲各埠華僑。同情於共和者。亦已多年升用。外人總認爲民國之旗。至於取義。則武漢多有極正大之主張。而青天白日。取象宏美。中國爲遠東大國。日出東方。爲恒星之最者。且青天白日。示光明正照自由平等之義。著於赤幟。亦爲三色。其主張之理由尙多。但本總統以爲非於此時決定。則可勿詳論。因而知武漢所主張。亦有完滿之解說。究之革命用兵之際。國旗統一尙非所急。有如美國。亦幾經更改。而後定現所行之旗章。故本總統以爲暫勿頒定施行。而俟諸民選國會成立之後。謹覆。

臨時政府接收北方各省統治權辦法案

元年二月十六日

參議院咨據本院議員提議。關於接收北方各省統治權辦法一案。茲於本日開會議決。以清帝退位。滿清政府亦既消滅。北方各省統治權。勢必由中華民國迅即設法接收。以謀統一。合將議決辦法。另錄附呈。即請查照施行。此咨。

大總統。

附接收辦法五條

一、未立都督各省將原有之督撫撤除。另設都督。爲該省之行政長官。以昭劃一。

二、各省都督。由各該省人民公舉。其未舉定前。即由臨時政府電委原有之督撫爲臨時都督。暫代其職。但各該省有督撫與都督並立者。仍應各守其現領區域。

三、即由臨時政府通電各該省諮議局。改爲臨時省議會。限一月之內。招集臨時大會。公舉都督。

四、臨時省議會既將都督舉定。應電請臨時政府承認。後即日視事。並由大總統補給委任狀。

五、以上所言各省。係指東三省。直隸。河南。甘肅。新疆各省而言。

參議院通告清帝遜位詔下孫大總統辭職定日選舉臨時大總統

統電

南京孫大總統。各部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北京袁公慰亭。蒙古王公聯合會。南北統一會。北軍各路統將。直隸總督。諮議局。河南巡撫。諮議局。奉天總督。諮議局。吉林巡撫。諮議局。黑龍江巡撫。諮議局。蘭州總督。諮議局。迪化府巡撫。諮議局。上海華僑聯合會。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漢口。各報館均鑒。清帝遜位之詔已下。中華民國業已完全統一。十三日大總統向本院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即於十四日下

午親臨本院解職。本院已議決於十五日下午二時開選舉會。選舉臨時大總統。新總統未蒞。寧受任以前。孫大總統暫不解職。特布參議院寒。

臨時政府抵押借款及發行軍用鈔票質問案

(附總統答復文一件)
元年二月十二日

參議院咨據本院參議員劉成勳等提議。財政部抵押借債。不交參議院議決後施行。顯背臨時組織大綱。應請質問一案。經十二日會場議決。財政部以招商局抵押借債。及以漢冶萍煤鐵公司押借外債兩層。未能遵照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第五項辦理。即為違背憲法。應行質問。請迅即答復。再發行軍用鈔票一層。其發出實數。至今未接報告。亦請一并報告。咨請查照。此咨
大總統。

附臨時大總統答復文

二月十二日

貴院質問違法借款兩則。政府據院議通過之國債一萬萬元。因倉猝零星徵集。頗難應急。遂向漢冶萍及招商局管產之人商請。將私產押借鉅款。由彼等得款。復以國民名義轉借於政府。作為一萬萬元國債內之一部分。嗣又因政府批准以漢冶萍由私人與外人合股得錢。難保無意外枝節。旋令取銷五百萬元合股之議。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萬元。轉借於政府。是政府原依院議而行。因火急借入二

百萬元以應軍隊之要需手續未及分明致

貴院有違法之防。至現行於江甯之軍用手票。係借自上海地方政府之中華銀行。當時軍用萬急。兵士索餉。據稱卽空票亦願領受。查得上海政府已通行有此手票。遂向借發。旋恐有碍商市。卽將漢冶萍私人借來之國債。隨時收放。

貴院欲得該手票之報告。當由上海地方政府一并造報。以免紛歧。據此實無違法及另造報告之處。故未卽答爲歉。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

臨時政府抵押借款及發行軍用鈔票再質問案

(附大總統答復文一件) 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咨

二月十八日准 大總統咨覆本院質問違法借款一案。據稱嗣因政府批准以漢冶萍由私人與外人合股得錢。難保無意外枝節。旋令取消五百萬元合股之議。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萬元。轉借於政府云云。本院於本日開會討論。疑問尤多。漢冶萍是否皆可用私人押借。所謂私人。究係何人。政府既取五消

百萬元合股之議。又轉借二百萬元。係用何種手續。其條件究係如何。至南京軍用鈔票。來咨謂係借自上海地方政府之中華銀行。然按之南京軍用鈔票內載明南京通用銀元。中央財政部担保。何以上海地方能發行此種軍用鈔票。而政府又何以隨意借用他地方鈔票發行。殊難索解。當經公決。認為來咨答復不得要領。請即日派專員到院切實答復。並將關於漢冶萍借款各種文件携交本院。以便討論。此咨大總統。

附大總統答復文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咨

貴院二月十三日來咨。質問招商局抵押借款。及以漢冶萍煤鐵公司押借外債兩事。又發行軍用鈔票實數。一併報告。二月十八日經已咨復。昨二十二日又准

貴院來咨。以為未得要領。請派專員到院切實答復。茲將漢冶萍借款手續及軍用鈔票行使之情形。答復如下。

一、漢冶萍之款。係該公司以私人資格與日本商訂合辦。其股份係各千五百萬元。尙未通過合同。於股東會。先由該公司借日本五百萬元。轉借與臨時政府。而求批准其事。先交二百萬至三百萬。俟合辦合同成立。交清五百萬。該款已陸續收到二百萬元。本總統以與外人合股。保無流弊。而其

交款又極滯滯不能踐期。是以取消前令。惟已收支之二百萬元。照原約須爲担保之借款。一、軍用鈔票。當時因中央所印者未能竣工。議借上海已印成者發行。旋因上海中華銀行不肯代負交換之責任。又與訂加印南京通用銀元及三月通換字樣。其時軍需孔亟。刻不容緩。是以從權發行。現發有百十餘萬之數。

除上所答。仍派秘書長胡漢民到院。併將關於漢冶萍借款各種文件携交。以便討論。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銀行質問案

(附財政部答復文一件) 元年二月十三日

參議院咨

據本院議員提議。關於上海中華銀行有應質問一案。當於十三日開會議決。以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上海卽設有中華銀行。發行軍用鈔票。由滬軍都督及上海財政總長蓋章。是爲一時救濟之策。固屬事實。所可行。但其命名似涉中央國家銀行之範圍。今自臨時政府成立後。財政部對於該銀行究屬如何辦理。未經宣布。應行質問。請即轉飭財政部明白答復。除將質問各端另錄附呈外。爲此咨請查照。此咨 大總統。

附質問七端

一、上海所設之中華銀行。究有中央國家銀行之性質與否。抑係上海縣之地方銀行。
二、如有中央國家銀行之性質。財政部有無管轄之權。管轄之範圍若何。一切責任是否皆由財政部
擔負。

三、報載前大清銀行廣告。有改設中華民國銀行等語。與上海已設之中華銀行。如何區別。

四、如無中央國家銀行之性質。一切情事是否由江蘇省政府擔負。抑僅由滬軍都督府擔負。財政部
究取干涉主義。抑取放任主義。

五、上海中華銀行辦事規章。財政部會否檢查其是否合法。並會否經省會或縣會等正式法團之通
過。

六、已發之鈔票若干。準備金若干。繼續發行之鈔票尙有若干。財政部會否稽查。並有無限制監督之
法。

七、軍用鈔票係不換紙幣。專用於前敵屯軍之地。今上海中華銀行之鈔票。曾標軍用字樣。而仍憑票
換給銀元。又在蘇滬各地行用。皆與軍用二字之義相背。財政部會否注意。

附財政部答復文

咨明事案奉 大總統發下

貴院咨罷關於中華銀行質問各端。請轉飭財政部明白答復等因。查中華銀行開設在臨時政府成立之先。與中央財政部無直接之關係。並非國家銀行性質。該銀行係由何處機關負責任。未據呈明。本部無從深悉。目前我國財政。勢如亂絲。現正擬設立財政籌備處。從事調查。以謀統一。業經草擬章程。咨請

貴院提議在案。據現在情形。本部對於各省財政機關。驟難一一干涉。不獨滬上爲然。大咨所指中華銀行規章及發行鈔票各端。本部實未嘗過問。至中國銀行係由大清銀行加招股。本從新組織。作爲國家銀行。與中華銀行自有區別。以上各節。均就咨開質問各條切實答復。爲此備文咨復貴院。請煩察核。實爲公便。須至咨者。右咨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六日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案

(一)第一次議決案(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參議院爲

咨復事。二月二十六日准 大總統咨開。昨得財政部總長陳錦濤電稱。現擬借華俄道勝銀行之款。係五厘息。九七扣。一年期。還用中央名義担保。毋庸抵押品。由下次大宗借款扣還。併須許以下次政府有大借款。如所索權利與他家相等。華俄銀行有優先權。共借一百五十萬磅。經濤於個日（二十一日）簽字。候孫袁總統及京行電許。併參議院通過。即行作實。一星期內交三百萬兩。請即交院議併覆。爲此要求貴院。即開臨時會。提前決議。并派秘書長胡漢民到院陳述等因。茲經本院會討論。對於所陳各項。衆意贊同。惟所訂合同草約。應請 咨送本院開會通過。方能作准。合行咨復。此咨
大總統。

（二）第二議決案（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參議院咨

二月二十七日准 大總統咨開。昨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來電稱。擬借華俄道勝銀行款。其條件各點。已提出貴院。經得同意。茲將與該銀行訂定借款合同。呈請轉咨貴院開臨時會。提前公決核準前來。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并派秘書長胡漢民到院陳述一切等因。當經開會議決。除將原案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修正另列外。餘悉照原文合行咨復。此咨

大總統。

計開

第五條 當以其賦稅之所入句。改爲當以民國政府所徵賦稅之收入。

第七條 與他銀行相彷彿者句。改爲與他銀行相等者。

第八條 惟每星期不得過三百萬兩句。改爲惟每星期不得少於三百萬兩。

(三)第三次議決案(元年二月一日)

參議院咨

二月二十七日准 大總統咨開。財政部與道勝銀行訂定借款草合同一案。本院業於當日議決咨復。嗣查當日議決手續。尙有未備之處。復經本日開會議定。修改若干條。謹將改正全文。另單呈電。二十七日咨復之件。應行撤銷。此咨
大總統。

計開(改正草合同一扣)

借款草合同(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號)

立合同中華民國(由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博士代表。以後省稱民國)及俄國道勝銀行(由銀行之上海分行經理君代表。以後省稱該銀行)所訂如下。

- 一、該銀行照下列各條。應借於民國一百五十萬金磅。
- 二、本合同自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以一年爲期。其償還之法載下。
- 三、周年五厘計息。以所借之數計算。
- 四、該銀行付款以九七扣折算。
- 五、此款爲民國之直接負欠。自當以民國政府所征賦稅之收入內備爲付息及償本之用。
- 六、如於本合同廢止之前。民國借有大批外債。應即償還該銀行此次所借之款若干。惟償還之數。不得過該大批外債首數次所交款數之半。
- 七、民國以後如第一次擬借大批外債。若該銀行所約條款與他銀行較輕時。該銀行有首先應借之權。
- 八、本合同須一面由選任總統袁世凱。臨時總統孫文。一面由該銀行之總行。及第十二條所載之南京現開參議院電准。該銀行於核准之一星期內。應交付民國銀三百萬兩。其餘由該銀行陸續交付。惟每星期不得過三百萬兩。第一次之應付三百萬兩。應在上海交納。以後每次交款。或在上海。或在
他處。由民國通知指令交付。
- 九、兌換本款。由民國所派之代表決定某某銀行。或在上海。或在他處。一如民國之意。如兌換銀行內

非道勝銀行。民國應以百分之四之一扣用。付該銀行。其由該銀行經手者。則無此項扣用。

十、如該銀行爲民國借得第二批大款。則第四條所云百分之三扣用。按反比例歸還民國。其法以償本日期相距之遠近爲準。如距離愈遠。則所還應少。

十一、本合同在核准前爲草合同。核准後爲正式合同。（參觀第八條）或有更動。須經兩方面允可。至核准之期。以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爲限。

十二、本合同須由南京現開之參議院投票公決核准。

十三、本合同共繕華文二份。俄文二份。英文二份。由雙方簽字。各存其三。若將來對於條文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爲准。

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號。兩方面於見証人前。各署名如下。

中華民國代表財政部長陳錦濤

見証人李德立

俄國道勝銀行經理人 凱里約

見証人加盤尼

附華俄道勝銀行借款復議案

參議院咨

昨准 大總統來咨。略稱據財政部長陳錦濤呈請。該部與道勝銀行所訂借款草合同原案第七條。與他銀行相彷彿者一語。經本院改爲與他銀行較輕時一語。權利太相懸殊。磋商高難有效。應請本院照第一次議決案改爲與他銀行相等字樣。以便訂約各等語。爲此咨請本院迅予議決咨復。以便轉飭遵辦云云。當經本院開會議決。該合同第七條仍照第一次議決案改爲與他銀行相等。爲此咨復。即便飭知該部可也。此咨

大總統(二月四日)

四國銀行借款案 元年三月七日

參議院咨

初三日准 大總統咨開。據財政部呈稱。迭接袁世凱唐紹儀來電。因民國南方需用甚急。已與四國銀行商妥。即交二百萬兩。以後再可陸續商量交付。暫以民國財政部收據作保。將來由大批外債扣還。至利息及各條件。現因緊急需款。一時未及妥訂。俟妥訂後再交參議院通過等語。因軍需孔亟。已於二十八日由四國銀行領到現銀二百萬兩。應請咨交參議院備案。俟有大批借款時。再行併案交院通過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院。即煩查照備案可也云云。本院於本日開會討論可否追認。當經議決。方今大局危迫。財政因

難之時。似此一時權宜辦法。本院當暫認爲可行。照予存案。但條件毫未議定。卽行收款。將來恐多糾葛。極爲危險。此後無論如何急迫。凡借款時總須定明條件。先交本院議決。特此聲明。此咨。

大總統。

華比銀行借款案 元年三月十九日

參議院咨

三月十六日准 大總統咨開。茲得北京唐總理電云。現與華比銀行訂借一百萬磅。已由袁大總統簽定草約。茲將合同電達。乞交本院通過云云。茲經本院將此案於十九日議決。除將原案第四第十五兩條修正另列外。餘悉照原文。惟來咨又有四國公司五個月內按月交付六百四十萬不敷支付等語。但此項借款條件如何。草合同已否訂定。未曾叙及。應請查照咨復。又此案原訂明以英文爲準。本院係照漢文議決。倘漢英文有異義時。本院議決應作無效。特此聲明。合行咨復。大總統轉達袁大總統查照。此咨。

計開

第四條担保品 中國政府須備中國政府國庫券共計英金一百萬磅。或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之數。與銀行收執。此券每張英金一萬磅。此庫券以中國政府進款作保。並以京張鐵路產業並淨利頭次抵押。以

保本息。此担保每年以八十萬兩爲率。聲明未經別作抵用典押。並聲明所有担保之進款。銀行不得有無論何樣干涉。倘本息或本或息到期不付。可由銀行寬期緩交。如再不能應付。苟爲保護銀行利益之必要。中國政府不能阻止銀行干涉抵押品。

第十五條優待 中國政府因銀行出力相助。訂此借款合同。特允凡中國將來所需借款。倘其條件與別人相同。銀行得有優先機會。款項以達至五百萬磅爲止。倘在此合同簽字後十二個月發行債票可得善價。即須先行訂借至少三百萬磅之款。此款即上開五百萬磅之內。如將來無論何項借款。倘銀行條件較別人與中國政府更爲相宜。中國政府即命銀行辦理。

附華比銀行借款覆議案

參議院咨

三月二十二日准 大總統咨開。茲得北京袁大總統電。略稱華比草約。已由本院通過。現與該行磋商。本院修正各條。均允照改。惟達至五百萬磅一層。彼仍堅持以一千萬磅爲限。刻下大局甚急。務祈轉達本院。再求同意電復等因。合亟咨送本院查照辦理云云。當經本院開臨時會切實討論。結果得多數贊成。仍照原訂第十五條。達至一千萬磅爲限。惟大局至此。凡百開支均以撙節爲上。又前詢四國公司借款條件若何。未蒙答復。以上各節。合行咨請 大總統轉達袁大總統查照辦理。此咨。

大總統(三月二十二日)

優待清帝清皇室及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案

元年二月六日

參議院咨

茲將大總統交議關於清帝退位後優待之條件一案。於二月初五日議決。所有修正原案之處。逐條另繕清單呈報。其中原案所開甲乙丙三項。本院議決丙項係民國五大民族相約之條件。與優待清帝無涉。應另作一起。於清帝未退位前先行宣布。故列作第一清單。原案甲乙兩項係清帝退位後乃得享此優待。應於清帝退位後始生效力。即於清帝退位後乃可爲正式之宣佈。故列作第二清單。第二清單之內所開各條。凡有大清皇帝字樣。已改作清帝二字。此二字若清廷尙有要求。務從原案。則本院亦可讓步。仍稱大清皇帝以示通融。合將以上各節。並附清單兩扣。咨達請即照行。此咨

大總統。

第一清單

關於滿蒙回藏各旗待遇之條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民國得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清單

甲關於清帝遜位後優待之條件

今因清帝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清帝遜位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尊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給付。

第三款 清帝遜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照常留用。

第四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宗朝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 清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得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旗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國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旗私產。一律保護。

四、清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

統一軍政民政財政辦法案 元年二月十一日

參議院爲咨復事。准 來文交議統一軍政民政財政辦法一案。當於二月初七日開會議決。以交議之案。並未規定確實辦法。細案語意。似在商榷範圍以內。經本院公認爲諮詢案。謹另錄答復。備文咨祈 查照 施行。此咨 大總統。

計開

查各省光復後。軍政民政財政等權。往往歸於同一機關。如軍政分府。雖在一隅之地。而權限輒出軍事範圍以外。致民政財政。難於統一。今官制既未訂定。急宜發布臨時命令。將軍政分府名目即日撤銷。如地勢上爲應駐兵之處。應由該省都督酌設司令部專管。該處軍事所需款項。開列預算。呈由都督核撥。其他民政財政。悉由地方官主政。司令部絕對不得干涉。仍候官制頒行後。另遵道則辦理。應祈飭由陸軍部。內務部。財政部會電各省都督切實遵辦。并令其將遵辦情形。隨時電告各部。以資查考。

臨時政府遷至北京案 元年四月二日

參議院咨

四月初一日。准 咨請本院議臨時政府遷至北京等因。當經本院於初二日開會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

京。此咨

大總統

華洋義賑會向四國銀行借款案 (附原案) 元年三月七日

參議院咨

初三日。准 大總統咨開。據財政部呈稱。華洋義賑會以安徽救濟事宜。擬向四國銀行借款百六十萬兩。由財政部擔保等語。請本院尅日議覆云云。經本院於本日開會議決。此事關係民命。勢在必行。應請照原

咨辦理。惟將來如何攤還。仍須由財政部報告本院。此咨
大總統。

附原案

臨時大總統咨

前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華洋義賑會以安徽救濟事宜。向四國銀行借款百餘萬兩。請示辦法。前來。當經飭令該部派員與該會商辦。理在案。茲再據該部長呈稱。據該會報告。災情萬急。如十日內無大宗賑款。恐災民坐斃。日以千數。又函稱四國銀行允每星期可借十萬兩。分十六星期。共借一百六十萬兩。以民國財政部收據交銀行存執爲暫時擔保之證。與現時南北商妥暫借二百萬之辦法相同。竊以該省兵燹偏災。紛乘杳至。物力凋敝。羅掘俱窮。今日復接孫都督電請中央撥助。願在錢糧項下分年提償。其窘急情狀。亦可想見。然恐磋商此項分攤條件。緩不濟急。可否俯念民生流離。倒懸待解。借款救濟。實爲瞬不容緩之舉。迅將全案理由咨交參議院查照。尅日議覆。以蘇民命等因。據此理合咨請
院查照全案理由。尅日議覆。以便施行。事關民命。幸勿遲誤。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三日。

通告選舉袁世凱君爲臨時大總統電

(上略)民國統一共和目的完全達到。孫大總統堅請辭職。經本院承諾。昨已電達貴處。本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滿場一致選定袁君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已電請袁君來寧就職。袁君未就職前。孫大總統暫不解職。謹此佈聞。參議院叩。剛。

參議院致袁世凱報告選舉爲臨時大總統請蒞院受職電

北京袁慰亭先生鑒。昨孫大總統辭職。經本院承諾。業已電知尊處。本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滿場一致選定先生爲臨時大總統。查世界歷史。選舉大總統滿場一致者。只華盛頓一人。公爲再見。同人深幸。公爲世界之第二華盛頓。我中華民國之第一華盛頓。統一之偉業。共和之幸福。實基此日。務請得電後。即日駕蒞南京參議院受職。以慰全國之望。共和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參議院叩。剛。

參議院咨行孫總統袁世凱君未受職以前仍請執行政務文

元年二月十五日

昨奉到 大總統辭表。並經親臨本院陳述理由。大公無量。讓德可風。不勝欽佩。謹於本日下午三時。由本院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選定袁君世凱。已電請袁君即日來南京參議院受任新總統。未受任前。民國政務仍由 大總統繼續執行。此咨。

大總統。

參議院議決總統辭職薦賢自代及辭職辦法案（附原案）

元年二月十五日

參議院咨。本月十三日准大總統辭職。並附辦法三條等因。准此。當於本月十四日開會討論。僉謂今日南北既經統一。即應籌全國圖所以統一之道。臨時政府地點。為全國人心所繫。應設足以統馭全國之地。使中國能成完土。庶足以維繫全國人心。并達我民國合五大民族而為一大中華民國之旨。前經各省代表指定臨時政府地點於南京。係因當時大江以北尚在清軍範圍。不得不暫定臨時政府適宜之地。今情勢既異。自應因時制宜。遂決定臨時政府地點應在北京。但貴總統辭職及選舉新總統。無論何人。應在南京接收事權。來咨第二案辦法。本院認為正當。至第三條亦事之當然。相應咨覆。查照。此咨大總統。

附原案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咨

前後和議情形。前經咨交

貴院在案。昨日伍代表得北京電云云。又接北京電云云。又接唐紹儀電云云。本總統以為我國民之志。

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義。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言誓書。實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辭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旦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爲此咨告。

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辭職。附辦法條件如左。

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一、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

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咨

今日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卽當推讓。提議於

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遜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君富於政治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薦於

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

附臨時政府地點復議案

參議院咨

大總統咨回本院關於臨時政府地點移駐北京一案。業經本院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四條開會復議。討論結果。主張仍照原案者不及三分之二。臨時政府地點。仍在南京。特此奉覆。此咨

大總統（二月十五日）

袁總統受職與重行組織統一政府辦法案 元年三月六日

參議院咨

本日准 大總統咨開。蔡專使電。擬統一政府組織辦法四條。又政府所開辦法四條。當經本院開會詳細討論。茲將議決各條列左。

一、由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五、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以上各條。除電達袁君請其照辦。並電知蔡專使等外。特此報告。又北京近狀。本院極欲詳悉。請即電召汪君兆銘來寧報告一切。此咨

大總統。

孫大總統覆華僑詢推舉袁世凱爲大總統文

旅居五洲同志華僑諸君同鑒。因推舉袁君爲第二臨時總統。紛接來電相爭。其詞頗多誤會。恕不能縷縷見復。謹括舉其要以相答曰。諸君盡其心力。與內地同志左右挈提。仆滿清而建民國。今目的已達。以此完全民國歸諸全體四百兆人之手。我輩之義務告盡。而權利則享自由人權而已。其他非所問也。至於服務之行政團若總統類者。皆我自由國民所舉用之公僕。當其才者則選焉。袁君之性情。不苟於然諾。當其未

以廢君爲可也。則持之及其既以共和爲當也。則堅之其諾甚濡。其言彌信。彼之布告天下萬世有云。不使君主政體再發生於民國。大哉言矣。復何瑕疵。至彼之委曲求全。予亡清以優待。亦隱消同氣之戰爭。功罪弗居。心迹自顯。前日之袁君。爲世界之一人。今日之袁君。爲民國一分子。量才而選。彼獨賢勞。正我國民所當勉。勉道。責之以盡瘁。愛之以熟誠者也。總統既非酬庸之具。袁君卽爲任勞之人。宜觀其從容敷施。以行國民之意。使民國之根基由臨時盡力維持而完固焉。我同志其鑒文之微忱。

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

培等爲歡迎袁大總統而來。而備承京津諸同胞之歡迎。感謝無已。南行在即。不及一一與諸君話別。謹撮培等近日經過之歷史。以告諸君。託於臨別贈言之義。

(一) 歡迎新選大總統袁公之理由。自清帝退位。大總統孫公辭職於參議院。且推薦袁公爲候選大總統。參議院行正式選舉。袁公當選。於是孫公代表參議院及臨時政府命培等十人歡迎袁公蒞南京就職。袁公當蒞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爲法理上不可破之條件。蓋以立法行政之機關。與被選大總統之個人較。機關爲主體。個人爲客體。故以個人就機關則可。而以機關就個人則大不可。且當專制共和過渡時代。當事者苟輕達法理。有以個人凌躐機關之行動。則爲專制時代朕即國家之嫌疑。而足以激起熱心共和者之反對。故袁公之就職於南京。準之理論。按之時局。實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而培等歡迎之目的。專

屬於是。與其他建都問題及臨時政府地點問題。均了無關係者也。

(二) 袁公之決心 培等廿五日到北京即見袁公。廿六日又爲談話會。袁公始終無不能南行之語。且於此兩日間與各統制及民政首領商留守之人。會諸君尙皆謙讓未遑。故行期不能驟定。

(三) 京津之輿論 培等自天津而北京。各團體之代表。各軍隊之長官。及多數政治界之人物。或面談。或投以函電。大抵於袁公南行就職之舉。甚爲輕視。或謂之僂文。或謂之少數人之意見。其間有極離奇者。至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只可一笑置之。而所謂袁公不可離京之理由。則大率牽合臨時政府地點。或且并遷都問題而混入之。如謂藩屬外交財政等種種關係是也。其與本問題有直接關係者。惟北方人心未定一義。然袁公之威望與其舊部將士之忠義。方清攝政王解職及清帝退位至危徧之時期。尙能鎮攝全京。不喪七轡。至於今日。復何疑慮。且袁公萬能爲北方商民所認。苟袁公內斷於心。定期南下。則其所爲布置者。必有足以安京津之人心而無庸過慮。故培等一方面以京津輿論電達南京備參考之資料。而一方面仍靜俟袁公之布置。

(四) 二月二十九日兵變以後之情形 無何而有二月二十九日夜中之兵變。二月一日之夜又繼之。且蔓延於保定天津一帶。夫此數日間。袁公未嘗離京也。袁公最親信之將士。在北京自若也。而忽有此意外之變亂。足以證明袁公離京與否。與保持北方秩序非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然自有此變。而軍隊之調度。

外交之應付種種困難。急待整理。袁公一日萬幾。勢難暫置。於是不得不與南京政府協商一變通之辦法。

(五)變通之辦法。總統就職於政府。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也。臨時統一政府之組織。不可以旦夕緩也。而袁公際此時會。萬不能即日南行。則又事實之不可破者也。於是袁公提議。請副總統黎公代赴南京受職。然黎公之不能離武昌。猶袁公之不能離北京也。於是孫公提議於參議院。經參議院議決者。為袁公以電宣誓。而即在北京就職。其辦法六條如麻電。由是袁公不必南行。而受職之式不違法理。臨時統一政府又可以速立。對於今日之時局。誠可謂一舉而備三善者矣。

(六)培等現時之目的及未來之希望。培等此行。為歡迎袁公赴南京就職也。袁公未就職。不能組織統一政府。袁公不按法理就職。而苟焉組織政府。是謂形式之統一。而非精神之統一。是故歡迎袁公。我等直接之目的也。謀全國精神上之統一。我等間接之目的也。今也袁公雖不能於就職以前躬赴南京。而以最後之變通辦法觀之。則袁公之尊重法理。孫公之大公無我。參議院諸公之持大局而破成見。足代表大多數國民。既皆昭揚於天下。甚至少數抱猜忌之見。騰離間之口者。皆將為泰和所同化。而無復纖翳之留。於是培等直接目的之不達。雖不敢輕告無罪。而間接目的所謂全國精神上之統一者。既以全國同胞心理之孚感而畢達。而培等亦得躬逢其盛。與有幸焉。惟是民國初建。百廢待舉。尤望全國同胞永遠以統一之精神對待之。則培等敢掬我全國同胞之齊心同願者。以為祝曰。中華民國萬歲。

參議院咨行大總統報告袁大總統電傳誓詞文

元年三月八日

本日接到袁世凱君電傳誓詞。文曰。民國建設造端。凡百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斬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卽行解職。謹掬誠悃。警告同胞。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八日。袁世凱云。謹此奉聞。並乞卽行通電全國爲盼。此咨大總統。

參議院覆袁大總統承認受職及致詞電

北京袁大總統鑒。電達誓詞敬悉。謹照本院三月初六日議決辦法之第三條。認大總統爲受職。一面通告全國。致辭於大總統之前。其文曰。維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九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蒞任。本院代表全國。呼迎祝而致之辭曰。共和肇端。羣治待理。仰公才望。畀以太阿。筆路藍縷。孫公旣開其先。發揚光大。我公宜善其移。四百兆同胞公意之所託。二億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隕越。淪胥隨之。况軍興以來。四民輟業。滿目瘡痍。六師暴露。九府匱竭。轉危爲安。勞公敷施。本院代表國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倫比憲法。其守之維謹。勿逆輿情。勿鄰專斷。勿狎非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國五大民族。有不至誠愛敬。皇天后土。實式憑之。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令出惟行。崇爲符信。欽念哉。

參議院致袁大總統議決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電

北京袁大總統鑒。本院所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茲謹電達。以資遵守。其文如下。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一 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承諾第二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

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參議院

參議院通告各省聲明湖北臨時省議會發起另行組織臨時國會爲無效電

各省都督省議會及諮議局均鑒。昨接袁大總統寒電。轉達武昌臨時議會通電。各省發起臨時國會已得十一省回電贊成等語。不勝駭異。本院之成。根據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現公布之臨時約法亦載明十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國會。當此參議院既成立之後。國會未成立之先。乃以一省議會名義。輒召集臨時國會。不知何所依據。若不承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則已公布之法律。已選出之總統。已組織之臨時政府。皆將無效。民國基礎於以動搖。且今日以一省議會反對參議院而召集臨時國會。他日將又有一省議會反對臨時國會而召集第二臨時國會。起覆紛紜。事權不定。民國前途。將何利賴。方今國基初肇。所賴以維持培植者。端在守法。參議院爲法定機關。萬不可任意破壞。至於參議員本應依約法選派。規定選派方法。權在各省。或民選或公派。一惟各省自定。萬不能執民選二字。反對參議員因以反對參議院。行動法外。破壞國基。湖北省議會提議。實爲不當。應作無效。諸公愛國。尙乞詳思。參議院啟。

通告各省再聲明湖北臨時省議會發起另行組織臨時國會爲無效電

各省都督省議會諮議局均鑒。鄂省臨時議會發起臨時國會爲不正當之舉。動經本院皓電通告。諒已達

覽。茲再諄切通告。敬祈爲中華民國前途計。熟思而審處之。參議員能否完全代表人民之意。乃參議員之選派方法問題。非參議院可否消滅問題。若謂都督選派之議員不足代表人民。儘可按照臨時約法第十八條規定選派五人。之數。盡由民選。選定後。即可陸續來院。與各該省前派之參議員實行交替。臨時約法規定選派方法。由各省自定之。已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都督選派一節刪去。是各省如何選派。其權皆在各省主張。民選應依約法選舉參議院之參議員。方不失爲正當。參議院爲行使立法權之機關。既經約法規定。若漫不承認。則根本法破壞。中華民國前途。不堪設想。恐非真正愛國者所宜出此。且國會之召集。約法既規定在十個月內。轉瞬即到。其選舉方法。必須詳細審密。始足以達完全代表人民之目的。本院現遵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已著手草擬選舉法。不日即可議決。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今忽發生一臨時國會。既無正當之選舉法。何能強稱爲足以代表人民。又安見立法機關。名爲臨時國會。則可。名爲參議院。則不可。此尤大惑不解者也。總之參議員可以全體改選。參議院爲法定機關。斷不能改。鄂省之發起臨時國會。實爲法外之舉動。當然無效。貴省究應如何辦理。均希示復。參議院號。

參議院通告各省議決休會十五日遷至北京電

北京袁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臨時省議會。諮議局。各報館均鑒。本院已議決遷北京辦法。自本月初八日始。休會十五日。於本月二十一日齊集北京。謹以奉聞。參議院歌印。

參議院議決新法律未頒行以前暫適用舊有法律案

元年四月三日

參議院咨三月二十一日。准 前臨時大總統孫咨。畧開司法部現擬就前清制定之民律草案。第一次刑律草案。刑事民事訴訟法。法院編制法。商律。破產律。違警律中。除第一次刑律草案關於帝室之罪全章。及關於內亂罪之死刑。礙難適用外。餘皆由民國政府聲明繼續有效。以爲臨時適用法律。俾司法者有所根據。呈請咨由參議院承認。然後以命令公布。通飭全國一律遵行。俟中華民國法律頒布。即行廢止等情。前來。合咨本院查照前情。議決見覆等因。經本院於四月初三日開會決議。僉以現在國體既更。所有前清之各種法規。已歸無效。但中華民國之法律。未能倉猝一時規定頒行。而當此新舊遞嬗之交。又不可不設補救之法。以爲臨時適用之資。此次政府交議。當新法律未經規定頒行以前。暫酌用舊有法律。自屬可行。所有前清時規定之法院編制法。商律。違警律。及宣統三年頒布之新刑律。刑事民事訴訟律草案。並先後頒布之。禁烟條例。國籍條例等。除與民主國體抵觸之處。應行廢止外。其餘均准暫時適用。惟民律草案。前清時并未宣布。無從援用。嗣後凡關民事案件。應仍照前清現行律中規定各條辦理。惟一面仍須由政府飭下法制局將各種法律中與民主國體抵觸各條。籤注或籤改後。交由本院議決公布施行。應即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大總統。

袁世凱在參議院之演說詞

民國元年四月廿九日

世凱忝承五大民族推舉。夙夜祇懼。恐不能勝。謹掬誠悃。敬告我國民。在志氣高遠者。諒必以世凱蒞任伊始。必有宏大之議。以一新聞聽。然審時度勢。未敢以語此也。古今立國之道。惟在整飭紀綱。修明法度。使內外相繫。強弱相安。乃可鞏固國基。爭存宇內。邇來兵事擾攘。四民失業。公私交困。已達極點。而士卒多味服從之誼。人民鮮知公共之益。空談者偏於理想。營私者多牟權利。循此不變。必將紀綱廢墜。法度蕩然。欲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不可得。尙敢侈言鋪張乎。世凱尙持銳進主義。不甘以畏難保守自居。數十年苦心經營。當爲諸君所共見共諒。但現值改革之後。亟當維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爲歸。譬如建造巨室。須將基礎審慎測量。擇工選料。層層穩固。處處堅實。非可徒侈外觀。虛事粉飾。然後廣廈落成。方能歷久不敝。倘以孟浪潦草出之。恐牆壁未立。而傾覆隨之。其損失何可勝言。是以必須根本完固。再行急起直追。則觀成可操左券矣。百廢得興。要在財政。去歲度支預算。雖云入不敷出。然尙虧稱有二百六十餘兆兩之歲入。半年以來。工商荒廢。稅入銳減。外債暫不能償。近以改良政治。必須輸入外資。故先定整頓財政大綱。增加財政信用。每年應還借款賠款本息約五千萬兩。借款多以關稅作抵。亦有以厘金作抵者。賠款以關稅及鹽課作抵。速與有約之國商議加稅。一面廢去厘金。及減少出口稅。每年海關常關所入。可由四千四百萬兩增至六千餘萬兩。可抵支前項外債而有餘。至鐵路及他項借款。另以鐵路及他項進款償還。不足則由鹽課撥補。尙有各省所借外債。其總數約一千餘萬兩。又去冬欠交庚子賠款一千二

百餘萬兩均歸入組織新政府。卽用大借款項下遂爲償還。建設行政。卽需應迅速成立預算。以定支用大借款標準。目前先發出暫時短期庫幣券。以濟急需。此項庫幣券。由將來大借款歸還。此事極爲要著。舍此無他法。可恢復財政信用。仿照新法整理鹽政。可增鹽課五千萬兩。清理田賦。剔胥役之積弊。輕人民之負擔。未經升科之地。搜集專門人才。從新測量。酌定稅章。改良國幣。劃一圖法。爲財政最要關鍵。卽必迅速施行。我國財政專門人員尙少。又乏經驗。將來庶政俱舉。亦須借用異才。以資先導。而備顧問。民國成立。宜以實業爲先務。故分設農林工商兩部。以盡協助提倡之義。凡學校生徒。尤宜趨重實業。以培國本。吾國實業尙在幼稚時代。質言之。中華實農國也。墾荒森林。畜牧漁業。茶桑富藏於地。類多未闢之菁華。願我國民無從空中討生活。須從腳底下着想。卽以礦產言之。急須更改礦章。務從便民。力主寬大。以利通行。且商律與度量衡亦應迅速妥訂實行。近日軍隊複雜。數逾常額。幾倍。消耗過巨。閭閻何以堪此。已飭財政陸軍兩部實行收束之。方人民信教自由。舉凡各教。均一視大同。毫無偏倚。不論其信教與否。亦不論其信仰何教。均須互相尊重。悉泯猜嫌。冀享幸福。我國民習慣積重。急切難遑。大同教育尙未普及。改革尙多疑沮。軍人缺乏精神訓練。當探本原。法律亦未完備。法權仍多放棄。交通未能暢達。風氣難期畫一。均當與國務員隨時籌商。力求進行。邇來外人對我態度。類皆和平中正。藉示贊助之誠。固徵世界之文明。更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凡從前締結之條約。均切實遵守。其已締約而未辦之

事迅速舉辦。從數千百年專制之後。一躍而躋共和。宜吾國民之色然而喜也。然世凱深以吾國之未進步爲憂也。深望我國民常處於不足。勿誇張自滿也。深望以公誠推與。勿互相猜忌也。四萬萬心惟一心。國乃強。此次特任國務總理唐君與各部總長。皆一時濟變之才。世凱正資倚任。共支大局。願國民深信之。贊助之。

參議院閉會議長吳景濂報告詞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中華民國國會成立之期。臨時政府期內之參議院。即於是日解散。遵約法也。景濂等竊維本院自南京移設北京。迄將一載。而更溯元年一月廿八日。本院正式開幕於南京之期。則已閱十有四月矣。此十有四月中。本院先後開會。綜二百廿次。議決之案。凡二百三十有餘。立國綱要。未始不於此稍稍植基礎也。而起視全國。民生凋敝。財政困難。國書之交換。茫乎其無期。邊患之沸騰。紛然其日亟也。益以日地伏莽。時時蠢動。不逞之徒。或更甘冒法紀。冀以達其破壞之目的。現象若此。誰歟負此責者。毋亦國民代表應盡之天職。固有未饜人望而重負全國父老子弟之委託者歟。夫世界共和之國。其大政方針。規畫而執行之者在政府。而贊助而促敦之者則在議會。今幸國會成立。凡一切問題重要所待維持而解決者。皆將於完全立法機關是賴。語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隅者也。至若景濂等。雖未能遽告無罪於國民。而合五族四百兆衆。嗚呼望治之心。則庶幾可以稍慰。是又景濂等所馨香頌禱。以希望於無窮者也。

中華民國史料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大總統咨送善後借款合同及用途單文

臨時大總統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竊維六國銀行團借款。先後磋商。已逾一年。上年九月間。曾經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於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爲進行標準。唇焦舌敝。往復磋商。直至歲杪。合同條文。大致就緒。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期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釐利息。藉口巴爾幹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祇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洋各款。積欠纍纍。一再愆期。屢次商展。追呼之迫。等於燃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以來。他項借款。悉成畫餅。美國雖已出團。而其餘五國。仍未變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束手待斃之理。復鮮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電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毋踟於一時之毀譽。轉爲萬世之罪人。安徽柏都督電。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寧忍痛須臾。尙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爲痛切。迫不得已。而繼續磋商。尙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該銀行團允仍照改五厘。其他案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事機萬變。稍縱卽逝。四月二十二

日奉大總統命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遵於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復於二十六日簽訂正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免復生枝節。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備二分。並附用途單二分。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并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效。相應咨明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咨衆議院。

計咨華洋文合同一份。并附用途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段祺瑞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爲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中國政府欲借貳千五百萬金鎊。計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拾五萬整。佛郎陸萬叁千一百二十拾五萬整。盧布二萬叁千陸百七拾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爲善後及行政之用。節目詳後並擬

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卽上所言之數。

又因銀行預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衆。故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鎊。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其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

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鎊。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隸於預約證券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之粘圖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以下開列各事之用。

(一) 爲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二) 爲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 爲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 爲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

(七) 爲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及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

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為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訂該餘款應儘先作為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

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

各產鹽地方鹽餉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

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從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或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所言各該省應備之款項。即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為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本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

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即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之額。則以上所言各

該省之擔負即行取銷。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或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債票由銀行刻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其關防摹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釐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鎊或以金鎊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衆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

合金鎊

合馬克

合佛郎

合盧布

合日本金圓

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

數目並於其未到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

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釐半即每百鎊債票須加付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明拈鬮之日期多加號數。

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中國政府爲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附表所開辦理並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四天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按在歐洲或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敷該期本利之規銀及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銀行或其隨時所指定之代理人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歐洲及日本國並非爲還此款而滙去者亦可於期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借款到期之本利按月所存每批之款項至將該款項付執票者作爲還本付利之用之日爲止。銀行應

按週年二厘行息。交付中國政府。

銀行爲經理此項借款付利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與銀行每千分之二分半作爲經手費用。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每半年一次交與銀行。

第十一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拈鬮贖回債票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核定。

現准銀行俟本合同簽押後即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帖。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得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帖。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三款 此次借款債票或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衆之價值。而

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下百分之陸。其在倫敦發售之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玖拾。而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價。則不得少於百分之捌拾肆。至發售債票費。除印或刻債票費外。統歸銀行擔任。

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國公使。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二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或日

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得之進項內留存於各該國足敷所言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項

首半年之利息及經手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款。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

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借款首次息單之款及還交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匯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之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帳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

凡由歐洲及日本匯寄借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匯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匯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匯價。應與各該匯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完美匯撥之辦法。

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即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

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帳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用每星期匯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或銀行指定之代表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

逾五拾萬鎊。其匯到之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匯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時。應按照
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

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
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會同簽押。
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債科華洋科長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之款項。所有支票^或及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

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
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款所有之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
便赴銀行憑票提款。

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註)英文
洋科詢問。並得索取收據及詳表查閱。
長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有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即知

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與代表其票失去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該票主担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款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按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改之處外。即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

第十七款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陸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並且照招帖所開末次票價付清後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

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借款。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保之責。

第十九款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託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等。或代理人等。並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為有效。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

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

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

中國政府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善後伍厘金幣借款

附件總單

- 甲、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 乙、各省借款
 - 丙、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 丁、裁遣軍隊
 - 戊、行政費
 - 己、整頓鹽務
- 共計

甲號附件 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賠款欠項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二百萬鎊。

六國銀行團零星墊款業已到期之本利細單存財政部約計拾五萬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貳百萬兩。按貳先令捌本士零貳分之一及按玖拾貳分半作扣計合二十九萬二千柒百玖拾二鎊拾五先令陸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交款之日止。柒厘半週息約三千二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一百一拾萬兩。按二先令捌本士。又按玖拾二分半作扣計合拾伍萬捌千伍百伍拾捌鎊拾一先令陸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交款之日止。柒厘半週息約一千伍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比國借款一百萬鎊。又自一千九百

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萬三千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六日比國借款二十五萬鎊。又自一千九百十

三年四月六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千陸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英美德法四團改良幣制墊款肆十萬鎊。又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陸釐息三萬三千一百三十玖鎊十肆先令玖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陸釐息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鎊七先令十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交款日陸釐息約一千一百鎊。

以上共計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鎊玖先令七本士。

乙號附件 各省借款

已到期欠款之本息。或及欠本並應得之息。其細單存財政部。

(一) 上海九銀行銀三百五十萬兩。

(二) 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代表美國資本家之花旗銀行銀二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四兩。

(三) 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銀五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兩。

(四) 滙豐銀行銀一百六十三萬零五十二兩。

(五) 橫濱正金銀行銀五百一十萬六千九百四十兩。

(六) 滙理銀行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

(七) 德華銀行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八) 道勝銀行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

預算利息六十八萬兩。

共計約二千零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

約合二百八十七萬鎊。

丙號附件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玖本士零十陸分之十一。又按玖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陸鎊玖先令玖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玖本士零肆分之一。又按玖十二分半作扣。計合肆十肆萬九千三百二十肆鎊六先令六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二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二鎊十四先令。預備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二百萬鎊。

以上共計三百三十伍萬柒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國駐東京公使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三十伍萬圓。柒釐週息。由前清總理及外務部尙書所委辦。繼經財政外交兩部認可。尙欠日金二十玖萬零玖百三十五圓。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交款日止。柒釐週息。約日金一萬圓。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二萬圓。並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轉期。當時聲明從首次借入洋款項下撥還。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交款日止。週息柒釐。約日金二萬四千圓。以上共計日金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圓。

統計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士。

丁號附件 裁遣軍隊

山東 八十萬兩

山西 五十萬兩

河南 六十萬兩

安徽 一百萬兩

廣東	熱河	新疆	甘肅	吉林	奉天	陝西	貴州	雲南	四川	廣西	福建	江蘇	湖北
一百零五萬兩	六十萬兩	六十萬兩	一百萬兩	四十萬兩	六十萬兩	一百四十萬兩	六十萬兩	一百萬兩	二百萬兩	一百二十萬兩	一百四十萬兩	一百五十萬兩	四百萬兩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浙江 五十六萬兩

江西 六萬兩

以上共二千零八十七萬兩。合英金三百萬鎊。

附交銀行裁遣軍隊秘密一覽表

戊號附件 行政費

民國二年四月至九月預算約數

外交部所管。共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

第二款 在外使館經費。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學堂經費。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元。

內務部所管。共二百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第二款 內外警廳經費。一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醫院學堂局所經費。八萬零零十一元。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元。

財政部所管。共一千三百零二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五萬元。

第二款 附屬局廠經費。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元。

第三款 大總統府經費。三十萬元。

第四款 國務院經費。包括法制、鈔印、鑄蒙、藏學、務、臨時稽勸各局及審計處四十七萬五千八百十四元。

第五款 議院經費。一百萬元。

第六款 清室優待費。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

第七款 稅務處及學堂經費。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八款 各稅務衙門經費。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第九款 各旗俸餉俸米折。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十款 外旗俸餉。熱河、察哈爾、密雲等處六十二萬五千元。

第十一款 保護清陵俸餉。四十萬零四千五百二十五元。

陸軍部所管。共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五十四萬餘元。

第二款 直轄各鎮局所等餉項。八百四十餘萬元。

第三款 參謀本部及所轄各
校局經費。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第四款 禁衛軍餉。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

第五款 拱衛軍餉。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六款 武衛左軍餉。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

第七款 武衛前軍餉。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元。

第八款 京畿軍政執法處
軍餉經費及。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海軍部所管。共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二款 各司令處軍艦學堂經費。一百二十萬元。

司法部所管。共六十二萬六千三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款 院廳監獄經費。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

教育部所管。共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

第二款 學校局館經費。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元。

農林部所管。共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

第二款 場所經費。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

工商部所管。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二款 各所經費。六萬元。

交通部所管。共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交通部路航郵電各費應歸特別預算應可相抵至新添路線不在內。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二千八百零六元。

第二款 育才費。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元。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

附特別用款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印刷局 工程機器約七十五萬元。

造紙廠 工程機器約一百四十萬元。

造幣廠 工程機器約五十萬元。

大學堂 建築費約五十萬元。

崇陵 工程費約四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元。

議院 工程費約一百五十萬元。

元年積欠各部 行政費約三百八十四萬五千元。

皇室經費元年欠發商號挪墊 三百零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

八旗米價 一百八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共計一千七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元。

統計五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元。

約合五百五十萬鎊。

以上各節每月之詳細預算用途單應交銀行所指定之代表人一份。

已號附件 整頓鹽務

整頓鹽務用款概算

一、收鹽運鹽基本金。七百萬元。

一、設機器製鹽廠。三百萬元。

一、整理場產。五百萬元。

一、爲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
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五百萬元。

共計二千萬元約二百萬鎊。

(注)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己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己號第四項減撥。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咨明善後借款合同簽字手續不完理由文

臨時大總統咨據財政總長呈稱。此次大借款之定議。係出於維持國家生存上萬不得已之舉。政府與銀行團反覆談判。全國皆知困難。並無何等反對。徒以該團條件嚴重逾恒。政府爲國權起見。不得不於死中

求活。但求有一分之輕減。即少一分之負擔。是以交涉數月。未能就緒。直至上年九月間。始將國務院決議大綱。提出參議院。要求同意。當經參議院討論。大體業經贊同。遂即依此標準。接續磋商。中間情形變幻。垂成輒敗。迨上年年底。俄使因大賠款到期。迫迫甚急。是時適合同稿亦已擬定。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國務總理趙秉鈞出席參議院。一面報告交涉之經過。并俄使催款情形。一面即將合同底本。分爲特別普通條款。當場提出議案。經參議院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悉予贊同。末後又經議長將普通條件諮詢院議。僉謂毋庸表決。悉予贊同。即責成政府迅速照此進行。當經聲明銀團如無別項挑剔。當於二十九日。即行簽字。以免因大賠款牽涉他事。不意此項合同通過以後。銀行團忽以巴爾幹戰局未定。及增加利息等問題。頓翻前議。磋商數月。幾至無法挽回。今茲幸就範圍。大體悉如原議。實爲政府始願所不及。其中千回百折。牽及國際。經過之困難。至今追思。有難言之苦衷。亦有不忍宣布之隱痛。政府爲民服務。即係爲國効忠。但求大局之保持。何敢避人言之詰責。且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外人之對我。雖未認國家之資格。而可行使前清之債權。統計上年結欠洋款賠款。及本年已過期之洋款賠款。各省歷欠之外債。已達英金一千二百萬鎊之多。皆屬政府應負之責。屢次催逼。百無一應。國信不立。安能奠定邦基。每一念及。此心如痲。且前欠各款。均有抵押。設再遷延。勢必橫加干涉。實行監督財政。致陷民國有破產之虞。彼時政府對於人民。不惟不能當此重咎。卽萬死亦不足自贖。是此次簽字。固不得已之情勢。且係按照前參議院表決之案。始行定

議正可證明政府之尊重議會。何敢蹈蔑視國會之罪戾。更何敢稍存輕視國會之心。若議院謂合同簽字形式上手續略未完備。則政府又有不得不反覆聲明者。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會議。係屬秘密。政府爲鄭重起見。故提出方法。不用書面而用口頭。當時累經聲明。係奉大總統命提案。試思此種重要合同。國務員苟非奉有大總統命令。豈能以私人資格遽行請求院議。若謂僅止報告。則又何須將合同提出。而參議院對於報告事項更無逐條表決之必要。細觀當日議事錄情形。不辯自明。若謂未經三讀。則當日到院報告條文。後先經要求將此案一次通過。以省手續之煩。議長遂先諮詢全院。經衆贊同。纔用逐條表決之法。以實行通過。是實與參議院法第三十八條政府要求省去三讀會原法相符。且表決以後。政府聲明簽字日期。彼時並無一人反對。假使當時銀行團絕無變動情事。則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早經簽字。何待今日。凡諸所言。在政府並非執法理之爭辯。以圖卸責。按諸事實。委無絲毫遁飾之處。值茲財政艱窘。國際債權催逼更甚。借款一日不成。國本一日不定。此次合同簽字。在勢無可取消。倘國會能諒苦衷。實爲國家之幸。否則惟有向國民代表引咎自謝。以明責任等情。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此咨。

參議院
衆議院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衆議院質問善後借款合同事宜書一

此次中國政府善後借款。爲數至二千五百萬金鎊。利息五厘。折扣八四。而又監督財政。干涉鹽務。條件之嚴酷。爲從來所未有。亡國之慘。卽在目前。識時之彥。奔走呼號。痛哭流涕。或以違背約法。藐視國會。責難政府。照王等以爲政府卽無違法問題。而卽卽合同之條件研究之。已足爲亡國之徵。吾人不可不深長思之也。比次借款正名曰善後。借款果能善其後。雖借庸何傷。是吾人當先研究善後之法何如。而後能決借款之左計與否。今列舉數端。應請政府限期答覆。以備研究。

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甲乙丙三號附件之明細單也。甲乙丙三號均係備償外債之款。附單內雖有約估數目。而債本若干。利息若干。有無複利在內。均未聲敘。應由政府提出實在應還之明細單。不得絲毫含混。至債票發售之後。先以抵給此項舊欠耶。抑先盡丁戊己三項之用耶。或如何先後分配。數目若干。合同內均未明敘。政府已否與銀行團酌定。應請政府明白答覆。

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裁遣軍隊預算明細表也。丁號所載某省裁兵需若干萬。均係約估之辭。應請政府將各省實在兵數若干。擬裁兵數若干。每兵給以幾月之餉。每官給以幾月之俸。每月之俸餉若干。另需裁遣費若干。編一明細特別預算。如期提出。再開秘密會議研究。至將來陸軍編制及現在裁遣期

限及着手次第均應一併聲明。

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整頓鹽務明細預算也。已項四項均係約估之數。究竟政府整理場產用何方。法。整理某場需費若干。其理由安在。政府擬買何項機器以爲製鹽之資。需用經費若干。銀行如何組織。基本金如何分配。收鹽應需若干。連鹽應需若干。應編一明細預算整理之後。每年可增收收入若干。是否另編一預計表連同鹽務官制及鹽稅法案並鹽務計劃書一併交議。

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六個月行政欸明細預算也。戊號附件所用某某所管若干。特別用欸若干。各項均未明細開列。特別用欸如各項機器各項建築。尤須擬具說明書一併提出。

一、政府須於一星期提出會計法審計院法也。查合同第十四欸。載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定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等情事。又第二項載凡關於借款欸項之領欸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等語。(其餘兩項略之)稽核外債室如何權限。在於審計處中立於何等之位置。頃閱各報財政部又有外債稽核處。北京英文報遂有北京兩個審計處之譏評。此中權限如何。關係如何。應請政府明白答覆。一面如期將會計法審計院法從速提出。連同洋稽核員簽押之領欸憑單格式及其他附屬各件一併提

出以供參考。

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二百萬磅之分配表也。查墊款合同第一款載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即墊付中國政府二百萬金磅等語。第二款載此項墊款按週年百分之七行息。自簽押之日起算。無論如何十二個月內償還於銀行等語。立即墊付云者。簽字之日立即可墊付也。自簽押之日起行息。是現在即在付息中也。此款照付之後。按照墊款合同第四款所載。只限於丁戊兩號之用途。丁即裁遣軍隊。戊即行政費也。究竟此二百萬金磅撥用於裁遣軍隊者若干。撥用於行政費者若干。應由政府提出分配表以供研究。至行政費本係供給六個月之用款。不按期交付。自簽押之日起。一律行息。是何理由。應請政府一併答覆。

以上各項皆與借款有最要之關係。王等所亟欲研究者也。擬請政府備文答覆。公同討論。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提出者 范熙壬

連署者 孫光圻 劉景烈 陳廷策 牟琳 劉澤禱

張大昕 馮振驥 周樹標 張伯烈 林駱存

質問大借款用途及財政善後計畫書二

此次大借款成立。多數民意。雖皆曲諒政府勢處萬難。要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然歎曰如此其鉅。條件如此其嚴。民國財政實已陷於至險極危之境。脫能慎重用途。力崇節省。並速定財政上善後之計畫。則國家喘息餘生。或藉此時機以爲根本整理之計。中央如何而可以撙節。行省如何而不至困窮。稅則若何而改良。鹽務若何而振頓。一一妥定辦法。兼程並進。財政之基礎既定。國家之根本自固。否則鉅款轉瞬即罄。九月以試。後問政府豈常此繼續借款以飲鴆而止渴耶。抑以臨時政府不久期滿。坐待破產以貽後人之禍耶。本員深爲國家危之。用特提出質問案。質問政府善後借款合同第二款第四項各省遣散兵隊。其支出欸目之細數若干。並軍師旅團等名目。及裁遣之兵數。又第二款第六項整頓鹽政。從何著手。期以何年。其詳細計畫若何。又第二款第七項所謂他項行政費係何種性質。又六個月以後政府對於整理財政有無確定政策。如何著手進行。以上各節。事關國家財政大計。本員僑依據臨時約法十九條第九項。及國會組織法十四條第二項。並依據本院五月十九日大會議決。議員提出質問書。暫時適用臨時參議院法第六十二條。有議員十八人以上之連署。即咨送政府案。提出質問書。請政府於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不勝企盼之至。

民國二年六月一日

提出者 蔣鳳梧

連署者 姚文枬 劉顯治 牟琳 凌文淵 陳義

董繼昌 吳 涑 朱繼之 孫光圻 孟 森

王紹鏊 徐蘭墅 孫熾昌 陳經鎔

本案與五月十九日范熙壬所提質問并案答覆

附國務院答覆書

爲咨覆事。奉

大總統發下

貴院咨送蔣議員鳳梧等、范議員熙壬等提出質問書各一件，當經緘交財政部答覆。茲准復稱前於六月四日准貴院函送衆議院議員蔣鳳梧等提出關於善後借款質問書一件。查質問各條一係各省遣散軍隊事。一係整頓鹽務事。一係六個月後整理財政策事。六月九日又准送范議員熙壬等質問書一件。查質問各條一係善後借款合同甲乙丙三號附件應有之明細數目。一係整頓鹽務明細預算。一係六個月行政費細數。一係會計法審計院法。一係二百萬磅墊款之分配數目。當經按照質問各條分別

函請各處確切擬復。茲已據各處將應復各節先後鈔送到部。應即依照前兩項質問次序。除條件相同者無庸重複開列以免繁瑣外。合將其餘應行答覆各條。分別彙擬編具總答復稿。函送貴院。以便轉咨。相應鈔錄答復書一件。暨附件十二件。一併函送貴院查照。以便核辦。再此項答復稿。因與各處往返復查。是以擬復稍遲。合併聲明等語。茲將該部總答復稿照鈔一分。暨附件十二件。一併咨送貴院查照。此咨衆議院。

附件十二件

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說明書

- (一) 范議員等質問甲乙丙三號附件之明細數目一節
- (二) 范議員蔣議員等質問遣裁軍隊之明細數目一節
- (三) 蔣議員質問整頓鹽務范議員質問鹽務明細預算一節
- (四) 蔣議員質問第二款第七項所謂他項政費係何種性質又六個月後整理財政政策如何一節
- (五) 范議員質問六個月行政費明細預算一節

(六) 范議員質問會計法審計院法一節

(七) 范議員質問二百萬鎊之分配數目一節

一 范議員等質問甲乙丙三號附件之明細數目一節

查甲乙丙三號備償外債之款。除乙號附件所列各數僅以各銀行爲序不復分列款項。及甲號內第二款六國銀行零星墊款另有細單。丙號內第四款屬於特別款項外。其餘各款本利數目暨有無複利之處。調查合同附件所載。大致均已詳明。茲再照衆議院質問書辦法。一併開列明細單附請查照。又查債票發售以後。交付數目。按銀行團所定招帖。凡購債票一百鎊者。於五月二十七日應交二十鎊。七月三日交三十五鎊。八月五日交三十五鎊。綜計五月二十七日交中國政府五百萬鎊。(以後即稱頭批進項) 七月三日八百七十五萬鎊。(以後即稱二批進項) 八月五日八百七十五萬鎊。(以後即稱第三批進項) 頭批進項扣除銀行六厘年數料。即照票面每百鎊扣除六鎊。合計共扣一百五十萬鎊。又撥交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七十七萬八百三十餘鎊。又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一千九百二十七鎊餘。又撥交還合同內甲號附件第三第四兩款。丙號附件第一第二第三三款。上年六國銀行團零星墊前款前列各項。則頭批進項僅餘九十餘萬鎊。以供政府丁戊附件之用。二批進項清還此次五國銀行團二百萬鎊墊款之本息。又撥交庚子賠款之欠項二百萬鎊。(按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底積欠之賠款。查除由

海關收入項下撥交外。仍欠二百萬鎊。由此次借款項下撥清。又清還從前整頓幣制四國借款之墊款本息四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九鎊。又清還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之本息。又清還乙號附件所列各省借款之本息二百八十七萬餘鎊。又清還丙號附件第五第六兩款日本正金銀行借款之本息合計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三萬餘鎊。除前列各項。則第二批進項已無餘賸。行政經費因之無著。擬向五銀行先墊規銀一千萬兩。由第三批進項內扣還。其餘附件內所訂各款亦均在第三批進項內撥付。

二 蔣議員等質問裁遣軍隊之明細數目一節

查准陸軍部函稱。全國兵額。經前參議院通過五十萬人。按現擬編制。約可編練五十師之八成。除此額定之兵數。餘悉在應裁之列。各省現有之實數。迭據文電報部。統共約八十五萬餘人。特新舊不齊。編制互異。建制名目。概不一致。現在實在之兵數。斷難核算。儘惟其名。反失其實。至裁遣期限及著手次第。應視交款之情形。分別籌辦。惟現時邊疆不靖。內匪披猖。不便同時著手。至裁兵交出之款目。細數及俸餉等項。前因各省餉章互有不同。丁號所擬數目及參照江鄂等省裁兵案。假定爲每裁兵一名。給與遣餉平均每名二十元。另給旅費每名平均四元。又以各省承改革之後。財政奇絀。兵餉率多積欠。復定欠餉一項。以備裁遣時酌量補發。免生枝節。此外尚有被裁官佐。應給恩薪等項。通盤核計。均需丁號所開之

數。此當時估擬裁遣經費之大概情形也。現在因本年度預算不敷。擬就五十師減爲八成編練裁留之數。較訂立合同時稍有變動。而各省軍隊亦復時有變遷。俟日間實行裁遣時即可得其確數。而支用裁兵借款。則經財政部會同審計處訂有妥密之章程。屆時必有明確之報告。再兵額及各省裁留之數。均係秘密計畫。事前稍有洩漏。恐別有滯碍。務希嚴守秘密爲要。附表一件 附件二

三蔣議員質問整頓鹽務范議員質問鹽務明細預算一節

查中國從前鹽務稅名目繁多。有屬於國稅性質者。有屬於地方性質者。有屬於商捐商用者。其取之也愈多。其漏私也亦愈甚。而究其弊源之所在。不外兩端。一由於場產之漫無稽考。二由於引地之強爲分配是也。故本部計畫以官收商運爲過度之程序。以實行專賣爲最終之目的。而着手方法。則擬先就一二處試辦官收以祛民疑而紓財力。就向無一定引商之地。充擴官運以期增加收入而爲專賣之導源。就向有一定引商之地。改組公司以期平均鹽價而去引界之積弊。此合同已號附件整頓鹽務用款概算所以列有收鹽運鹽基本金之原因也。至第二項所以設機器製鹽廠者。其故有三。一在重人民之衛生。二在杜外鹽之輸入。三在便私鹽之巡緝。本部前經派員赴德奧等國考查製鹽方法。並在著名鹽廠就地實習。一俟回國即擬擇地設廠。精製改良。仍視民情之向背。以爲推行之廣狹。此又改良鹽質之計畫也。第三項爲整理場產者。私鹽之多。原因雖極複雜。其根本則在場灘。此項計畫。又有三端。一曰劃定

產鹽區域。使有一定之灘井與一定之民灶。庶產數銷數可以推求。不致如前此致漫無稽考。二曰限制產額時期。使全國供求足以相劑。官收之後。不致壅滯。場無餘鹽。可免私鬻。三曰歉產各場酌量裁併。查歉產之區。成本必重。課以重稅則銷滯而迫於漏私。課以輕稅則損上而未必益下。然一旦裁禁。人民失業。勢必羣起反抗。似應將所有池灶井礦埤蕩廬舍各項不動產及一切屬於製鹽之必需品酌量由官買收。此又整理需費之原因也。第四項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云者。鹽法改定之後。所有從前課釐帑利加價雜捐各項名目。自應一律刪除。統名爲鹽稅。而在未行專賣之前。鹽稅須由商認繳。公家就鹽徵稅。而商必須預繳。力量或有不及。自不得不借銀行以資周轉。惟現在銀行辦法尙未商定。且附注內稱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乙號附件用途。卽於乙號第四項內減撥等語。則將來此項能否作爲的款。尙未可定。此關於鹽務用款之情形與改良進行之計畫。已大略具是矣。至於改良畫一之年限。以吾國幅員之廣。習慣之殊。經費之支絀。倘考察未詳。驟繩以法律。或籌備未密。遽語施行。無論利害相權。得不償失。卽實行之際。障碍滋多。是以官收爲根本改革之第一階級。而全國通行之日。當期以四年。專賣爲增加收入之唯一方法。而預計實行之日。或需以十年。總之行政之道。固貴預定方針。而難易遲速。實隨時勢爲轉移。有未敢言之太易者。再查整理場產。爲改良鹽務根本問題。舉凡私鹽弊。皆由於產鹽之數未清。儲鹽之法未備。故私販劣商。得以藉手。今欲杜絕此弊。必首先調

查產地。限制產區。建築倉庫垣坵。以便儲鹽有所歸來。售鹽有所稽考。而後稅收之數可以預計而知。此整理場產之理由及其方法也。至某場需費若干。則場地有大小。場產有豐歉。各處情形不同。在改革鹽務計畫未經議會通過以前。政府尙未着手。碍難憑虛估計。又稱政府擬買何項機器。以爲製鹽之資。需用經費若干。查機器製鹽。原備擇地建廠專爲精製鹽之用。並非隨地設置。前已派員赴德奧等國考查製鹽方法。並在著名鹽廠就地實習。將來究用何項機器。應俟該員等回國得有確實報告。並製成後人民是否歡迎。方能計推行之廣狹。又稱銀行如何組織。基本金如何分配。查銀行以資本爲重。組織與分配方法均應視集資多寡以爲標準。本部籌辦鹽業銀行。原擬官商合辦。按照股分公司組織。現擬歸入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以免駢枝。又稱收鹽應須若干。運鹽應須若干。查本部前定計畫。揆度目前情形。非官收商運不足以救鹽政之窮。而實行官收又必在整理場產完竣以後方能着手。現在產額未準。產區未定。憑虛臆造。恐難見諸施行。若運鹽一層。除吉林黑龍江二省及福建現係純粹官運官銷外。其餘各處。率皆屬諸商人。無庸公家籌給資本。其借款附件所指。係專爲現辦官運各處及他運道不便或因特種情形而商運不行者言之。以上各事。皆須着手布置。始能提出明細預算之理由也。且已號附件指定各款。通計亦祇二十萬元。若將改革諸端同時並舉。斷難敷用。計惟有就妄着手地方先行試辦。徐圖擴充。庶幾轆轤周轉。不致竭蹶。至謂整理之後。每年可增收若干。查前法宣統四年預算鹽課稅釐

加價雜捐官運及商款雜款等項。共四千七百萬兩有奇。計合銀幣七千萬元。光復以後。舊法多所變更。新制亦未經決定。梟販恣橫。稅收銳減。上年各省收入。致有不及往年十成之五者。現經竭力恢復。而各省意見參差。困難實甚。所冀正式政府成立。鹽務行政實行統一。而本部計畫。又得議會贊同。則順序設施。當有起色之一日。所有本部前定之鹽稅等項收入。概算已詳計畫書中。此項計畫書已由本部咨送臨時參議院參考。並將鹽專賣法規暨運鹽公司條例一併咨送院議。未經議決。自應另文專案再行交議。並送參考。合併聲明。

四蔣議員質問第二款第七項所謂他項政費係何種性質。又六個月後整理財政政策如何。一節。查合同內所稱他項行政費。係指合同附件總單之外。臨時必須支出款項。及合同附件所列原數。因不敷用。必須增支款項二者而言。惟現在此項政費。尙未由借款支出。但將來必不可少。至於整理財政計畫範圍。至廣。頭緒繁多。自當將所擬各項辦法。陸續提交國會。分別議決。待公布以後。逐漸施行。此時惟以實行預算。以收支適合爲最急要。務合先將本部所擬各整頓財政說帖一併附送。以備查核。（附件三四五）

五范議員質問六個月行政費明細預算一節

查合同戊號附件所列二年四月至九月行政費一項。均係當時約略預算之數。其明細數目。自四月至

六月者即在本部前經提出二年分正月至六月臨時預算案之內。自七月至九月者。本部現在正事編製。自當趕緊提出。惟統計數目核與戊號附件所列者超過甚鉅。蓋此項借款。僅爲補充歲出行政費一部分。預算之不足。其歲出行政費全部之預算。固不止戊號所列之數也。前項預算。不日提交院議。自可按照欸項目節詳細審核。得其底蘊。至特別用欸各項之說明書。亦當一并附列冊內。以俟參考。

六 范議員質問會計法審計院法一節

查據審計處函稱。查本處以現行規則言之。有稽核支出。審查決算。檢查國庫。檢查簿記。檢查官有財產。檢查國債。處分出納官吏之權。而稽核支出之中。若係由國債項下開支者。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本處對於發欸命令。有簽字之權。此本處權限之大略也。若稽核外債室。乃本處附屬之機關。其權限只及於審查國債。而其他本處之權限。固不相干也。且其權限只及於此次善後借款之用途。而其他國債。又與該室無關也。茲將本處外債室辦事細則。另抄一分。便可知該室之權限如何。至於地位問題。該室既爲本處之附屬機關。華洋室長當然受本處總辦之指揮監督。此足證外債室地位之所在也。查覆問書內。稱外債綜核處。即財政部現設之借款綜核處。從前因譯英文者對於綜核二字及審計二字均譯爲稽核之意義。故爾彼此混同。洋文報不免有誤會之處。後經登報聲明。疑團已釋。至謂權限如何。關係如何。本處之權限既如前之所述。而借款綜核處。係爲開發支票。核算利息。整理國債。收支機關。與本

處權限固有區別。至於彼此關係。唯常有交換領款憑單。核對數目之事而後已。又該質問書內稱。一面如期將會計法審計院法從速提出。連同洋稽核外債室簽押之領款憑單格式。或其他附屬各件一併提出。以供參考等語。茲應將會計法草案一件。審計院法草案一件。領款憑單及其他各附件訂成二本。一併提出。請即分別查照。(附件六七八九十一十二)

七 范議員質問二萬鎊百之分配數目一節

查此項墊款。銀行於四月十六日簽字後。即按照合同第一款墊付二百萬鎊。財政部於五月十三號至六月六號陸續如數收足。其間懸空多日之故。緣各機關到部領款。應照審計處所定審計規則造送領款憑單。由部核轉審計處。再由處按照合同附件審查相符。承認簽字後。財政部始得向銀行收款也。現計收到數目。分配於各項用途者。五月分之支出業已發刊公報。六月分之支出俟各機關到部領訖亦即公布。所有二百萬鎊之分配明細數目。均當列出。應請查核。又合同第二款訂明此次墊款行息。自簽押之日起算一節。查此項借款銀既經墊付二百萬鎊。政府自應即日起息。其款政府雖未全數取用。而存於各國或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均應按照合同第十三款第六條。由各國或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算還政府利息。以昭平允。

善後借款甲乙丙三號附件細數清冊 附件一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款一第		款		項		目		應還數目		折合銀幣數目		說	
賠款		項一第		積欠上年賠款		目一第		約英金二百萬磅		折合銀幣數目		查上年積欠自五月至十二月賠款實應一百九十八萬九千九百三十八磅惟尚應酌付過期利息茲暫照銀行團所定數目以金二百萬磅為準	
						目二第		同		上			
						目三第		同		上			
						目四第		同		上			
						目五第		同		上			
						目六第		同		上			
						目七第		同		上			
						目八第		同		上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二項 比國墊款					第一項 五次六國墊款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七目	第六目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利息	比國墊款	第五次墊款	第四次墊款	第三次墊款	利息	第二次墊款	利息	第一次墊款
英金一萬三千磅	英金一百萬磅	英金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百磅	英金四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磅十四先令	英金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四磅六先令六本士	英金四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六磅九先令九本士	英金一千五百磅	英金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八磅十一先令六本士	英金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二磅十五先令六本士
								英金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磅十七先令三本士

第一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六項 前清湖廣總督 借借匯豐 銀行款	第二目 漢口商會訂借	約合規銀四十四萬 三千一百三十五兩 錢一分		
	第五項 滙漢商會訂 借借匯豐 銀行款	第一目 上海商會訂借	規銀六十二萬九千 六百七十二兩八錢 二分		
	第四項 前清兩廣總督 借借三銀 行款	第一目 本利	規銀二百五十五萬 六千四百六十六兩 三錢八分		
	第三項 前清兩江總督 借借三銀 行款	第一目 原木	規銀三百三十二萬六千 一百五十三兩六錢 二分		
		第二目 利息	規銀三百三十二萬 六千一百五十三兩 六錢二分		
		第一目 原木	規銀二十一萬七千 八百四兩		
		第二目 利息	規銀二百萬兩		

		項九第 前清湖北辦 理秋採借正 金款			項八第 山東訂借德 華銀行款			項七第 直隸訂借應 豐銀行款	
目二第	目一第		目三第	目二第	目一第	目二第	目一第		目一第
現到期款	已過期款		又	又	前清勸業道代 商號借	前天津道訂借	直隸都督訂借		本 利
規銀十二萬五千兩	規銀十四萬五千兩	規銀二十七萬兩	規銀十萬兩	規銀十五萬三千一 百五十兩	規銀四十萬八千四 百兩	規銀六十六萬一千 五百五十兩	銀元十萬元	規銀十二萬二千七 百兩	漢平銀四十二萬八 千四百九十兩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十項 前清湖北官 錢局借正金	目一第 已過期款	規銀二百八萬九千九百三錢八分		
第十項 前清湖北 公債應付 正金款	目二第 現到期款	規銀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兩九錢四分		
第十項 前清湖南 官錢局借 正金款	目一第 已過期款	規銀十九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五分		
目二第 現到期款	規銀十七萬四千五百兩			
第十項 前清南京 財政局訂 借正金款	目一第 本銀	規銀二十萬兩		
第十項 前清東三省 總督借 正金款	目一第 本利	規銀五十二萬兩		
約合規銀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二兩一錢				

		第五款								
		臨時賠款								
	第一目			第六項				第十項		
	賠償外人因革命損失款			各省借款應付複利				前清湖北省借道勝銀行款		
第一目			第一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一目
賠償外人因革命損失款			複利		省錢局票借	保公會借	財政司借		第二次借款	第一次借款
英金二百萬磅	英金二百萬磅	英金二百萬磅	規銀六十八萬兩	規銀六十八萬兩	漢平銀九萬五千五百零八兩二錢四分	漢平銀十一萬二千零二十五兩	漢平銀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兩	約合規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	日金七十萬元	日金一百五十萬元

各省現有擬留應裁兵數暨所需裁遣銀數總表

附件二

省別	現有兵數	擬留兵數	應裁兵數	裁兵應需銀數	欠餉在外
直隸	十五萬餘	五萬零九百餘	九萬九千一百餘	二百三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	
山東	四萬五千七百餘	一萬七千餘	二萬八千七百餘	六十八萬八千八百餘元	
山西	一萬九千餘	一萬二千八百餘	六千二百餘	十四萬八千八百餘元	
河南	二萬九千餘	一萬七千餘	一萬二千餘	二十八萬八千餘元	
湖北	五萬餘	二萬五千三百餘	二萬四千七百餘	五十九萬二千八百餘元	
安徽	二萬餘	一萬二千八百餘	七千二百餘	一十七萬二千八百餘元	
江蘇	七萬餘	二萬一千二百餘	四萬八千八百餘	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二百餘元	
浙江	三萬四千七百餘	一萬二千八百餘	二萬一千九百餘	五十二萬五千六百餘元	
福建	三萬三千五百餘	一萬二千八百餘	二萬零七百餘	四十九萬六千八百餘元	
廣東	六萬餘	二萬一千二百餘	三萬八千八百餘	九十三萬一千二百餘元	
廣西	四萬二千餘	一萬七千餘	二萬五千餘	六十萬餘元	
雲南	一萬二千餘	一萬二千八百餘			
江西	一萬五千四百餘	一萬二千八百餘	二千六百餘	六萬二千四百餘元	

四	川	五萬四千三百餘	二萬五千三百餘	二萬九千餘	六十九萬六千餘元	
雲	南	三萬五千一百餘	二萬一千二百餘	一萬三千九百餘	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餘元	
貴	州	一萬八千餘	八千五百餘	九千五百餘	二十二萬八千餘元	
陝	西	三萬五千餘	一萬七千餘	一萬八千餘	四十三萬二千餘元	
奉	天	四萬四千三百餘	三萬四千餘	一萬零三百餘	二十四萬七千二百餘元	
吉	林	二萬餘	一萬七千餘	三千餘	七萬二千餘元	
黑	龍	江	一萬餘	一萬七千餘	不足七千餘	
甘	肅	三萬三千五百八十餘	一萬二千八百餘	二萬零七百餘	四十九萬六千八百餘元	
新	疆	二十八營約一萬五千八百餘	一萬二千八百餘	三千餘	七萬二千餘元	
總	計	八十五萬零三千	八百四十一萬二千	四十四萬三千一百	一千零六十三萬四千餘元	

說明

一 擬留人數。原經議院通過五十萬人。本年度因預算不敷。擬減成編練。故上表應留兵數。係就各省應留師數按八成編練計算。惟應裁之兵既多。所需遣費。即較多於訂立合同時估擬之數。

一 各省之兵數。均係各省文電報部者。新舊名目。參差不齊。人數是否確實。亦難懸揣。應俟實行裁汰時。由部派員切實點驗。擇其較優者留之。較遜者裁之。故應裁之師旅團名目。不敢預定。

一裁兵既以汰弱留強爲主旨，自應就全國軍情通盤計畫。勢難拘守一省之範圍。將來點驗完竣實行裁遣時。按之上表所列各省去留人數。不能無過不及之處。惟擬留總額。總以表列之數爲標準。

一蒙藏各處邊防緊要。如有必須添設軍隊分地駐紮之處。應隨時察酌情形。另行核議。

一各省新舊軍餉章本不一致。軍興以後。益復紛歧。茲擬每裁兵一名。需裁費平均按二十元計算。大概與發給三個月恩餉之數不相出入。此外再給回籍旅費。平均按每名四元計算。每裁兵一名。約共需洋二十四元。表內應需裁兵銀數。即照此核計。

一各省軍隊編制不一。故應裁軍官佐數目。暨應需銀數。尤難確定。茲按每裁兵萬人。裁官七百員計。約共裁官佐三萬餘員之譜。每員平均以三百元計。約共需洋九百萬元。此款不在表列總數之內。

一表內所列各數。均係裁遣應需之款。所有被裁官兵應行補給之欠餉。概未列入。

一將來辦理裁兵人員所需旅費等項。均應在裁兵費內動支。該款現尙無從核擬。亦未列入。

國稅廳總籌備處擬整頓稅務說帖 附件三

本部前因整頓財政。必自劃分稅項。厘定政費入手。擬訂國稅廳籌備處章程。在國稅廳官制未公布以前。於財政部內暫設國稅廳總籌備處。各省分設國稅廳籌備處。掌監督及執行關於國稅事務。本處開辦之初。即以統一稅權。劃分稅項。厘定稅目。更新稅制四者爲先決問題。四者辦理之先後。以統一稅權劃分稅

項爲第一層辦法。厘正稅目次之。更新稅制又次之。其第一辦法所謂統一稅權者。以各省舊有之國稅改歸國稅廳徵收。且使之籌畫國家應辦之新稅。各省籌備處開辦後。已陸續接收管理。截至本月計算。其已經全部接收者凡八省。湖南、福建、陝西、甘肅、四川、新疆、奉天、黑龍江是也。其一部分接收者凡四省。直隸、山東、江蘇、浙江是也。其定期接收者凡五省。河南、安徽、江西、雲南、貴州是也。尙無頭緒者五省。山西、湖北、廣東、廣西、吉林是也。其已接收者常有統一辦法。未經接收者限七月以前一律實行接收。此爲統一稅權之辦法。次爲劃分稅項。查國家稅地方稅之分。前清季世即已議及。惟以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未分。而經費亦未決定。解決頗難。茲以稅法未經議會議決。先爲厘定國家稅地方稅草案。列於國家稅者凡十七種。列於地方稅者凡二十種。其劃分之法。以稅源普及於全國或有國際關係能得巨額之收入者爲國家稅。其稅源囿於一定區域。收額比較稍小者。爲地方稅。現在國稅廳籌備處已經接收省分關於國家稅歸其整理。或直接間接征收。其地方稅則由地方征收。於此有一問題。即各省之漕糧。四川捐輸。奉天之畝捐。以其性質則應歸國家稅。而各省紛紛爭歸地方。當爲劃定辦法。此關於劃分稅項辦法。以上兩者爲本處經辦案件已經次地實行者也。至於對於國稅之計劃。大別爲二。一爲厘定稅目。照租稅原則。租稅之種數逾多。則整理逾難。我國歷年舉辦新政。託就地籌款之名。行頭會箕歛之術。同一田賦。其分目或曰耗羨。或曰個頭。或曰帶征。或曰隨捐。同一鹽稅。而其分目或曰灶課。或曰票課。或曰鹽厘。或曰加價。甚至尺布斗粟。就地征收。

不可計數。流弊所極。稅則愈繁。產業愈碍。生產愈滯。爲今之計。改良稅目之要策。在刪繁就簡。故於國家稅地方稅法案第一條。卽爲列舉要目。其厘訂之旨。於應有之稅而名目不正者。去其名存其實。於苛細名目。歐洲所謂爲惡稅者。則并其稅而除之。其如何興革之法。當就舊有之成規。訂定各種法案。此本處對於厘定稅目之計劃也。一爲稅制之整理。我國現有稅目。如田賦。如契稅。如牙稅。當關稅。厘稅等。非注重於生產機關。卽注重於消費物品。其稅則往往有重複之弊。再加複稅。民必不堪。故加一新稅。則舊稅或當廢止。譬如行登錄稅。則契稅牙稅應即廢止。行房屋稅。則房捐應即廢止。是今日注意者。則在印花遺產所得三種。印花稅現已實行。本處計劃。擬於該稅推行以後。提出所得稅及遺產稅法案。其餘各稅。當次第推行。不能同時并舉。此本處對於整理稅法之計劃也。

以上爲本處經辦案件及將來計劃方法。茲特開具說帖。并請貴處酌核彙齊。爲荷。

賦稅司擬整賦稅說帖

附件四

民國國帑奇絀。一切經費。惟仰給於賦稅之一途。整理之法。不外統一稅權。恢復舊額。去太甚之弊。求固有之利。以期稍鞏財政基礎。徐圖進行。茲就主管經辦案件。及將來計劃說明之。其屬於統一徵收機關者。如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已次第成立。雖非正式機關。然已備監督徵收機關之雛形。將來應將海關常關及厘

捐雜稅各局酌量裁併。改作徵收局。作爲直接徵收機關。總期統系分明。用費較省。其屬於推行新稅。維持舊稅者。如各種新稅。現以爲時所迫。不能進行。惟印花稅法。業經參議院通過。自應着手推行。除由郵政局電報局中國銀行及商務總會各省國稅廳關監督等分任發行之責外。並設法與各國公使相機協商。令外國人一律使用。以爲創導推廣之計。至各種舊稅。現時新法未經提出。而爲目前救急之計。只得由本部擬具驗契章程。酌收手數料以資挹注。一面電令各省仍照宣統元年所定劃一契稅章程切實進行。俾收鉅款。其餘田賦厘金商捐各款。光復以後。有全然豁免者。有減成徵收者。今均分別令其規復舊額。或令其按照省會議定之新章極力辦理。以能保持舊額爲要務。蓋此時民力已艱。旣不能新加稅款。祇得令其仍舊擔負。少盡國民之義務而已。其屬於保存稅款者。如從前舊制均保存於私庫。自爲收支。故流弊滋多。稽核不易。今則徵收機關旣已完備。所有稅款自應統歸國庫保存。卽有交通不便。一時尙難推行者。亦當設法辦理。總期稅權統一與國庫統一共達到完滿之地位。至於將來稅法之計劃。如國稅徵收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及各種租稅調查表等。雖已由本司擬定。特以各方面之困難。一時尙不能實行耳。

泉幣司改革幣制說帖

附件五

竊維改革幣制與整理金融。吸收外資。組織中央銀行。編制預算決算。均有密切之關係。本部設立幣制委員會討論數十次。所有主要問題。業已比較利害。確有頭緒。惟欲實行改革。必須先事預備。謹將亟應籌備

事宜條列如左。

一幣制借款宜確商借定也。查前度支部幣制實業借款計英金一千萬鎊。先交四十萬鎊作爲東三省實業經費。餘款須俟四國資本家審查前度支部所定改良幣制辦法後方能決定付款。是以前該部特派前大清銀行副監督陳錦濤及司長等前往倫敦與四國幣制專家討論幣制。探英美各代表之意見。頗願中國改用金滙兌本位。而不以仍用銀本位爲然。現在中國如決計改用金滙兌本位。則此項借款定可復活。既得此款。則金準備與整頓造幣廠經費均有着落。而新幣制可以實行。似宜於未到限期以前。先向關係此項借款之銀行團聲明中國政府仍願商借此款以辦幣制。並探其意見。該借款合同應否修改。如何繼續。斯可以預備一切而免臨時急促之弊矣。

二各造幣廠宜歸並擴充也。查造幣之要點。在花紋一律。公差微細。庶不易仿造。而私鑄可以杜絕。倘一國之中。造幣廠太多。則同一祖模。而彼此摹仿。不能絲毫無異。各廠所鑄之幣。花紋既微有不同。則僞造自易濫竽其間。且重量公差與成色公差。非由一廠總其大成。則不能彼此一律。查前清鑄造大清銀幣時。由天津總廠派重要工程師往各廠監鑄。倘設廠太多。則散漫無稽。勢難統一。於鑄造事宜。大有妨害。此造幣廠之所以不能不歸併也。設立多數小廠。不如兼併爲少數大廠。蓋大廠比較小廠其利益約有數端。全國貨幣統歸二三大廠鼓鑄。則重量成色統歸一律。僞造之幣不能混入。此其利一。大廠購用精良

機器所鑄貨幣花紋精美。自難仿造。此其利二。鑄造之數既能加多。管理之費且可節省。此其利三。第一第二利與改用金滙兌本位大有關係。此造幣廠之所以不能不擴充也。爲今之計。似應一面派員出洋調查。一面將各省所有諸造幣廠酌量歸併以謀統一而免紛歧。斯幣制問題議決之後。即可鑄造新幣。迅速實行。不至有遷延時日之慮矣。

三中央銀行宜從速組織分設也。改良幣制。當以中央銀行爲執行機關。發行新幣收回舊幣。惟此機關是賴。設中央銀行未經組織。或組織而未臻完善。或設立分行未能遍及重要地方。則於實行改革幣制一層。大有阻力。此中央銀行之所以不能竭力進行也。竊謂現今中央銀行之方針。宜以發行紙幣經理國庫代售公債三事爲主。其放款等謀利事業。均視爲緩圖。夫紙幣之發行。付票一元即收銀一元。以作準備。至於國庫公債。不過爲政府代理。無須籌有鉅款方能舉辦。如此則廣設分行一事。雖無大資本似亦不難實行。日本設立中央銀行之初。其資本僅二百萬元。衛斯林亦謂現在中國開設中央銀行不必有大資本。惟在管理得人。措置合宜。即此意也。

四防範僞造宜與外人先定辦法也。中國使用貨幣。向以真值爲準。若確定本位。鑄造主幣輔幣。則輔幣之法價必大於真值。且採用金滙兌本位。則所鑄輕值銀幣雖爲主幣。有無限法價。而法價大過於真值。夫鑄造法價大於真值之幣。其餘利必多。餘利多則易致僞造。此防僞之法所以不得不嚴也。查我國銅

元。日本人在租界內或兵艦上私鑄者。倘將來新輔幣或輕值銀幣亦有人民私鑄。則幣制前途。何堪設想。所以須與外人專訂條件。訂定新幣制實行以後。須準政府偵探在租界密行查察。遇有私鑄貨幣。准華官自行緝獲。洋人歸外國領事裁判。華人歸中國法庭審判。如是則大商埠既無僞造之弊。在內地即不必過慮矣。

以上四者。似爲實行改革幣制以前所亟宜預備之事。如能切實舉行。於幣制之改良必大有裨益。是否。有當。統希卓裁。

審計院法案理由 附件六

國家財政之監督。可大別之爲三種。曰立法上之監督。曰行政上之監督。曰司法上之監督。必此三者之作。用互相維繫。互相調和。財政之監督。乃克臻完善耳。顧既有監督之程序。卽不可無監督之機關。國會立法監督之機關也。財政總長行政監督之機關也。前者操議定之權。後者操執行之權。於財政之監督。固已握其樞紐矣。然於此。苟別無一總滙之所以行司法監督。則雖總豫算總決算之秩序井然。恐不免爲外觀上之具文。而其內容。仍不能保其正確。縱有國會以爲最終之監督。亦將不勝其繁瑣困難。而於實際情形。不便之感。此審計院之設之所以不容緩也。考東西各國之通例。凡立憲政體之國家。無論其國體之爲君主爲民主。莫不設立審計院。以爲財政上司法監督之機關。就中除英國因沿革上之關係。以會計審查部隸

屬於財務大臣而外。類皆保持其獨立之地位。蓋審計院爲監督全國財政之總機關。凡國庫之一切收入支出。其計數之正確與否。其於法律及豫算規程符合與否。皆經其審查而確定。審計院之判決。於出納官吏之責任。有絕對之效力也。審計院之報告。對於國會又負完全之責任也。若非令其獨立。烏足以盡其職責。而靡有遺憾哉。夫審計院之責任。既如是其重。而其地位。自不得不優。故審計官任用之資格。與其保障。亦當較一般官吏爲嚴耳。審計院爲合議制機關。其職權內之行事。在在皆須取決於會議。會議之目的。要以公平無私爲主。故凡關於議決之方法。處務之規程。苟非明定其範圍。卽不足以資遵守。審計院之設立。爲監督財政之要件。審計院法之制定。爲設立審計院之前提。顧凡立一法創一制。非徒參酌成規。考求先例。而卽謂得是已足也。於己國之國情民度。尤宜三致意焉。苟一法制之出。而於一國之情形與民生之程度。不能相應。則雖法理精確。條章明晰。曾何裨實用乎。嘗參考列邦之審計院法。及關於國家會計之法。規各國殆各異其旨趣。要何莫非其國計民生之關係實有以致之也。願細目容有不同。大綱要歸一轍。大綱維何。不外戒濫費崇實核之一事耳。諸國之法律中。以普國審計院法於經濟上之注意。尤爲周密。其法則既完備而詳明。斯其運用乃能貫通而敏活。茲故以此爲模範。并斟酌我國現今之情勢。而從事於審計院法草案之起草也。惟審計院法之制定。其最宜先行決定之根本問題。無他。事前監督主義與事後監督主義之採擇是也。此兩主義中。以理論而言。自以前者爲正當。何則。審計院之目的。在於監督全國財政。其收

入支出果能無背於法律及預算規程與否。并其計數之正確與否耳。若僅爲事後監督。則違背法律者業已違背矣。踰越預算規程者業已踰越矣。卽計數上有不正確。亦已成爲既定之事實而莫可如何矣。縱藉賠償責任懲戒處分以期恢復原狀。做厥將來。究不足以完全預防法外之濫費而保持全體之國益也。由是觀之。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二者之不可偏廢。固已昭然若揭矣。然試徵諸實際。則事前監督主義。果克爲理論之所斯澈始澈終獲有完全之效果乎。彼意大利比利時及荷蘭等國固嘗行此制度。而其成績則轉有不及事後監督主義之法國者。其故從可知也。意大利嘗因各種行政之有需經費者。必先經審查。及支付命令之發布。必先得審計院之承認。而生種種之難問。學者及實際家意見紛紛。莫衷壹是。非事前監督主義論者曰。凡行政事務。若以經費之關係而必一一經審計院之審定。則重要證憑文件之提出。勢不可少。旣不免因此而致業務進行之滯滯。且爲審計院計。一旦旣已承認其支出。他日審查決算之際。於判定上卽不復有十分之自由。縱令審計院之分廳治事。承認支出之廳與審查決算之廳不必其爲同一。然旣統屬於一機關。則彼此自有互相連接之關係。故審查決算者。檢閱關於此項事件之約束及其支付等要項之證憑而後。其結果雖明見其執行之成績爲失其當。然一計及於當日承認其支出者。亦出於本院之行爲。遂有碍難指摘之虞矣。此種理由。乃非事前監督主義論者之有力論。據諸實際亦實確有此弊耳。比利時國之法律規定。凡支付命令。非經審計院之承認。國庫不得支出。審計院於此項命令若有難於承

認者。可以之提出國務會議。國務員若自行負其責任。而可決其支出者。審計院附記其事。由而承認之。此蓋於事前監督之中。稍予以伸縮之自由。緩和行政上之阻礙。其立法不可謂不巧。然比國幅員較小。故尙能推行盡利耳。若其他之大國。則未必盡然者矣。我國之領土既如其廣大。交通機關又如其不便。中央政府對於各地方。實際果能統一與否。卽實際上完全統一矣。果能聯絡綿密。骨節靈通。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否。縱使能達此目的。今後行政上應興應革之事項。不知凡幾。若以關於經費之故。必一一經審計院之審定。其能不至因此而坐誤機宜否。且事前監督第爲大概之檢查耳。故承認支出之時。見爲正當者。至審查決算之時。則又發見其不正當之處。亦所恒有。然瞻徇之習。人有同情。審計院果能一秉至公。而無前所述之弊害否。職是之故。與其採用事前監督主義。而致行政上生種種之障礙。或且瞻前顧後。轉致不能舉監督之實。則何如採用事後監督主義。而詳密其規定。嚴重其責任之較爲得計也。例如出納官吏之義務。既揭爲明文。毫不容其寬假。而又予審計院之判決以絕大之効力。則彼對於審計院之監督。自不敢疏忽玩視。欲免非難於後日。必先審慎於平時。將見人人有責任心。而力求其無過。於不當支付者。則斷然拒絕。於應行支付者。則無所遲怠。雖曰事後監督。而事前監督之效果。實已寓乎其間矣。此所以致諸各國之實例。鑒於本國之情勢。斷然採用此主義。凡審計院所應行審計事項。皆定爲決算。至國家財政。本以先定支出而後收入爲原則。當收入與支出不能相合時。則募集公債。原屬收支調和之一方策。惟我國今

日財政困難。已達極點。租稅制度之整理尙須時日。目下雖合各種國家之收入。猶且不敷行政經費。數年之內。支出額之大部分殆不能不有賴於國債。夫國債之募集。不問其爲內債爲外債。要皆屬於國民之負擔。此所以於國債之用途。不得不倍加審慎。審計院法。一時縱未能採用事前監督主義。而對於國債一部分。似不得不稍事變通。冀於鞏固對於債權者之信用。且藉此而亦可以考察事前監督之實行。究有窒礙與否。爲他日改良之預備。故另訂臨時國債用途審計法。而於第五十條明言審計院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當依此法律而行也。

審計院法草案 附件七

第一章 地位及職權

第一條 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對於國務員有獨立之地位。

第二條 審計院審定關於各項官款之收支及官有財產並國債之計算。以實行會計之監督。

第三條 審計院除政府機密費之計算不在審計之列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總決算。

二、各官署及官立諸營造之收支及官有財產之決算。

三、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團體及公立私立諸營造之收支之決算。

四、法律特定爲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決算。

第四條 審計院依據法律審定各種決算後。應照左列各項編造報告書。

-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款額與各出納官吏所提出之計算書之款額。是否相符。
- 二、歲入之賦課徵收。歲出之使用。官有財產之買入賣出讓與及利用與預算規程及法律。是否相符。
- 三、超過豫算或豫算外支出之款額。是否已經國會之承諾。

第五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內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本於此項成績。若認爲法律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之事項。當併陳其意見。

第六條 各官署制定關於收入及支出之規則。或改正其已定之規則之一切命令。應於未頒布以前通知審計院而經其審定。

第七條 各官署發布關於金庫出納及簿記上之事項之一切命令。應先通知審計院以便審計院陳述其職務上之意見。

第八條 各官署之計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之格式。均由審計院編定發布。但於未發布以前。應先與各官署協議。若意見不能相合時。則以審計院之意見爲準。

第九條 各官署應行提出計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之期限。並關於此項質問之答辯期限。均由審計院

定之。

第十條 審計院可令各官署提出審計上必要之簿冊及報告。並要求主管官吏之辯明書。

審計院於各官署之決算認為有疑義及應行質問之事項。可派遣審計員或協審員定地查核。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審定。

第二章 職員

第十一條 審計院設職員如左

院長 一人 特任

廳長 三人 簡任

審查員 十二人 薦任

協審員 二十四人 薦任

以上為審計官

書記官長 一人 薦任

書記官 六人 薦任

核算官 若干人 委任

第十二條 院長總理院務。廳長掌理廳務。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院長有事故時。以官等最高之廳長代理之。官等相同。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十三條 審計官以年齡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任薦任以上行政官滿五年以上者。

二、任薦任以上財務行政官或各官署之會計官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審計官。

第十五條 審計官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十六條 審計院非受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反本人之意而命其轉職停職或解職。

審計官懲戒法。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廳之組織及事務之分掌

第十七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設廳長一人。審查員四人。協審員八人。掌理審計事務。

第十八條 各廳之權限及分課並其職掌。由院長定之。

第十九條 院長總轄全院職員。薦任官之進退。經由國務總理而呈請大總統。委任官之進退。則專行之。

第二十條 左列各項。屬於院長之職權。

一、處理各廳提出之文件。但應經總會議或廳會議之議決者不在此限。

二、規定議事細則。

三、決定應經總會議或廳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製定監督執務規則及關於院內行政事務之一切規則。

第二十一條 各廳提出之文件。院長認為必要之際。可變更其主旨。但須得主任廳長及審計員之同意。若不能得其同意時。應取決於總會議。

院長於已經總會議或廳會議議決之文件。不得變更其主旨。但修正文字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院長於總會議之議決。若認為不適當者。可停止其執行。但自議決之日起。十四日以內。須再開總會議議決之。

再議決之後。院長不得命其停止執行。

第二十三條 院長於廳會議之議決而認為不適當者。可停止其執行。但自接受議決書之日起。十四日以內。須再開總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項屬於廳長之職權。

一、以廳之名義而發審理書。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二、監督廳員之執務而報告於院長。

第二十五條 廳長處理各課提出之文件。但其文件若須經總會議或廳會議之議決及應行提出於院長者。不在此限。

凡須經廳會議議決之件。應提出於院長。

第二十六條 各課所提出之文件。廳長認為必要之際。可變更其主旨。但須得主任審查員之同意。若不能得其同意時。應取決於總會議或廳會議。

廳長於廳會議議決之文件不得變更其主旨。但修正文字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廳長於廳會議之議決若認為不適當者。可停止其執行。但須於七日以內提出總會議。

第二十八條 審查員充各課課長。掌理其課之審計事務。

第二十九條 審查員執行審計事務後。應編造關於審判判決等文件。提出之於廳長。

第三十條 協審員分屬於各課。襄理審計事務。

第三十一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承院長之命掌理院內一切庶務。

第三十二條 核算員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核算事務。

第三十三條 核算員之人數由院長定之。但不得踰八十人。

第三十四條 審計院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四章 總會議及廳會議

第三十五條 審計院之議事以總會議及廳會議議決之。

總會議以院長爲議長。廳會議以各廳長爲議長。會議以多數爲議決。可否同數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應以總會議議決之事項如左。

- 一、呈報大總統或大總統交議事項。
- 二、審計報告之確定。
- 三、意見之陳述。
- 四、各項規則及表式之編定或改正。
- 五、決定各官署提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之期限。
- 六、院長認爲應以總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審計事項之判決皆須經會議。至其應取決於總會議或廳會議由院長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總會議非有審計官廳三分二以上。廳會議非有其廳之審計官半數以上列席。不得議決。

第三十九條 總會議及廳會議以審查員及協審員所提出之文件爲議案。

第四十條 審查員認爲應經總會議或廳會議議決之事項。應編造議案並理由書。提出於院長或廳長。

第四十一條 協審員於審計事項若有意見而欲提出議案於總會議或廳會議者。須先經院長或廳長之承認。

第四十二條 審計官於自己有關係事項及其親屬有關係事項。均不得與表決之數。

第五章 判決及再審

第四十三條 審計院因審計事項之必要。對於各主管官吏可發審理書。對於各官署長官可發質問書或注意書。

第四十四條 審計院審定出納官吏之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若判決其爲正當者。應經由該管長官發給認可證明書。解除責任。

審計院於出納官吏已繳訖其應賠償之款者。應經由該管長官發給認可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審計院審定出納官吏之計算書及證明單據。遇有應行質問事件。可令其辯明或勘誤。若判決其爲不正當者。應通知該管長官而要求其處分。

第四十六條 出納官吏逾限而不提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或不遵照院定格式者。審計院可通知該管

長官而要求其處分。

第四十七條 審計院於該管長官所行之處分而認為不適當者。應計其事由於審計成績書而報告於大總統。

第四十八條 經審計院之判決而負賠償之責任者。除由大總統特赦外。該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第四十九條 自審計院發給認可證明書之日起。三年之內或由出納官吏之請求。或發見計算書及證明單據中有誤載漏載或重複記載者。得行再審。若發見詐偽之證據。則雖經過三年之後亦可再審。出納官吏對於審計院再審之判決。不得請求再審。

附則

第五十條 關於臨時國債用途之審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之內得以年齡滿三十歲以上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者。任用為審計官。

前項之審計官。適用文官甄別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之內得以年齡滿三十歲以上應文官高等考試大試及第者。任用為審計官。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 日施行。

審計處外債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外債室專司審查外債項下開支各款。應以借款合同所載用途及款額爲審查之標準。

第二條 本室置華洋室長兼稽核員各一人。綜理室內一切執務。

第三條 本室置書記若干員。承室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案卷及收發文件。

第四條 財政部所送關於外債支出之領款憑單。連同該部所譯英文憑單二份（譯員應於譯件上簽押以專責成）。經各該股查閱相符後。連同審查報告書。呈由總辦酌商後。應將華英文領款憑單三份。送交第一股。譯室核對。轉交外債室查核。

第五條 外債室收到前項文件時。應由書記登入收到簿。即呈由華洋室長查核。

第六條 華洋室長查核前項領款憑單相符後。應即簽押交由書記登入發還簿。除英文領款憑單存留本室一份備查外。應將所簽華洋領款憑單各一份。送由第一股發還各該股。由各該股連同發款命令。呈送總辦簽字發回財政部。

第七條 如華洋室長審查前項文件有反對情事。應具報告書敘明理由。連同該文件交由書記登入發還簿。送由第一股發還該股。核辦理。

第八條 如該股主任查外債室長之反對理由不符。請開本處總會議時。華洋室長應到會聲明其反對之理由。如會議多數議決該室長不當反對。應由室長再行審查。惟室長最後之解決。無論如何不能以總會議或國務會議駁之。

第九條 關於外債項下支出之收據。應由各股按時送交外債室審查。

第十條 本室執務時間。遵本處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室立收簿發還簿各二本。由書記將收到及發還前項文件隨時登入。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或應行更改之處。得由室長商定呈請本處總辦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總辦核定之日施行。

審計處修改審計院法附

審計院法第一條擬加第二項云 附件八

各省審計分院直隸於審計院。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理由 竊查審計一道。本應總括全國而言。審計處開辦伊始。因各省未經設有分處。所有催辦決算稽核國債等事。均由本處臨時委託視察員兼辦。嗣據各省都督報告。已設審計機關者計有七省。湖南則稱會計檢查院。雲南則稱會計檢查廳。湖北江西同稱審計廳。廣東獨稱核計院。吉林稱審計處。貴州稱審計分

處。此外如直隸等省。據視察員報告。正在省議會提議設立此項機關。名目紛歧。權限不一。現經各省都督電請本處改歸中央直轄。并密保委員電請任命。若概置不理。聽其自爲風氣。竊恐不成政體。故一律改稱分處。所有職權。均照審計處辦理。現在已設者計有十四省。將來未設各省。亦須次第推行。院法既經提出。各省分處亦應改稱分院。組織之法。仍照分處章程辦理。其職權與中央審計院相同。庶幾統系分明。稽核備至。此增加第二項之理由也。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修改審計院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增加第三十一條

第十一條 審計院設職員如左。

院長	一人	特任
廳長	三人	簡任
審查員	十二人	薦任
協審員	二十四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技士	四人	薦任

以上爲審計官

檢事長	一人	簡任
書記官長	一人	薦任
書記官	六人	薦任
核算官	若干人	委任

第十二條 院長總理院務。檢事長監察院務。廳長掌理廳務。院長有事故時。以檢事長或官等最高之廳長代理之。官等相同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項屬於檢事長之職權。

- 一、糾正總會議或廳會議議決之不適當而提起再議。
- 二、檢舉審計官之瀆職違法而請付懲戒。
- 三、督促出納官吏提出各計算書及證明單據。其逾限不提出者。得要求該管長官即行處分。
- 四、列席於總會議或廳會議代各官署當場答辯。

審計分院章程

第一條 審計分院由審計院酌設於各省。辦理審計事宜。

第二條 審計分院設職員如左。

分院長 一人 薦任

科長 三人 薦任

科員 若干人 委任

以上爲審計官

書記官 若干人 委任

核算官 若干人 委任

第三條 審計分院長承院長之命。總理分院事務。科長掌理各科事務。分院長有事故時。以官等最高之科長代理之。官等相同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四條 審計分院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各科事務較簡者。得彼此兼任。每科科員不得過四人。書記官核算官不得過二十人。

第五條 各科之權限及其職掌。由審計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審計分院長科長由審計院長進退之。經由國務總理而呈請於大總統。委任官之進退。由審計分院院長呈請審計院長行之。

第七條 審計院所有之職權及職務。審計分院俱得行之。

第八條 審計分院審計官之資格。及其保障懲戒并一切義務。俱照審計院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審計分院得於不背法律命令之範圍內。參酌各該省情形規定各種規則。

五、其他法令特定事項。

(理由)以上各條。乃仿照法國審計法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增設檢事長一員。蓋檢事長之於審計院長。猶總檢察廳檢察長之於大理院長。車輔齒唇。相需爲用。若僅設院長而不設檢事長以爲之佐。其弊有四。一、院長一人兼握財政司法及院內行政之權。各審計官徒知趨院長意旨。議決不當。無人糾正。二、審計官事多由院長進退。遇有溺職違法之事件發生。難免瞻徇情面。巧爲開脫。三、出納官吏對於提出各計算官及證明單據。恒多怠玩。不於定期之內遵辦。若不另設專員監察其上。則推諉延宕。冀幸減少審查時日。所有一切欸項。難以精細致核。不免有營私舞弊之事。四、審計院審查欸項。多以法令爲根據。其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欸。若遇開議准駁之時。且有外國顧問出席陳述意見。此時行政官既不能到院說明需欸之理由。若不特設專員爲行政衙門疏通意見。代爲辯護。則於總會議或廳會議議決之時。幾與缺席裁判無異。實恐有妨行政上之敏捷。有此四弊。故擬仿照法意等國添設檢事長一員。位於院長之下。但檢事長應作爲行政官。不可加入審計官之內以示區別。至增設技正技士。實因審計院審查工程及

專門器械之款項。非得有專習實業之員。難以勝任。故擬增入技正一人。技士四人。以資佐理。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審計處暫行章程 附件九

第一條 審計院法未公布以前。暫設審計處。隸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會計監督事務。

第二條 審計處設總辦一人。辦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審計處分設五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掌理撰擬關於審計文牘函電。厘定計算書及證憑單據之格式。並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二股 掌理審查陸軍部海軍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三股 掌理審查外交部內務部及財政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四股 掌理審查教育部司法部交通部農林部及工商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五股 掌理審查全國歲出歲入及地方行政官署之收入支出。並關於國債及國有財產之收支之

計算事項。

第四條 審計處設辦事二十五人。由總辦呈請國務總理派充。分掌各股事項。

每股設主任一人。掌理其股之事務。由總辦於辦事員中選定。呈請國務總理派充。

第五條 審計處設庶務員若干人。掌理文牘會計繙譯記錄及一切庶務。

第六條 審計處設書記員若干人。掌理繕寫及保存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處遇有重要事件。應呈明國務總理核奪。其他之事件。除應經會議議決外。待由總辦決定施行。

第八條 審計處之議事。以總會或股會議決之。總會以總辦爲議長。股會議以各股主任爲議長。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處編定計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之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各官署協議。

第十條 審計處審查決算之際。遇有疑義。得向各主管官署質問。而要求其答覆。

審計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並豫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審定。

第十一條 審計處本於審計之成績。若有職務上之意見時。得呈由國務總理陳述於大總統。

第十二條 審計暫行規則及審計處執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審計院成立之日廢止。

十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閱悉。所擬審計處暫行章程。尙屬妥協。應即照准。此批。

暫行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審計國家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京外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及各主管官署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等。與本規則不抵觸者仍有效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轉送審計處覆核後。再行知照財政部辦理。

各主管官署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填。其係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支付概算數目填寫領款憑單。咨送財政部核辦。由財政部發交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查核。領款憑單格式。由審計處編定。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第五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軍領款。以一

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轉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

第六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欸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財政部編造總決算後。應經審計處審查確定。再行提交國會議決。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後。送交審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欸項中有疑義者。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覆。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欸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交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處詳細審定。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審計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欸項及其票據。

第十二條 國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欸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國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欸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處均得臨時派

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各官署所訂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交審計處審定。一面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各官署於審計處所頒布之簿記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審計處詢問辦理。

第六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十七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應由各主管官署造冊報明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

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

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除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可由各主管官署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

處備查外。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七章 檢查國債

第二十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明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在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所屬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造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官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錯誤。審計處對於該管長官可發質問書或注意書。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

附則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敕令第三號公布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

第三條 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時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應先期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

計處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得叙明理由送回財政部轉達主管官署而要求其答覆。

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叙明理由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

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並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國粉會議議決之事由送至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款。其審查決算辦法。適用審計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總統批准之日起實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計處總辦呈請總理轉呈 總統修訂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敕令第四號公布

審計處執務規程

第一條 審計處總辦監督本處人員執行一切事務。各股主任監理本股事務。遇有臨時事務發生。總辦

得呈明國務總理派員辦理或委託各官署代辦。

第二條 左列事項屬於總辦之職權。

一、決定各股分課及其職務事項。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 二、派定各股各課職員事項。
- 三、處理各股提出文書。毋庸交總會或股會議決事項。
- 四、指定庶務員出席於總會會議事項。
- 五、命令本處職員出外調查事項。
- 六、規定議場規則事項。
- 七、決定應交股會議決事項。
- 八、規定監督執務章程及其他各規程事項。

第三條 左列事項屬於各股主任之職權。

- 一、以各股名義發查問書事項。
 - 二、指定庶務員出席於股會議事項。
 - 三、指令本股職員對於各課主管事務同時協助事項。
 - 四、監視本課職員之執務報告總辦事項。
- 第四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股。並於各股分設各課。
- 第一股分爲六課。

- (一) 秘書課管理文牘函電。典守印信。及職員履歷事件。
- (二) 議事課管理總會議及課會議事件。
- (三) 編纂課管理編纂法規。釐定格式。及保存文書事件。
- (四) 收發課管理收發來往文牘函電事件。
- (五) 會計課管理本處預算決算及收入支出事件。
- (六) 庶務課管理不屬各課所管事件。

第二股分爲二課。

- (一) 第一課管理審查陸軍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 (二) 第二課管理審查海軍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三股分爲三課。

- (一) 第一課管理審查外交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 (二) 第二課管理審查內務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 (三) 第三課管理審查財政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四股分爲三課。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一)第一課管理審查教育部司法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二)第二課管理審查交通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三)第三課管理審查農林工商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五股分爲三課。

(一)第一課管理審查全國歲入歲出之計算事項。

(二)第二課管理審查地方行政官署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三)第三課管理審查國債及官有財產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五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協助一人。以辦事員充之。課員若干人。以庶務員充之。

各課課長得由總辦或各股主任指令兼在他課協同辦事。

第六條 各課依事務繁簡設書記員若干名。專司核算及繕寫。

開總會或股會議時。應置速記員若干名。專司議場速記。

第七條 審計處應行審查事項。分爲事前及事後二種如左。

甲屬於事前審查者。

(一)各官署及所管各機關之每月支付概算書。

(二)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貸費之各團體之每月支付概算書。

(三)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官署之發款命令並領款憑單。

(四) 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之草案及各種簿記之格式。

乙 屬於事後審查者

(一) 總決算並各部決算報告書。國債計算書。特別會計計算書。

(二) 歲入徵收官吏每年度徵收額計算書。並證明單據。及支付命令官每月支出計算書並證明單據。

(三)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並證明單據。

(四) 其他法令。特定應經審計處審查事件。

第八條 審計處對於前條之審查事項。應擬具左列文書分別行知各主管官署辦理。

一、 審查每月支付概算通知書。

二、 審查由國債項下開支之發款命令通知書。

三、 審查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草案意見書。

四、 審查簿記格式意見書。

以上為屬於事前審查之文書。

- 五、 審查決算報告書。
- 六、 審查國債報告書。
- 七、 審查特別會計報告書。
- 八、 審查每年度徵收額通告書。
- 九、 審查每月支出通告書。
- 十、 審查由國債項下開支各款報告書。
- 十一、 審查特定事件報告書。

以上為屬於事後審查之文書。

第九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將每會計年度內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成績書。呈由國務總理代呈總統。

前項之審計成績書。得由總辦另派編纂員為之。

第十條 審計處審查各種事項。遇有疑義或錯誤。或認為違法收入及不當支出。主管各課應擬具質問書。或注意書。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分別行知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審計處對於由國債項下開支之發款命令。認為應行撤銷者。主管各課應擬具拒絕簽字書。

呈由總辦行知各該官署停止支付。

前條之質問書注意書及前項之拒絕簽字書。應由主管各課提出於各股主任或總辦。分別交股會議或總會議議決。

第十二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派員實地調查。該員於調查畢後。應分別各該官署具報告書。附加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總辦。交總會議議決。

實地調查規則另行釐訂。

第十三條 審計處審查各種事項。應由主管各課具審查報告書。提出於各股主任分別辦理。

審查已畢。主管各課對於命令官之計算事項。應擬具審定報告書。對於出納官吏之計算事項。應擬具判決報告書。提出於各股主任或總辦。分別交股會議或總會議議決。遇有緊急情形。雖全體審查未畢。主管各課得專就某事項提出。審定報告書或判決報告書。仍照前項辦理。

第十四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或出納官吏之計算事項判決為正當者。應由主管各課分別擬具核准或認可狀。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行知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五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或出納官吏之計算事項判決為違法不當勒令發還或償還者。應由主管各課分別擬具停止支付書或要求處分書。並附加判決報告書。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行知各該

官署辦理。

第十六條 審計處對於出納官吏之償還責任判決爲無須償還或處分完結者。應由主管各課擬具解除責任狀。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行知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或出納官吏。雖業經交付核准認可。或解除責任狀。若發見計算書內有錯誤脫漏或有欺詐等情。應由主管各課擬具請求再審報告書。詳記理由。提出於各股主任或總辦。交股會議或總會議議決。

其因命令官或出納官吏請求再審者。應由主管各課擬具報告書。附加請求再審書。一併提出於各股主任或總辦。仍照前項辦理。

第十八條 總會議或股會議議決應行再審時。總辦或該股主任應將前審計事項移送他股或他課覆行審查。

第十九條 再審未開以前。主管各課應擬具通知書。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行知該管長官命令官或出納官吏查照。

第二十條 再審之判決主管各課。應擬具通知書。經由各股主任呈由總辦行知各該官署。但判決爲違法不當勒令發還或償還時。仍照第十五條辦理。

再審之判決與前判決不同時。主管各課應擬具核准或認可狀。仍照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審計處審查各種決算事件時。主管各課應於定限內擬具確定報告書。附加豫算超過及豫算外支出報告書。提出於各股主任或總辦。交股會議或總會議決。

第二十二條 審計處遇有左列各項情形。得由主管各課擬具質問書。經由各股主任呈明總辦行知該管長官限期報告。

一、出納官吏遺失其保管現款時。

二、各部總長對於出納官吏自令償還時。

三、檢察官對於出納官吏提起訴訟牽及審計事項時。

第二十三條 審計處爲調查各地方物價起見。應行文各地方官署令爲定期或臨時之報告。調查物價規則另行釐定。

第二十四條 審計處爲執務上之便利起見。得派遣專員或委託地方官署辦理審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審計處對於派遣專員或委託官署提出之審計成績報告書有疑義時。得再派員調查前項調查事宜。應由調查員將調查結果擬具報告書提出於總辦或各股主任。交總會議或股會議議決。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總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審計處議事細則

第一條 審計處之會議。以總辦各股主任及辦事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總辦得集各股辦事員開總會。各股主任得集本股辦事員開股會議。

第三條 總會。非有現充辦事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股會議。非有現在本股辦事員過半數

出席。不得開議。

總會。得由總辦指定有關係之庶務員到會與議。股會議。得由各股主任指定之。

總會。或股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相同。則取決於議長。

第四條 總會。或股會議。以各股主任及辦事員所提出之文件為議案。

第五條 前條提出之議案。應由提出者附具理由書一併提出會議。

第六條 總辦各股主任及辦事員。或指定庶務員。對於其父子兄弟及與本身有關係之計算書。不得預

議。

第七條 總辦對於各股所承辦之文件。若將其主旨變更時。應經該股主任及辦事員之同意。若不得同

意時。應交總會議決定。

第八條 總會。或股會議。議決之文件。以不變更主旨為限。總辦得訂正文字。

第九條 總辦認定總會議之議決爲不當時。得停止執行。但於兩星期內應付再議。

總辦對於再議之議決。不得停止執行。

第十條 總辦認定股會議之議決爲不當時。得停止執行。但於兩星期內應付總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總辦對於各股所承辦之文件。認爲不必交總會議或股會議議決者。得派員覆核。

第十二條 各股主任對於各課所承辦之文件。認爲不必經總會議或股會議議決。或提出於總辦者。得自行核辦。

行核辦。

股會議議決之文件。應呈請總辦核定。

第十三條 各股主任認定股會議議決爲不當時。得停止執行。但於一星期內應提出於總會議。

第十四條 各股主任對於各課所承辦之文件。認爲不必經總會議或股會議議決者。得派員覆核。

第十五條 辦事員執行審查時。應編製關於審定判決審理質問注意等項文件。交由本股主任分別提出會議。

出會議。

第十六條 總會議或股會議之議決情形。由速記員記錄之。

第十七條 前條之速記錄。非經總辦或各股主任允許不得宣布。

第十八條 議場規則。由總辦或各股主任另行規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總會議決之日施行。

此項冊式適用於陸軍部所轄各軍隊之營團旅師及司令部各

機關(巡警及海軍部所轄各艦隊可照式變通辦理)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支付概算分冊 附件十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備
		全年	本月份	
第 款某處經費				
第 項俸薪				
第 目俸給				
第 節官長薪水				某種官若干員每員若干元某種官若干員每員若干元(其種別多者可按等分節填列)
第 目津貼				
第 節官長辦公				

支出(經營)門

全年預算數共銀洋若干元
本月份概算數共銀洋若干元

考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節 電報	第目電報	第節 醫藥	第目醫藥	第項辦公費	第節 驛馬乾銀	第目驛馬乾銀	第節 夫目餉兵項匠	第目兵目匠夫餉項	第節 差各項貼候	第節 餉目津兵貼加
					若干匹每匹若干		若干名每名若干		若干名每名若干	若干名每名加餉津貼若干

第節 房歲 工修 料營	第 目工程	第 項雜支	第節各營 鍵油	第節各營 柴價	第節營砲 砲隊 費各	第 目消耗	第節修補 鞍套費	第節目兵 衣服費	第節 馬學糧費	第 目購置
								若干名每名費若干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 節 陣各 亡營 郵官 賞兵	第 節 計各 日師 米逃 價兵	第 節 日兵 燒埋	第 節 兵官 郵賞	第 節 三成 例補	第 節 操目 獎兵 費考	第 日特別費	第 節 餉各 川師 資領	第 節 餉各 耗營 平色	第 節 院中 各西 費醫	第 目雜支

第節

餘類推

說明

全年度預算若干本月份概算若干均於此欄內聲叙之

此項冊式適用於陸軍部所轄各軍隊之營團師旅及司令部等

機關

〔巡警及海軍部所轄各艦隊可照此式變通辦理〕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決算分冊

支出〔經常臨時〕門

本月份支付概算數若干元
本月份財政部實發數若干元
本月份決算數若干元

第 項 俸 薪	第 款 某 處 經 費	科 目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付本月份支			
		付本月份支			
		比			
		增			
		減			
		備			
		考			

單總款領月 年 國民華中旅成混 第或師 第

元 千 若 銀 共

(字 簽) 長 總 軍 陸

(字 簽) 長 總 政 財

(符 核 覆) 處 計 審

某機關中華民國

人	應領日兵 夫餉項	員	貼應 員領 數津	員	給應 員領 數俸	俸
圓百幾千幾	銀餉 數項	圓百幾千幾	銀津 數貼	圓百幾千幾	銀俸 數給	薪辦
費置購	費報電	費藥醫				公
圓十幾百幾	圓十幾百幾	圓十幾百幾				費雜
特費支雜	費程工					費
幾圓百幾	圓百幾					

此項領欸憑單適用於陸軍部所轄各軍隊之營團師旅及司令部各機關

〔巡警及海軍部所轄各艦隊可照此式變通辦理〕

中華民國史料

一〇四

(字簽)長需軍部軍陸 (字簽)長旅成混或長師 (字簽)長旅團或長營

年 月 領 款 憑 單

總 預 算 內 第 款	員人 幾共 馬 驛 幾共	統計 馬人 數	匹	幾	應 領 馬 數
	圓百幾萬幾	統計 銀數	員百幾千幾		銀 馬 數 乾
	計	統	費	耗	消
	圓十幾百幾千幾		圓十幾百幾		
	計	統	費	別	
	圓十幾百幾千幾		圓	百	
	圓百幾千幾萬幾共計總上以				
(符核覆)處計審(字發)長處處查審計會軍陸					

此處應由財政部代填

每月支付概算編製方法 附件十一

- 一 各旗營編製支付概算分冊。應以一長官所統轄者編製一冊。如(某族某固山)(內火器營)(外火器營)(健銳營)(圓明園八旗)(某翼前鋒營)(某旗護軍營)(內務府三族)各為一冊。
- 一 支付概算分冊格式。係以各旗都統所屬官兵名稱為例。如有他營官兵名稱不同者。應照本處所定格式各節下改換名稱。分別開列。

一 內外火器營。健銳營。圓明園等處。係八旗。編製一冊。應將某目下添寫某旗字樣。如（第一目俸給改為某旗俸給）其餘類推。

一 各旗營編製支付概算分冊。只得列第一款爲止。不得列第二款第三款。如有必需之款本格式未經開列者。可分別性質於項目中添列。

一 各旗營俸餉。向用銀兩開支。應將各目總數折成銀元與銀數並列。

一 各主管預算衙門編製所管支付概算書。及財政部編製支付概算總冊。均應將款項目節。分別開列。

每月支付概算送遞期限

一 各旗營支付概算分冊。應於前一月初五日以前送各主管預算衙門。

一 各主管預算衙門接到各旗營支付概算分冊後。應編成某部所管支付概算書於前一月十二日以前

送財政部。

一 財政部接到各部所管支付概算書後。應編成支付概算總冊於前一月二十二日以前送審計處。

某旗營中華民國年 月支付概算分冊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全年預算共銀若干
月份概算共銀若干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概算數	備	考
第 款 某 營 旗 經 費					
第 項 俸 餉					
第 目 俸 給					
第 節 都 統 俸	(應列實支之數)下同			查都統支某品俸每年應支若干 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	
第 節 副 都 統 俸				查副都統支某品俸每年應支若干 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 共幾員計支若干	
第 節 參 領 俸				同	上
第 節 副 參 領 俸					
第 節 佐 領 俸					
第 節 其 他 各 官 俸				如本冊式所未列者應按節分別開列	
第 目 弁 兵 月 餉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節 算學生津貼	第節 覺羅津貼	第節 宗室津貼	第節 其他各兵餉	第節 養育兵餉	第節 馬甲餉	第節 領催餉	第節 親軍餉	第節 親軍校餉	第節 驍騎校餉
	同	查宗室每名每月應支若干實支若干共幾名計支若干	凡非兵餉之屬者應分別開列	如本冊式所未列者應按節分別開列		同	查親軍每名每月應支若干應扣庫利若干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共幾名計支若干	同	查驍騎校每員每月應支若干應扣庫利若干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共幾員計支若干
	上					上		上	

第節 婦女津貼								
第節 孤女津貼								
第節 其他各津貼								如本冊式所未列者應按節分別開列
第項辦公費								
第目辦公								
第節 常年費								
第節 隨餉費								查本月共支俸餉若干計應支一分辦公如上數
第目馬乾								
第節 官弁馬乾								查官馬每匹每月應支若干實支若干共若干匹計支若干
第節 兵丁馬乾								查兵馬每匹每月應支若干實支若干共若干匹計支若干

說明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全年度預算總數若干自某月起至前月底止應領若干財政部實發過若干本月份應領若干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 年(某某部)所管 月份支付概算書

支出 (經常臨時) 門

全年度預算數共銀若干
月份概算數共銀若干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
		本	月	
第 款 某 旂 營 經 費				
第 項 俸 餉				
第 目 俸 給				
第 節 部 統 俸	(應列實支之數) 下同			查部統支某品俸每年應支若干應扣某項若干實支若干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節 馬甲餉	第節 領催餉	第節 親軍餉	第節 親軍校餉	第節 驍騎校餉	第節 其他各官俸	第節 佐領俸	第節 副參領俸	第節 參領俸	第節 副都統俸
	全	查親軍每名每月應支若干 應扣庫利若干 應扣某項若干 實支若干 共幾名計支若干	全	查驍騎校司員每月應支若干 應扣庫利若干 應扣某項若干 實支若干 共幾員計支若干	如本冊式所未列者應按節分別開列			全	查副都統支某項俸每月應支若干 應扣某項若干 實支若干 共幾員計支若干
	上		上					上	

餘類推	第節宗室津貼	第節其他各兵餉	第節養育兵餉	如本冊式所未列者應按節分別開列 凡非兵餉之屬者應分別開列 查宗室每名每月應支若干實支若干共幾名計支若干
	第節津貼			

員 千 若	給應 員額 數俸	俸
元 千 若	銀俸 數給	餉辦
費 年 常		公
元 千 若		費

(字簽) 官長營旗某

某旗營中華民國年 月領款憑單

統計 員人數	人 千 若	貼應 人領	人 千 若	餉應 人領
		數津		數月
統計 銀數	元 千 若	銀津	元 千 若	銀月
		數貼		數餉
統	乾	馬	費	餉
若	元 千 若		元 千 若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一一三

領補月 年 國民華中營旗某

元千若應數算概付支份月 年	
元千若共數發實日 月 部政財	
元千若短應	
元千若數之領補請今	
(字簽)官長營旗某某	
(字簽)長總部政財	

總 預 算 內 第 款	員 人	千 千	若 若	共 共	
					元 千 若
					計
					元 千
					元千若共計總上以
					(符核覆) 處計審

中華民國史料

一一四

此處應由財政部代填

總預算內第

款 此處應由財政部代填

(符核覆) 處計書

每月支付概算送遞期限及編製方法 附件十二

- 一 各機關支付概算分冊。應於前一月初五日以前送各主管預算衙門。
- 一 各主管預算衙門接到各機關支付概算分冊後。應編成某部所管支付概算書。於前一月十二日以前送財政部。

- 一 財政部接到各部所管支付概算書後。應編成支付概算總冊。於前一月二十二日以前送審計處。
- 一 審計處接到支付概算總冊後。應於前月末日以前將覆核之結果通知財政部辦理。
- 一 財政部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核定之款項數目知照各主管官署。
- 一 陸軍部所轄各軍隊。海軍部所轄各艦隊。外交部所轄各出使經費。及蒙藏事務局所轄之蒙古各營餉。

農林部所轄之墾務局。并與以上所列類似之機關等距離較遠。應由各衙門先期催取支付概算分冊。統儘前一月初五日以前送各主管預算衙門。

一前項各機關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造送者。可由各主管預算衙門查照例支之數代為編製。

以上送遞期限

一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應照本處所定普通格式逐件說明。

一陸軍部所轄軍隊另定特別格式。其海軍部所轄之艦隊。內務部所轄之警餉。可照特別格式變通辦理。

一在旗各衙門另定格式。

一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其款項目節之下所用名稱及排列次第。應照本處所定格式開列。不得混亂。

一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只得列第一款為止。不得列第二款第三款。如有特別用費。可分別性質歸納於雜支及特別費各目中。以歸一律。

一如有應用銀兩開支者。亦折成銀元計算。以角為斷。分厘以下略之。京平銀七錢二分。折成銀圓一元。

一各主管預算衙門編製所管支付概算書。及財政部編製支付概算總冊。均應將款項目節分別開列。

以上編製方法

每月支付概算送遞期限及編製方法 附件十二

一各機關支付概算分冊。應於前一月初五日以前送各主管預算衙門。
一各主管預算衙門接到各機關支付概算分冊後。應編成某部所管支付概算書。於前一月十二日以前送財政部。

一財政部接到各部所管支付概算書後。應編成支付概算總冊。於前一月二十二日以前送審計處。
一審計處接到支付概算總冊後。應於前月末日以前將覆核之結果通知財政部辦理。

一財政部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核定之款項數目知照各主管官署。

一陸軍部所轄各軍隊。海軍部所轄各艦隊。外交部所轄各出使經費。及蒙藏事務局所轄之蒙古各營餉。農林部所轄之墾務局。并與以上所列類似之機關等。距離較遠。應由各衙門先期催取支付概算分冊。統儘前一月初五日以前送各主管預算衙門。

一前項各機關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造送者。可由各主管預算衙門查照例支之數代為編製。以上送遞期限。

一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應照本處所定普通格式逐件說明。

一陸軍部所轄軍隊。另定特別格式。其海軍部所轄之艦隊。內務部所轄之警餉。可照特別格式變通辦理。

一 在旗各衙門另定格式。

一 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其款項目節之下所用名稱及排列次第。應照本處所定格式開列。不得混亂。

一 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分冊。只得列第一款為止。不得列第二款第三款。如有特別用費。可分別性質歸納於雜支及特別費各目中。以歸一律。

一 如有應用銀兩開支者。亦折成銀元計算。以角為斷。分厘以下略之。京平銀七錢二分。折成銀圓一元。

一 各主管預算衙門編製所管支付概算書。及財政部編製支付概算總冊。均應將款項目節分別開列。

以上編製方法

此項冊式適用於普通各機關 指非軍警及艦隊而言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支付概算分冊

支出 (經常) 門 (臨時)

全年預算數共銀元若干元
月份概算數共銀元若干元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概算數	備	考
第 款某處經費		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元		

第 項俸薪			
第 目俸給			查某長官支某等某級俸每員每月若干元
第 節長官俸給			查某官支某等某級俸每員每月若干元共幾員計若干元某官支某等某級俸每員若干元共幾員計若干元統共若干元如上述之數
第 節薦任官俸給			查有薦任資格官支某等某級俸每員每月若干元共幾員計若干元某官支某等某級俸每員每月若干元共幾員計若干元統共若干元如上述之數
第 節委任官俸給			查有委任資格官支某等某級俸每員每月若干元共幾員計若干元某官支某等某級俸每員每月若干元共幾員計若干元統共若干元如上述之數
第 目津貼			如非實任之官而支津貼者如調查員顧問員等亦分別開列
第 節某某津貼			
第 目薪水			如書記錄事助手等其係雇員性質者分別開列
第 節某某薪水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p>第 目 役 食</p>	<p>第 節 夫 役 工 食</p>	<p>第 項 辦 公 費</p>	<p>第 目 文 具</p>	<p>第 節 紙</p>	<p>第 節 簿</p>	<p>第 節 筆</p>	<p>第 節 印</p>	<p>第 節 雜</p>
<p>如 某 役 信 差 雜 役 等 類 每 人 每 月 若 千 元 共 幾 元 應 分 別 開 列</p>			<p>如 正 副 稿 紙 咨 文 摺 封 大 小 白 摺 大 小 公 函 箋 封 簿 記 洋 原 紙 移 付 紅 格 毛 邊 洋 宣 東 昌 等 紙 以 及 其 他 紙 件 皆 以 此 類 括 之</p>	<p>如 支 出 簿 暫 記 簿 兌 換 簿 流 水 簿 收 發 簿 白 紙 簿 紅 格 簿 收 文 回 執 簿 存 案 卷 宗 簿 對 號 簿</p>	<p>案 簿 領 款 存 根 簿 飯 條 簿 以 及 其 他 簿 籍 皆 以 此 類 括 之</p>	<p>如 水 筆 摺 筆 鉛 筆 鋼 筆 墨 錠 墨 汁 油 墨 紅 藍 墨 水 錫 水 印 色 等 件 皆 以 此 類 括 之</p>	<p>凡 印 刷 所 有 章 程 票 據 報 告 書 成 續 書 以 及 各 種 表 冊 皆 應 分 別 開 列</p>	<p>所 有 關 於 交 具 之 雜 件 如 圖 釘 書 釘 筆 洗 筆 架 紙 刀 等 類 皆 以 此 類 括 之</p>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第節電	報							
第節電	政							
第節電	話							如特別卓機及普通機共幾具應分別填寫
第目購置費								
第節器	具							如桌椅床櫃以及椅墊窗簾等件皆以此類括之
第節機	械							如洋文打字機以及各種儀器等皆以此類括之
第節圖	書							如各種參考書籍以及標本等皆以此類括之
第節雜	品							如茶壺茶杯蠟台手巾等類皆以此類括之
第目消耗費								
第節火	食							某某若干人每人若干某某若干人每日若干皆應分別填寫

第節茶			
第節電			
第節薪			
第節油			
第項雜費			
第目工程費			
第節各項工程			
第節雜項修繕			
第目雜支			
第節雜支			
第目特別費			<p>如附設臨時機關及一切特別費用均列此目內</p>

如東西報紙因公車費肥皂火柴毛巾布疋箕帚棉布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第節某某特別費

說明

全年度共預算若干元本月應領若干元及其他情形均由各機關於說明欄內聲敘之

中華民國 年(某某部)所管 月份支付概算書

支出 (經常臨時) 門

全年度預算數共銀元若干元
月份概算數共銀元若干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概算數	備	考
第 款某某處經費					
第 項俸薪					
第 目俸給					
第 節長官俸給					

第節紙張	第目文具	第項辦公費	第節夫役工食	第目役食	第節某某薪水	第目薪水	第節某某津貼	第目津貼	第節委任官俸給	第節薦任官俸給

第節

餘類推

說明

每月決算送遞日期及編製方法

- 一 在京各機關。於每月經過二十日以內。應編製決算分冊。送交主管預算衙門。
- 一 各主管預算衙門。於每月經過四十日以內。應先將在京各機關所送決算分冊。編製所管決算冊。送交財政部。

- 一 財政部。於每月經過八十日以內。應將前項決算冊編製每月決算總冊。送交審計處。
- 一 陸軍部所轄各軍隊。海軍部所轄各艦隊。外交部所轄各出使經費。及蒙藏事務局所轄之蒙古各營餉。農林部所轄之墾務局。并與以上所列類似之機關等。應於每月經過八十日以內。應編製決算分冊。交主管預算衙門。

一各主管預算衙門接到前項決算分冊。應於每月經過一百日內編製所管決算冊。補送財政部。

一財政部接到前項所管決算冊。應於每月經過一百二十日內編製每月決算總冊。補送審計處。

以上遞送期限

一各機關編製每月決算分冊。應照本處所定普通格式逐件說明。

一陸軍部所轄軍隊。另定特別格式。其海軍部所轄之艦隊。內務部所轄之警餉。可照特別格式變通辦理。

一在旗各衙門另定格式。

一各機關編製每月決算冊。其款項目節之下所用名稱及排列次第。應照本處所定格式開列。與支付概算所列者作一比較。

一各主管預算衙門編製所管決算冊。及財政部編製每月決算總冊。應將款項目節分別開列。

一決算分冊內各款支出之收據。應編列號碼。隨同決算分冊照章送遞。由本處按號檢查。

一零星購置物品無收據者。應由各機關出納人員開列細單。注明某件若干。用價若干。連同各項收據一併彙送。

一決算冊內之計算。以釐爲斷。

以上編製方法

此項冊式適用於普通各機關 指非軍警艦隊而言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決算分冊

支出 (經常) 門

本月份支付概算數若干元
 本月份財政部實發數若干元
 本月份決算數若干元

科	目	本月份支 概算數	本月份決算數	比		較	備
				增	減		
第 款某處經費		○○○.元 ○ 厘					
第 項俸薪							
第 目俸給							
第 節長官俸給							員
第 節薦任官俸給							某某級若干員又某某等 至第幾號
第 節委任官俸給							全
第 目津貼							上

第節某某津貼	第目薪水	第節某某薪水	第日役食	第節夫役工食	第項辦公費	第日文具	餘類推	說明
								<p>某目某目較概算之數超過若干。由某目某目剩餘之款挪用及其他之情形。詳細說明。</p>
若干員每員每月若干收 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全 上		共若干名每名若干收據 第幾號至第幾號				

中華民國 年(某某部)所管 月份決算分册

支出(經常臨時)門

本月份支出概算數若干
前月份餘存數若干
本月份財政部實發數若干
本月份決算數若干

科	目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 款某處經費	本月份支	本月份決算數				
第 項俸薪						
第 目俸給						
第 節官長俸給					一	員
第 節薦任官俸給						某某某級若干員又某某等某級若干員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第 節委任官俸給					同	上
第 目津貼						
第 節某某津貼						若干員每月若干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領款憑單送遞期限及編製方法

一 向例直接向財政部領款之各機關。編製領款憑單。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財政部。按照審計規則及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一 向例非直接財政部領款之機關。於每月初十日以前將領款憑單送到各該管衙門。由該管衙門照前項辦理。

一 各機關填寫領款憑單。應按照核定之支付概算分冊內項目開列。節以下略。其員數銀數。可照支付概算分冊減少。但不得逾其原額。

一 領款憑單以一機關一單為限。

一 距離較遠之各機關。可由主管衙門代填領款憑單。由該長官簽字。

此項領款憑單式適用於普通各機關 指非軍警艦隊而言

俸		應給	員	幾	幾	千	百	圓	薪辦	公	費雜	費
俸		領										
俸		數										
俸		銀										
給		數										
文		具										
幾		百										
幾		十										
幾		圓										
工		程										
幾		百										
費												

(字簽) 官長關機某

單憑款領月 年 國民華中關機某

人	幾	食應 人領 數役	員	幾	水應 銀領 數薪	員	幾	貼應 員領 數津
圓百幾千幾		人役 數食	圓百幾千幾		銀薪 數水	圓百幾千幾		銀津 數貼
費	耗	消	費	置	購	費	電	郵
圓	十	幾	百	幾	圓	十	幾	百
費	別	特	費	支	雜	費		
圓	百	幾	圓	百	幾	圓		

共計總上以

(字簽) 長總政財

領補月 年 國民華中關機某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元千若應數算概付支份月 年

元千若共數發實日 月 部政財

元千若短應

元千若數之領補請今

(字簽)長官(關機某某)

(字簽)長總部政財

此項補領憑單各普通特別機關通用之

總預算內第

款

此處應由財政部代填

員 幾 共 人 幾 共	統 計 員 人 數
圓百幾千幾萬幾	統 計 銀 數
計	統
四十幾百幾千幾	
計	統
四十幾百幾千幾	
圓百幾千幾萬幾	
(符核覆) 處計審	

年 月 日 經費憑單

總預算內第

款

此處應由財政部代填

審計處(覆核符)

附財政部發款用憑單說明

一、領款憑單說明

領款憑單。由各主管官署備置。每月領款時。按照支付概算數目取此單照式填寫。以一聯存根。以一聯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處覆核。

二、發款通知書及發款命令說明

此憑單由財政部會計司備置。用三聯式。一聯存根。一聯為發款通知書。一聯為發款命令。查核各主管官署送來之領款憑單。如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應先將命令一聯截下。連同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簽字發還。後始以發款通知書通知各衙門。以發款命令知照金庫。如係不由國債項下開支者。應於領款憑單內填寫核發數目。一面發出款通知書及發款命令。一面將領款憑單送審計處查核。

三、總收據

此憑單由各主管官署備置。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取憑單照式填寫。由長官派員赴庫領款。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藏計司備查。一聯送會計司存案。一聯送審計處備核。

(支開下項債國由)命款發

甲		乙	
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 第	款	中華民國	年
(某機關) (某.....) 經費		月	日
金額		審計處(簽字)	
右款業經本部核准送由審計處簽字(金庫)應即照發可也		司	
		長(簽字)	
		長官(簽字)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此聯留庫備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營)	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臨時)	第		
金額			
右金額照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	(某職員姓名)赴貴庫領訖此據
		長	官(簽字)
		委	員(簽字)
財政部庫藏司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庫轉送會計司

領款總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營)	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臨時)	第		
金額			
右金額照			
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第二 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庫藏司發訖月日	財政部會計司 照	長 官(簽字)
						委 員(簽字)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審計處

領 款 總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經常) (臨時) 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 官(簽字)
											委 員(簽字)

審計處查照

庫藏司發訖月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關係國家信用者乎。政府欲破除引岸。則對於舊日之引岸如何收回。政府欲就場征税。則一切設廠製鹽如何運用。事前若無籌畫。臨時必誤事機。借款成立已兩月矣。整頓鹽務之案尙未咨交本院。不知政府何日可以着手進行。此請詳細答覆者一。

(二)監督用途。權在國會。大借款附件所載。其用途有固定者。有活動者。是不可不嚴爲監督。然交款已至數批。關於監督用途。兩院均置之不問。且此次借款。因手續不完。激起若大之風潮。政府宜於此時設一種監督機關。使國民代表嚴重監督。用以弭政府之謗。倘款已用畢。而始言監督。縱政府不至濫用。而國民仰信政府之心。由此薄弱。再越半年。行政經費不敷。政府何以善其後。且此次爲消費借款。以中國現狀觀之。非續借大宗款項。從事生產。斷不足以立國。此次借款一涉濫用。將來生產事業之借款。能保國會不反對乎。卽不反對。國家之信用尙可以維持乎。關於借款用途。政府究竟採用何種手續。使兩院得實行監督。此請詳細答覆者二。

(三)此次借款債票。消行頗暢。計收款之期不過數月耳。查合同第五款所載用途。除到期債款及各省借款一千餘萬磅。均是陸續支出之款。若以此存於中國銀行。暫作保證準備金。則一千餘萬磅之款。可作二千餘萬磅之用。又查合同第五款所載。各處產鹽地方所有征收之鹽款。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若再移此款存於中國銀行。一轉移間。中國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益以加厚。再由此而借整理幣

制之款。金融機關日見流通。國家信用日益昭著。將來若起國債。即以中國銀行爲發行機關。一舉兩得。政府何憚而不爲也。乃自銀行交款後。未聞政府有此種計畫。是豈銀行團掣肘歟。抑事實上有何難行歟。此請詳細答覆者三。

以上三疑問。謹依約法提出。并得十人以上之連署。祈本院咨請臨時大總統飭速答覆。如此提出質問書。須至質問書者。

提出者 陳善

贊成者 李文治 方聖徵 李耀忠 宋楨

廉炳華 李溶 丁世嶧 鄂博囑台

蘇珠克圖巴圖爾 董昆瀛 解樹強

附國務院咨覆文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咨覆事。奉大總統交下貴院咨送陳議員善等提出質問書一件。當經轉交財政部答覆。茲准覆稱。原質問第一條內稱。此次借款。既以鹽務入款爲抵押。則整頓鹽務。固爲先務。乃自大借款成立以來。關於整頓鹽務問題。既未見政府確定方針。而二百萬磅之款。亦若虛設等語。查鹽務關係洋賠各款。已達二千餘萬兩。加以此次借款抵押。負擔益重。故整頓鹽務。尤當以力保稅源。維持信用爲第一要義。近來主張改革。

者約分三派。一曰官專賣。一曰就場徵稅。一曰民製官收商運商賣。爲就場官專賣。本部上年悉心計畫。略定方針。則採用就場官專賣制度。而期以漸進行之。曾於秋間提出鹽務官制草案時。將前項計劃書送院參考。臨時參議院以計畫爲行政之手續。要求提出法案。復將官專賣法規及運鹽公司條例提交院議。往再數月。未經議決。閉院以後。未及決議之案。一律送還。自須另案提交。方生效力。本部深維鹽務關係重要。改革事在必行。但必有健全之法律。方能收善良之效果。鹽務一項。以歷史之複雜兼現狀之紛歧。非特省與省殊。或且縣與縣異。若立法之初。不爲之周詳審慎。則實行之際。必辦理爲難。卽就光復以後事實言之。四川廣東則採用就場徵稅制。而稅收銳減。福建則採用官專賣制。而收入加增。是就場徵稅制不如官專賣制。已有明證。惟據福建報告。當時收歸公有。共給價二百三十萬元。倘非利用時機。萬不能收回如此之易。故本部方針。以官專賣爲最終之目的。而以就場官專賣爲過渡之辦法。時議疑其迂緩。本部亦切疚心。故又將前項計畫書。分交各運司。權運局。閱看。令其共同研究。各抒意見。並令其博訪周諮。以期詳慎。此則方針雖已粗定。而進行手續。與法案條文。尙待研求者也。至整頓鹽務借款內業。已明定用途。現在製鹽模範廠。擬先就天津設立。業經派員赴德奧等國調查。不日卽可開辦。官收政策。則擬先從東三省浙江等處入手。擴充官運。則擬從口北熱河長蘆晉北等處從事。亦已開始辦理。是二百萬磅之款。一俟計畫既定。卽可函商撥支。並無虛設之慮者也。又稱政府欲破除引岸。則對於舊日之引案。如何收回。政府就場徵稅。

則一切設塲製鹽如何運用等語。查上年所擬計畫。於引岸則逐漸融化。不敢驟言破除。懼損國稅。於鹽產則由官收買。不敢主張塲稅。懼多漏私。至於收回引岸之預備設廠製鹽之基礎。均經籌及。在當時討論規畫。至再至三。現復重事推求。自當再加審定。又稱借款成立兩月。整頓鹽務之案尚未交本院。不知政府何日可以著手進行等語。查本部既將上年計畫書發交各司局徵求意見。自應俟各處議復到部。由部諒爲抉擇。詳定計畫。再行提交。總之立法與行政性質不同。蓋立法須堅固不搖。非計出萬全。未敢輕率從事。而行政貴運用靈敏。必因勢利導。始能事半功倍。現擬就一二處可以著手者先行整頓。徐圖擴充。庶幾二百萬磅之款。鞭轡周轉。既免踴蹶之虞。而將來舉一反三。亦不致茫無把握。於鹽務前途或稍有裨益也。一原質問書第二條內稱監督用途。權在國會。大借款附件所載。其用途不可不嚴爲監督。政府究竟採用何種手續。使兩院得實行監督等語。查此次借款。一切用途。均已載入合同附件。自交款以後。即切實履行。當無濫用之慮。至監督手續。上年政府曾因各國墊款糾葛。恐無特設監督機關。不足以昭信用。已先立有審計處。俾行監督之權。該處審計手續。兼用事前監督事後監督兩種主義。凡國債項下支出之款。必須先經該處審查簽字。然後本部方能照發。如有濫支。即拒不簽字。現在又因善後借款附設外債室。添華洋員各一人。專司審查借款用途。凡應出各款。必本預算及領款人之請求書。應付債款。必本合同契約或索債人之函件。否則不能簽字付款。辦法已極周密。以後兩院實行監督借款用途。亦當以提出預算爲一定準標。

有無濫用。不難逐細稽查也。一原質問書第三條內稱此次借款債票銷行頗暢。查合同所載用途。除到期債款及各省借款外。尙餘一千萬磅均是交款。若以此存於中國銀行暫作保證準備金。則一千萬磅之款可作二千萬磅之用等語。查此次借款。除甲乙丙三號附件通定各數。餘丁戊己三號之款。誠在一千萬磅以上。若全數存入中國銀行暫作保證準備金。所生利益良非淺渺。無如銀行團鑑於上年濫用比款。於交款手續倍極精覈。一切辦法均已載入借款合同第十三十四兩款以內。其第十三款第四條內並稱此次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借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述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柏林之德華。巴黎之匯理。聖彼得堡之道勝。橫濱之正金等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賬內等語。是此項借款存放地址。業經規定。除由該銀行等照例給回息金外。別無伸縮之餘地。至第三款第六條雖又稱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項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提用。每星期匯寄來華云云。但條件內尙有匯來之款。分存於在中國之各該銀行等語。是借款進項匯寄來華。實與交於歐洲及日本無少差異。即欲於匯寄以後再行支取俾作銀行保證準備。仍恐難以實行。蓋此次支取。於手續係屬特別規定（參閱前第二條答覆書）凡每次支取借款。必須先將各機關領款憑單用款數目。送審計處外債室審查。如所支之款並無事實可指。外債室斷難簽字。而銀行團即不肯交款。非如向來借款手續。於合同定後即陸續照交。可以由我自行處分也。所有

原質問書內稱。可將善後借款一部分暫作中國銀行保證準備一節。按以借款條件委實難以辦到等因。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參議院。

